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0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

的要求，特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声明事项

-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伟信阳光，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5%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33.37%的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孙箭华完整的任职经历。请发行人：（1）结合董事会席位及提名、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等情况，说明孙箭华是否为实际控制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2）说明 2017 年 4 月红筹架构拆除前，赛诺控股层面是否存在表决权特殊安排，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

###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董事提名文件等；（2）查阅了赛诺控股红筹架构拆除前的融资文件、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包含的表决权特殊安排以及主要优先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控制权相关事宜的声明；（3）查阅了红筹架构拆除前赛诺控股层面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情况；（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会设置、表决情况；（5）审阅了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董事会席位及提名、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等情况，说明孙箭华是否为实际控制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 1、孙箭华持有及支配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箭华通过伟信阳光间接持有赛诺医疗 25.25%股份，同时还作为阳光德业、阳光福业、阳光广业、阳光永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箭华通过前述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赛诺医疗 8.12%的股份，合计控制赛诺医疗 33.37%的股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过程中具有较大的优势地位。

同时，发行人其他股东除员工持股平台外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除 Denlux Microport 与 Denlux Capital（合计持股约 10.89%）、金石翊康与中信投资（合计持股约 2.68%）、杭州先锋与济宁先锋（合计持股约 4.02%）、无锡润信与合肥中安润信（合

计持股约 3.13%)、达安京汉与宏远财丰（合计持股约 2.68%）之间彼此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外，其他股东彼此之间并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股东将持股比例合并进而影响孙箭华对公司实际控制的事实情形或协议安排，其他股东各自所持股份尚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第（二）项的规定，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构成控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中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故此，孙箭华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中对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 2、孙箭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具有实质影响力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孙箭华作为董事长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结果，所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中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且发行人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与孙箭华控制伟信阳光的表决意见相一致；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且发行人其他董事表决结果与董事长孙箭华的表决意见相一致。

公司现行董事会多数席位均由孙箭华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伟信阳光提名，根据公司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三会文件、提名材料，公司现行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提名人身份
孙箭华	董事长、总经理	伟信阳光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孙箭华先生 100%持股
李华	董事、副总经理	伟信阳光	
崔丽野	董事、副总经理	伟信阳光	
黄凯	董事、董事会秘书	伟信阳光	
康小然	董事	伟信阳光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提名人身份
叶芑	董事	Great Noble	财务投资人
于长春	独立董事	伟信阳光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孙箭华先生 100%持股
贺小勇	独立董事	伟信阳光	
张炳勋	独立董事	伟信阳光	

由上表所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除叶芑系财务投资人 Great Noble 提名外，其余 8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均为孙箭华先生 100%持股的控股股东伟信阳光所提名，并在相关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未发生股东、董事通过投弃权、反对票方式不支持该等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孙箭华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制定发行人的经营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副总经理李华、崔丽野以及财务总监沈立华均系孙箭华先生提名，并获得董事会表决一致通过。

### 3、孙箭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起核心作用

孙箭华作为创始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全面负责公司战略、重大人事及整体运营管理，从其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影响力及主导公司经营战略等多方面来看，孙箭华自发行人设立至今，统筹领导公司的业务、技术、销售等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拥有决定性支配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创始人孙箭华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结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其所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超过 3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孙箭华先生亦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认定孙箭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既符合发行人运行的实际情况，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审核问答（二）》中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

**(二) 说明 2017 年 4 月红筹架构拆除前,赛诺控股层面是否存在表决权特殊安排,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

**1、拆除红筹前赛诺控股层面表决权特殊安排**

表决层面	表决权特殊安排内容
赛诺控股不应当采取并且应当确保没有集团成员（指赛诺控股的下属公司，下同）可以未经董事会许可采取以下行动，董事会许可应包括 C 轮董事和 E 轮董事的赞成票	a. 直接或间接的认购、回购、赎回或注销任意股本或其他权益性证券（或者可认购、可置换或可转换为任何集团成员的任意证券），除非（a）公司章程有明文规定有关优先股股东选择赎回优先股的情形，以及（b）回购或者注销期权（或类似权利）或根据股票期权的行使所发行的股份，或赛诺控股正式批准的认股期权计划中此类类似权利的实益权益，价格不高于此处的发行价格； b. 关于普通股或任何其他股本的任何分红或分配计划的宣布或者支付； c. 任何期权或其他类似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使或者修改，以及任何集团成员的员工期权分配和行权价格的确定； d. 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股份等价物的发行或者任何可以转换为集团成员的股份等价物的凭证的发行； e. 任何集团成员对任何股份等价物的处置； f. 设立任何子公司或附属机构或签署任何合资协议或股东协议； g. 任何合并或者兼并、收购或处理任何知识产权，或者发生不能申请、维持或者保护重大知识产权或其他类似情形； h. 采纳任何经营计划或年度预算，或对其的实质性改变； i. 任何集团成员从事或投资任何新的生产线或对现有生产线停止经营或进行更改，或达成任何非日常经营的交易； j. 关于赛诺控股上市地点、时间、估值以及其他任何关于赛诺控股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的条款的决定，包括合格 IPO； k. 任何关于集团成员会计政策及会计程序的修改，除非上述修改系依法进行； l. 对任何集团成员审计机构的任免； m. 订立任何涉及任何集团成员作为一方，创始人、高管、董事或任何附属企业作为另一方的关联交易，除了（a）任何赛诺控股及其全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或（b）赛诺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c）根据 VIE 协议约定的交易； n. 通过或修订任何集团成员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的纲领性文件； o. 处置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重大资产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重大知识产权），其价值超过 300 万美元； p. 发生任何超过 300 万美元的债务； q. 为任何非本集团成员的第三方提供任何金额的担保，或者为任何本集团成员提供超过 300 万美元的担保。
赛诺控股不应当采取并且应当确保没有集团成	a. 处置任何集团成员价值在 100 万美元与 300 万美元之间的资产与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重大知识产权）；

表决层面	表决权特殊安排内容
员可以未经董事会许可采取以下行动，董事会许可应包括至少一名 C 轮董事或 E 轮董事的赞成票	b. 任何不在年度预算内的资本支出或其他营业外费用的支出，支出涉及的交易金额任意 12 个月内单笔 10 万美元以上或者合计美元 50 万美元； c. 发生任何超过 100 万美元但少于 300 万美元的债务，或发生任何现有债务条款的实质性变更； d. 为任何非集团成员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者为任何本集团成员提供超过 100 万美元但少于 300 万美元的担保； e. 关于任何集团成员的高级管理层，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或副总裁或类似级别以上的任何其他管理成员的任免和报酬支付； f. 任何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员工年薪（包括工资、奖金和其他津贴）的支付； g. 处理任何关于标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
以下事项将由普通股的赞成表决将由普通股多数票投票通过，优先股的赞成表决将由至少 75% 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	a. 通过或修改公司章程； b. 为任何优先股之利益作出的任何关于权利、优先权、特权、限制条件的修订或更改； c. 赛诺控股的任何新股发行，除了（a）发行任何因优先股转化而成的普通股；以及（b）在董事会批准行使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下，发行不超过 150 万股的普通股（或期权或认股权证）； d. 任何对于已发行股份的重新分类，可能包括任何如股息或者资产的优先权优先于或等同于现有优先股的优先权益； e. 赛诺控股增加或减少法定授权股本，以及任何经授权的普通股或者优先股数量的增加或减少； f. 当任何集团成员发生清盘、清算、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形； g. 任何集团成员发生兼并、合并、债务偿还安排、资本变动或对所有或者实质资产或股权等价物的出售或者其他形式的处理；以及 h. 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的数量。

## 2、红筹拆除前后实际控制人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前，孙箭华通过 Well Sun 持有赛诺控股 36.98% 的股权（如剔除预留 ESOP 部分，则持股比例为 41.60%），为赛诺控股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而其他赛诺控股股东之间除 Denlux Microport 和 Denlux Capital 外并无关联，彼此之间亦未就共同控制公司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约定。故此赛诺医疗作为赛诺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孙箭华通过 WellSun 和赛诺控股间接持有赛诺医疗 36.98% 权益（如剔除预留 ESOP 部分，则持股比例为 41.60%），为持股份额最大的间接股东。

根据 CSF Stent、Denlux Microport、Decheng Capital、Great Noble 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SHAREHOLDER DECLARATION AND CONFIRMATION》，确认其作为优先股股东本质上均为赛诺控股的财务投资者，拥有的优先权和保护条款是为了保护投资利益而并无意图介入参与赛诺控股的实际经营，不愿意也从未试图使用该等权利对赛诺控股的管理、经营和控制产生影响；上述股东始终认可并尊重孙箭华为赛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对于其在赛诺控股经营和发展方面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也不会通过单方行动或与其他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事实上的一致行动）的方式增加持股比例进而损害孙箭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自赛诺有限 2007 年 9 月设立至今，孙箭华一直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根据赛诺医疗《公司章程》及《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孙箭华对赛诺医疗设立以来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人事任免和董事会决策拥有重大影响。

红筹架构拆除前赛诺有限的董事均由其唯一法人股东赛诺控股委派，故可以理解为赛诺控股层面的决策控制权对赛诺医疗具有传导性。红筹架构拆除前赛诺控股有 5 名董事，包括孙箭华、李华、XU WEI（Denlux Microport 委派）、Andrew Lo（CSF Stent 委派）和 CUI Xiangmin（Decheng Capital 委派），外部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占赛诺控股董事会多数席位。如前所述，赛诺控股的优先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委派的董事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人事任免、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修改章程、关联交易等事项享有特殊表决权。但是赛诺控股历史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上述特殊权利从未行使过。自赛诺控股设立以来，孙箭华作为董事长提议的议案以及所做的报告，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的全票通过，未发生过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未投赞成票而导致议案未能在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情形。所以，从公司实际运营的角度而言，孙箭华作为实际持有赛诺控股最大份额股份的股东，仍可对赛诺控股的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增加经营范围、公司治理、修改章程、人事任免、经营策略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而优先股股东在部分重大事项上保护性权利的设置仅是从保护投资方利益不被减损的角度设置，其设置的意义及形式均不以取代或试图取得公司控制权为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诺控股层面的优先股股东虽然在董事会及股东会

部分事项的表决上享有部分特殊权利，但孙箭华仍可对赛诺控股的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故此，在红筹架构拆除前孙箭华先生系赛诺控股实际控制人并进而实际控制赛诺有限，与红筹架构拆除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招股书披露，2005年6月，孙箭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赛诺控股，并协议控制福基阳光。2017年3月，赛诺控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红筹落地重组方案以及所有各个层级的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请发行人说明：（1）赛诺控股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在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3）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如国内投资机构 New Horizon Capital 设立的 Great Noble、国内投资平台德诚资本设立的 Decheng Capital、国内投资机构济峰资本设立的 LYFE Capital 等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4）普通股、A 类优先股、B 类优先股的异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区别，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 / 任命权等），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5）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税收违规的风险；（6）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注销公司（若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7）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8）2017年4月，赛诺控股向伟信阳光等股东以净资产 33031.16 万元确定转让对价，伟信阳光以象征性对价 10 美元受让了赛诺控股持有的赛诺有限的 32.7994% 比例的股权。结合股权转让协议，补充说明伟信阳光受让股权的定价，是否已按交易对价支付全部价款，是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9）2017年7月 Well Sun 将其间接持有的 6.00% 和 0.7778% 的股份分别转让予 LYFE Capital 和 Cai Hong 的原因，定价及定价依据；（10）赛诺控股回购股份对价支付上（除 Well

Sun 外的全部股东) 采取了应收应付抵消方式, 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 核查过程:

(1) 审阅赛诺控股设立以来的历次融资文件、股东名册、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2) 审阅赛诺控股相关转让方就境外交易向境内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3) 审阅赛诺控股的银行对账单、流水明细表、向境内主体付款的转账凭证;(4) 审阅孙箭华就其投资赛诺控股、Well Sun 办理的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文件;(5) 审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外汇变更登记凭证;(6) 审阅国内投资机构设立的境外主体设立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资料、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境外身份证明等;(7) 审阅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设立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内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各个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8) 审阅赛诺有限拆除红筹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9) 审阅赛诺控股境外期权设立及变动的资料、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赛诺控股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 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经核查赛诺控股的历次股权融资文件、股东名册等资料, 赛诺控股设立以来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定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时间	融资或转让情况	交易对价 (美元)	标的股份 (股)	单价 (美元/股)	定价依据
1	2005.10	MMFI 认购 A 轮优先股	225,000	140,625	1.6	协商确定
			300,000	125,000	2.4	
2	2006.08	MMFI 认购 B 轮优先股	600,000	100,000	6.0	协商确定
3		JAIC 认购 B 轮优先股	400,000	66,667	6.0	
4	2007.06	CSF Stent 认购 C 轮优先股	3,000,000	286,459	10.4727	协商确定

序号	交易时间	融资或转让情况	交易对价 (美元)	标的股份 (股)	单价 (美元/股)	定价依据
5	2007.08	JAIC 认购 C 轮优先股	1,000,000	95,486	10.4727	协商确定
6	2009.04	CSF Stent 认购 C 轮优先股	1,000,000	954,860 <sup>1</sup>	1.0473	协商确定
7	2010.01	Sky Orient 认购 D 轮优先股	3,000,000	1,241,619	2.4162	协商确定
8		CSFStent 认购 D1 轮优先股	525,000	310,404	1.6913	协商确定
9	2010.01	孙箭华向 Well Sun 转让普通股	1	9,500,000	-	名义作价
10	2010.02	Denlux Microport 认购 E 轮优先股	3,000,000	838,002	3.5799	协商作价
11	2010.04	MMFI 向 Well Sun 转让 B 轮	250,000	125,000	2.00	协商作价
12		MMFI 向 TRCapital 转让 B 轮优先股	1,000,000	500,000	2.00	协商作价
13	2010.06	MMFI 向 Javelin Capital 转让 B 轮优先股	750,000	375,000	2.00	协商作价
14	2011.02	Denlux Microport 认购 E 轮优先股	14,205,833	3,968,176	3.5799	协商作价
15		CSF Stent 认购 E 轮优先股	1,294,167	361,505	3.5799	协商作价
16		CSF Stent 认购 E1 轮优先股	1,500,000	598,573	2.5060	协商作价
17	2013.04	MMFI 向 Decheng Capital 转让 A 轮优先股	7,437,500	2,656,250	2.80	协商作价
18	2013.07	Decheng Capital 向 Duanyang Investments 转让 A 轮优先股	1,680,000	600,000	2.80	协商作价
19		JAIC 向 Decheng Capital 转让 B 轮优先股	1,866,676	666,670	2.80	协商作价

<sup>1</sup>2009 年 4 月 2 日，赛诺控股完成全部已发行股份按照 1:10 的比例进行股份拆细的股份登记

序号	交易时间	融资或转让情况	交易对价 (美元)	标的股份 (股)	单价 (美元/股)	定价依据
20	2014.10	Well Sun 受让 CSF Stent 认购权证并认购普通股	1,500,016	1,723,166	0.8705	协商作价
21	2014.12	Well Sun 向 Great Noble 转让普通股	2,000,000	861,583	2.3213	协商作价
22	2014.12	TR Capital 向 Great Noble 转让 B 轮优先股	3,120,646	500,000	6.2413	协商作价
23		CSF Stent 向 Great Noble 转让 C 轮优先股	18,000,000	2,656,406	6.7761	协商作价
24		Sky Orient 向 Great Noble 转让 D 轮优先股	7,950,056	1,241,619	6.4030	协商作价
25		Denlux Microport 向 Great Noble 转让 E 轮优先股	4,731,087	700,000	6.7587	协商作价
26		Denlux Microport 向 Eastern Handson 转让 E 轮优先股	0	1,031,394	0	零对价
27	Denlux Microport 向 CAI HONG 转让 E 轮优先股	0	35,797	0	零对价	
28	2016.03	JAIC 向 Well Sun 转让 C 轮优先股	2,024,303	477,430	4.24	协商作价
29		JAIC 向 Denlux Capital 转让 C 轮优先股	2,024,303	477,430	4.24	协商作价
30	2017.03	Well Sun 认购普通股	1,725	1,725,021	0.001	期权行权

注：2009 年 4 月 2 日，赛诺控股完成全部已发行股份按照 1:10 的比例进行股份拆细的股份登记

### 1、2005 年 10 月，A 轮优先股融资

根据赛诺控股与孙箭华、孙燕麟以及 MMFI 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赛诺控股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东协议》，约定 MMFI 出资 75 万美元分三期认购 321,875 股优先股，具体认购安排如下：

期数	认购价格（美元）	认购股数（股）	每股价格（美元）
第一期	225,000	140,625	1.60
第二期	300,000	125,000	2.40
第三期	225,000	56,250	4.00
<b>合计</b>	<b>750,000</b>	<b>321,875</b>	-

2005年10月18日，赛诺控股向MMFI发行321,875股A轮优先股，认购对价为75万美元。但由于MMFI未支付第三期认购款项，赛诺控股于2007年6月26日回购并注销了MMFI持有的56,250股A轮优先股，回购及注销完成后，MMFI持有赛诺控股265,625股A轮优先股，综合计算，A轮优先股的实际每股认购价格约为1.98美元，整体投前估值约为197.65万美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控股实际情况、盈利前景及对赛诺控股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估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 2、2006年8月，B轮优先股融资

2006年4月21日，赛诺控股、孙箭华、孙燕麟和JAIC以及MMFI签署《赛诺控股可转换B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MMFI按照出资60万美元（每股6美元）认购100,000股B轮优先股，JAIC出资1,399,998美元（每股6美元）分三期合计认购233,333股B轮优先股。实际认购过程中，因JAIC未实缴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资，本轮JAIC仅实际出资40万美元认购66,667股B轮优先股。B轮优先股每股认购价格为6美元，整体投前估值约为759.37万美元。

B轮优先股的价格虽然显著高于A轮优先股的综合每股价格1.98美元，但当时向MMFI发行的A轮优先股为分三期认购，每期认购单价依次为每股1.6美元、每股2.4美元和每股4.0美元，故此B轮优先股的单价相较于A轮优先股的价格增长相对合理，且A轮优先股认购方MMFI也参与了B轮优先股的认购，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本轮融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控股产品研发进展、盈利前景及对赛诺控股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估值达

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 3、2007年6~8月C轮优先股融资

2007年6月27日，赛诺控股、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孙箭华与CSF Stent、JAIC签署《C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合计融资400万美元，首次交割300万美元对应发行286,459股C轮优先股，第二次交割100万美元对应发行95,486股C轮优先股，每股价格均为10.4727美元，同时赛诺控股授予CSF Stent和JAIC一项投资者选择权可按照本轮价格认购额外的C系列优先股，CSF Stent根据上述投资者选择权按照C轮价格于2009年4月30日出资100万元认购额外的954,860股C轮优先股。同时赛诺控股还与CSF Stent签署了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Warrant（《优先股购买认购权协议》），赛诺控股授予CSF Stent一项认购权，即CSF Stent在赛诺控股未来进行D轮、E轮融资时，均有权按照相当于D轮、E轮融资价格七折的优惠价格额外认购D轮、E轮优先股，CSF Stent的认购金额不超过225万美元。C轮优先股每股认购价格为10.4727美元，整体投前估值约为1,400万美元<sup>2</sup>。

本轮融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控股产品研发进展、盈利前景及对赛诺控股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估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 4、2010年1月，D轮优先股融资

2009年11月8日，赛诺控股、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赛诺有限、孙箭华以及Sky Orient、CSF Stent共同签署《D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Sky Orient出资300万美元按照每股2.4162美元的价格认购1,241,619股D轮优先股，CSF Stent出资52.5万美元按照每股1.6913美元的折扣价格认购310,404股D1轮优先股。2010年1月7日，赛诺控股向Sky Orient发行1,241,619股D轮优先股，向CSF Stent发行310,404股D1轮优先股。

<sup>2</sup>根据股东协议约定，A轮、B轮优先股与普通股的折算比例为1:1；根据2014年10月赛诺控股董事会决议，确定折算比例为每股C轮优先股可折算为1.146股普通股；D、E轮优先股每股可折算为1.0829股普通股，上述整体估值系视同优先股已折算为普通股、并考虑预留的ESOP比例基础上进行的测算，下同。

CSF Stent 认购 D1 轮优先股的折扣价格源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赛诺控股与 CSF Stent 签署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Warrant (《优先股购买认购权协议》), 赛诺控股授予 CSF Stent 一项认购权, 即 CSF Stent 在赛诺控股未来进行 D 轮、E 轮融资时, 均有权按照相当于 D 轮、E 轮融资价格七折的优惠价格额外认购 D 轮、E 轮优先股, CSF Stent 的认购金额不超过 225 万美元。鉴于 2009 年 4 月赛诺控股全部股份按照 1:10 的比例进行拆分, 故本次每股价格较前次有较大下降。

不考虑 CSF Stent 认购 D1 轮优先股的折扣因素, D 轮优先股整体投前估值约为 4,640 万美元, 本轮融资价格较 C 轮有较显著增长, 主要是公司主打产品 BuMA 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的临床试验已进入中后期, 临近上市, 本轮融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了赛诺控股产品研发进展、盈利前景及对赛诺控股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 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估值达成一致, 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 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 5、2010 年 1 月, 孙箭华向 Well Sun 转让普通股

2010 年 1 月 27 日, 孙箭华与 Well Sun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作价 1 美元将所持的 9,5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Well Sun。经核查, Well Sun 当时股东为孙福玉 (孙箭华之父) 持有 6,000 股占 60%, 孟蕾 (孙箭华之妻) 持有 2,000 股占 20%, 孙燕麟 (孙箭华之妹) 持有 2,000 股占 20%。上述股份转让系孙箭华将其所持股份归集到其家族成员共同出资的持股平台, 而非市场化的转让行为, 故此按照名义价格转让作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所得, 不涉及税费缴纳。

#### 6、2010 年 2 月、2011 年 2 月, E 轮优先股融资

2010 年 1 月 27 日, 赛诺控股、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赛诺有限、孙箭华、CSF Stent 和 Denlux Microport 签署《E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 约定 E 轮合计融资 2,000 万美元, 交易分两次交割, E 轮优先股的价格为每股 3.57994 美元, 首次交割时 Denlux Microport 出资 300 万美元认购 838,002 股 E 轮优先股; 第二次交割时 Denlux Microport 出资美元 14,205,833 认购 3,968,176 股 E 轮优先股、CSF Stent 出资美元 1,294,167 认购 361,505 股 E 轮优先股、CSF Stent 出资 150 万美元按照每股 2.5060 美元价格 (折扣认购价格系按照 2007 年 6 月 27 日与赛诺控股签署的《优先股购买认购权协议》

项下约定的 E 轮折扣认购价格确定) 认购 598,573 股 E1 轮优先股。

不考虑 CSF Stent 认购 E1 轮优先股的折扣因素, E 轮优先股整体投前估值约为 8,000 万美元, 本轮融资价格较 D 轮有较显著增长, 系因本次融资是以公司主打产品 BuMA 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取得上市批件为交割前提, 经核查 E 轮 2010 年 2 月首次交割仅融资 300 万美元, 第二次交割即 1,700 万美元于 2011 年 2 月即上述产品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上市批件后方完成。本轮融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了赛诺控股产品研发进展、盈利前景及对赛诺控股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 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估值达成一致, 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 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 7、2010 年 4 月~6 月, MMFI 转让 B 轮优先股

2010 年 4 月 20 日, MMFI 以 25 万美元的对价将所持 125,000 股 B 轮优先股转让给 Well Sun, MMFI 以 100 万美元的对价将所持 500,000 股 B 轮优先股转让给 TR Capital。2010 年 6 月 18 日, MMFI 以 75 万美元的对价将所持剩余 375,000 股 B 轮优先股转让给 Javelin Capital。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 MMFI 不再持有 B 轮优先股。

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每股 2 美元, 虽然低于 2010 年 2 月发行的 E 轮优先股融资价格每股 3.57994 美元, 但 MMFI 作为公司早期投资者, 其认购取得 B 轮优先股的每股价格仅为每股 0.6 美元 (原认购价格每股 6 美元按照 1: 10 股份拆细后的价格),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下 MMFI 收益率超过 300%, 故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股份出让方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率并基于部分投资退出需要, 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基础上, 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价格达成一致, 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

#### 8、2013 年 4 月, MMFI 转让 A 轮优先股

2013 年 4 月 12 日, MMFI 转让 2,656,250 股 A 轮优先股给 Decheng Capital, 转让对价为 7,437,500 美元, 每股转让价格为 2.8 美元。如前所述, MMFI 认购 A 轮优先股的每股价格仅为约 0.198 美元 (原认购价格每股 1.98 美元按照 1: 10 股份拆细后的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股份出让方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率、投资期限等因素, 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基础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价格达成一致, 系各方真实意思

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

MMFI 就前述两次股份转让所得，MMFI 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简称“698 号文”）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220,289.49 元以及 2015 年 7 月 15 日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税款 3,152,407.47 元，已依法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完成税务申报及税款缴纳。

9、2013 年 7 月，Decheng Capital 转让 A 轮优先股以及 JAIC 向 Decheng Capital 转让 B 轮优先股

2013 年 7 月 5 日，Decheng Capital 转让 600,000 股 A 轮优先股给 Duanyang Investments，转让对价为 1,680,000 美元；JAIC 转让 666,670 股 B 轮优先股给 Decheng Capital，转让对价为 1,866,676 美元。每次股份转让价格与 2013 年 4 月 MMFI 转让 A 轮优先股价格相同均为每股 2.8 美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价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

Decheng Capital 转让 600,000 股 A 轮优先股系其自 MMFI 以同价格购买取得，原价转出不涉及溢价收入，不需要缴纳税款；JAIC 本次股份转让的税款随同其 2016 年 3 月转让 C 轮优先股退出时一并申报完税。

10、2014 年 10~12 月 Well Sun 借款受让认购权证、认购普通股及转让股份

2014 年 11 月 5 日，Well Sun 与 Great Noble 签署《贷款协议》，约定 Well Sun 向 Great Noble 借款 4,811,320 美元用于购买认购权证，第一次还款是在使用后 2 个月内通过转让 861,583 股赛诺控股股份的方式偿还 200 万美元，剩余款项可于未来 4 年内在提前 2 个工作日内向 Great Noble 发出书面通知的前提下随时用现金付款方式偿还剩余 2,811,320 美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 CSF Stent 与 Well Sun 签署《认购权证转让协议》，约定 CSF Stent 作价美元 331.1 万元向 Well Sun 转让其 2008 年 11 月 10 日所签署的《可转换票据及认购权证购买协议》项下被授予的 150 万美元额度认购权证。同日，赛诺控股

向 Well Sun 发行 1,723,166 股普通股，对价为 1,500,016.003 美元。Well Sun 用上述向 Great Noble 的借款支付了向 CSF Stent 购买认购权证以及认购普通股的对价。

根据 Well Sun 与 Great Noble 签署《贷款协议》的约定，Well Sun 在取得上述普通股后 2 个月内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将其中的 861,583 股转让予 Great Noble 冲抵 200 万美元的借款。

虽然本次普通股认购价格仅为每股 0.8705 美元，远低于上一次股份转让价格，但综合考虑 Well Sun 收购认购权证支付的 331.1 万美元转让对价，Well Sun 取得上述普通股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约为 2.792 美元，与上一次股份转让价格基本相同；而 Well Sun 向 Great Noble 转让股份系其借款收购认股权证、进一步增加认购普通股整体交易的组成部分，价格设置综合考虑 Great Noble 提供过桥资金而给予转让价格上的折让。故此，本轮增资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或抵充借款。

本次 Well Sun 行使认购权购买普通股的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Well Sun 向 Great Noble 转让普通股无溢价所得不涉及税费缴纳，Well Sun 已将上述不涉及缴纳的情况说明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一并提交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科并获接收；CSF Stent 作价美元 331.1 万元向 Well Sun 转让其被授予的 150 万美元额度认购权证事宜，CSF Stent 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缴纳税款 2,218,007.06 元、2019 年 1 月 30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缴纳税款 15,990.86 元。

#### 11、2014 年 12 月，Great Noble 收购多轮次股份

2014 年 12 月 30 日，新股东 Great Noble 向赛诺控股多位股东收购股份，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性质	转让股数 (股)	转让对价 (美元)	每股单价 (美元)	作价依据
TR Capital	Great Noble	B 轮优先股	500,000	3,120,646	6.2413	协商作价
CSF Stent	Great Noble	C 轮优先股	2,656,406	18,000,000	6.7761	协商作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性质	转让股数 (股)	转让对价 (美元)	每股单价 (美元)	作价依据
Sky Orient	Great Noble	D 轮优先股	1,241,619	7,950,056	6.4030	协商作价
Denlux Microport	Great Noble	E 轮优先股	700,000	4,731,087	6.7587	协商作价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转让方取得股份的成本、盈利前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平等协商而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

就上述股份转让所涉税款，TR Capital 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10,003.90 元、2016 年 2 月 15 日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1,369,588.50 元；CSF Stent 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69,913.87 元、2016 年 2 月 4 日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9,642,430.72 元；Sky Orient 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31,360.84 元、2016 年 2 月 4 日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4,327,735.41 元；Denlux Microport 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缴纳税款 2,680,491.61 元、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缴纳税款 19,603.89 元。综上，本次股份转让所涉税款均已缴纳。

12、2014 年 12 月，Denlux Microport 向 Eastern Handson、CAI HONG 转让 E 轮优先股

根据 Denlux Microport 出具的书面说明，Denlux Microport 分两次认购的赛诺控股 E 轮优先股，其中首次交割的 300 万美元中包括了 CAI HONG 的 15 万美元，第二次交割中认购资金 14,205,833 美元中包括了 Eastern Handson 的 400 万美元，本次股份转让系将上述两方出资认购的股份通过 Denlux Microport 持有转为各自直接持有，而非零对价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不涉及对价支付及税款缴纳。

13、2016 年 3 月，JAIC 转让 C 轮优先股退出

2016年3月25日，JAIC转让477,430股C轮优先股给Well Sun,转让对价为2,024,303美元；JAIC转让477,430股C轮优先股给Denlux Capital，转让对价为2,024,303美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4.24美元，低于2014年12月Great Noble受让股份时的价格，经核实JAIC本次转让系投资退出需求比较强烈，且因其作为早期股东认购C轮优先股的成本较低仅每股1.04727美元（原认购价格每股10.4727美元按照1:10股份拆细后的价格），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控股盈利前景及对赛诺控股未来发展的判断结合JAIC投资回报率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价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

JAIC已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得以及2013年7月转让B轮优先股的纳税事宜一并于2016年11月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税务申报，并依法缴纳税款1,965,457.01元；于2016年12月7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13,934.71元。

#### 14、2017年3月，Well Sun 认购普通股

根据2011年3月17日赛诺控股董事会决议，Well Sun于2017年3月行使按照每股0.001美元购买1,725,021股普通股的购买权，对价为1,725美元。2011年3月17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Well Sun授予按照每股0.001美元购买1,725,021股普通股的购买权作为BuMA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注册的激励并加强其对公司运营的控制力。本次Well Sun按照每股0.001美元购买普通股系获授股权激励的行权。本次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赛诺控股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定价有所差异，主要系股份转让和增资各方综合考虑了公司情况和当时所处阶段、盈利前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平等友好协商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价格差异较大无合理理由的情形，所涉增资价款和股份转让对价均已支付，税款均已依法缴纳。

(二) 在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在协议控制架构下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金額、途径和方式

经核查，赛诺控股历次境外融资合计为 3,155 万美元，总体情况列表如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回复二”之第（一）项反馈回复）：

融资轮次	融资到位时间	融资对象	融资金额（美元）
A 轮	2005 年 10 月	MMFI	525,000
<b>小计</b>			<b>525,000</b>
B 轮	2006 年 8 月	MMFI	600,000
B 轮	2006 年 8 月	JAIC	400,000
<b>小计</b>			<b>1,000,000</b>
C 轮	2007 年 6 月	CSF Stent	3,000,000
C 轮	2007 年 8 月	JAIC	1,000,000
C 轮	2009 年 4 月	CSF Stent	1,000,000
<b>小计</b>			<b>5,000,000</b>
D 轮	2010 年 1 月	Sky Orient	3,000,000
D 轮	2010 年 1 月	CSF Stent	525,000
<b>小计</b>			<b>3,525,000</b>
E 轮	2010 年 2 月	Denlux Microport	3,000,000
E 轮	2011 年 2 月	Denlux Microport	14,205,833
E 轮	2011 年 2 月	CSF Stent	1,294,167
E 轮	2011 年 2 月	CSF Stent	1,500,000
<b>小计</b>			<b>20,000,000</b>
普通股	2014 年 11 月	Well Sun	1,500,000
<b>合计</b>			<b>31,550,000</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协议控制架构项下，赛诺控股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资金支持对象	金额 (美元)	途径和方式
1	2005年11月16日	北京赛诺曼	300,030	新设北京赛诺曼缴付第一期出资
2	2006年05月11日	北京赛诺曼	199,970	新设北京赛诺曼缴付第二期出资
<i>小计</i>			<b>500,000</b>	
3	2005年08月30日	福基阳光	100,000	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
4	2005年08月30日	福基阳光	30,000	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
5	2005年08月30日	福基阳光	30,000	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
6	2005年08月30日	福基阳光	30,000	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
7	2005年09月26日	福基阳光	10,000	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
8	2006年05月11日	福基阳光	150,000	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
9	2006年05月11日	福基阳光	150,000	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
10	2006年05月11日	福基阳光	150,000	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
11	2006年05月11日	福基阳光	150,000	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
<i>小计</i>			<b>800,000</b>	
12	2007年12月13日	赛诺有限	1,500,000	新设赛诺有限货币出资
13	2008年07月16日	赛诺有限	530,000	对赛诺有限第二笔货币出资
14	2008年11月27日	赛诺有限	499,962	对赛诺有限第三笔货币出资
15	2009年3月9日	赛诺有限	299,970	对赛诺有限第四笔货币出资
16	2009年5月8日	赛诺有限	99,970	对赛诺有限第五笔货币出资
17	2009年06月	赛诺有限	2,088,400	赛诺控股在法国购入设备后实物出资
18	2010年01月14日	赛诺有限	199,980	对赛诺有限第六笔货币出资
19	2010年03月02日	赛诺有限	1,000,000	对赛诺有限第七笔货币出资
20	2010年03月25日	赛诺有限	1,781,718	对赛诺有限第八笔货币出资
21	2010年12月31日	赛诺有限	13,000,000	将已支付技术使用费的专利使用权评估 增资投入
22	2011年03月15日	赛诺有限	7,500,000	对赛诺有限现汇增资
23	2011年10月26日	赛诺有限	1,500,000	对赛诺有限现汇增资

序号	出资时间	资金支持对象	金额 (美元)	途径和方式
小计				<b>30,000,000</b>

## 2、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 (1) 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银行对账单，赛诺控股与赛诺有限发生如下资金往来：

① 2009 年，赛诺医疗为委托赛诺控股支付购买进口材料等款项，赛诺医疗对赛诺控股预付款项 30 万欧元。此后，赛诺控股使用以上资金支付赛诺医疗原材料采购费用。至 2015 年末，赛诺医疗对赛诺控股预付款项余额为 43.44 万元。2016 年，赛诺医疗对赛诺控股的预付账款与赛诺医疗对赛诺控股的部分应付账款相抵消。2016 年末，赛诺控股对赛诺医疗不存在应付账款。

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海外员工的工资由赛诺控股代为支付，赛诺控股支付薪酬的 3 名员工均为海外销售人员，分别负责公司泰国、印尼和巴西的销售。根据海外员工的工作经验及职务不同，每月薪酬分别为 3,900 美元、4,500 美元及 2,900 美元。此外，根据员工实现的销售业绩，年末公司会给予一定的奖金。2016 年和 2017 年，赛诺控股代公司支付 3 名员工薪酬分别为 95.47 万元、77.45 万元。2017 年 10 月起，海外销售人员劳务费由赛诺有限支付。

③ 2017 年，赛诺医疗向赛诺控股支付临床研究费用，主要为获取临床试验批件，聘请美国、英国、瑞士医疗器械注册行业相关专家、教授参加电话会议支付的注册咨询费用，共支付 3.43 万美元。

基于上述，赛诺医疗与赛诺有限之间存在经常项目下的资金跨境往来，上述往来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 (2) 利润转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所述，赛诺控股与赛诺有限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因业务往来而发生；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回复三”第（一）项所述，协议控制架构下 VIE 协议自签署后并未实际履行，北京赛诺

曼并未向福基阳光提供《独家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技术服务，福基阳光亦未基于该等协议的约定向北京赛诺曼支付技术服务费等相关服务费用。因此，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 VIE 协议未实际履行且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终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协议控制架构下不存在通过福基阳光或其他形式转移赛诺有限利润的情形。

(三) 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如国内投资机构 **New Horizon Capital** 设立的 **Great Noble**、国内投资平台德诚资本设立的 **Decheng Capital**、国内投资机构济峰资本设立的 **LYFE Capital** 等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1、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已就其设立赛诺控股、Well Sun 并返程投资办理外汇登记

由于实际控制人孙箭华为中国居民，针对境外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根据当时适用的外汇管理规定，孙箭华已依法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经核查，孙箭华 2005 年 6 月出资设立赛诺控股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2005 年 10 月 21 日汇发[2005]75 号)尚未颁行，故此赛诺控股设立当时孙箭华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直至 2007 年 11 月 2 日，孙箭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个字[2007]591)。

2015 年 1 月 22 日孙箭华自孙福玉、孟蕾和孙燕麟受让取得 Well Sun 全部股份后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文，以下简称“37 号文”)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变更登记，将其直接持有的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为 Well Sun，境内返程投资企业登记为北京赛诺曼和赛诺有限。根据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

司办理登记”，上述外汇登记事项现已无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 2、孙福玉、孟蕾和孙燕麟通过 Well Sun 持有赛诺控股股份未办理外汇登记

Well Sun 系一家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为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持股数为 1 股。2010 年 1 月 20 日，Well Sun 分别向孙福玉增发 5,999 股（孙福玉同时受让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持有的 1 股），向孟蕾增发 2,000 股，向孙燕麟增发 2,000 股。2010 年 1 月孙箭华将所持赛诺控股股份全部转让给 Well Sun 后直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孙箭华自孙福玉、孟蕾、孙燕麟处受让 Well Sun 全部股份期间，孙福玉、孟蕾、孙燕麟并未就其出资持有 Well Sun 股份并间接持有赛诺控股股份事宜按照 75 号文或 37 号文的要求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2015 年 1 月孙福玉、孟蕾、孙燕麟将所持 Well Sun 股份全部转出后亦无法再行办理外汇补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孙福玉、孟蕾、孙燕麟历史上通过 Well Sun 返程投资事宜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外汇登记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个人法律风险，但因孙箭华受让 Well Sun 股份后已就通过 Well Sun 返程投资于赛诺有限及北京赛诺曼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故此发行人层面涉及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已消除，上述个人外汇违法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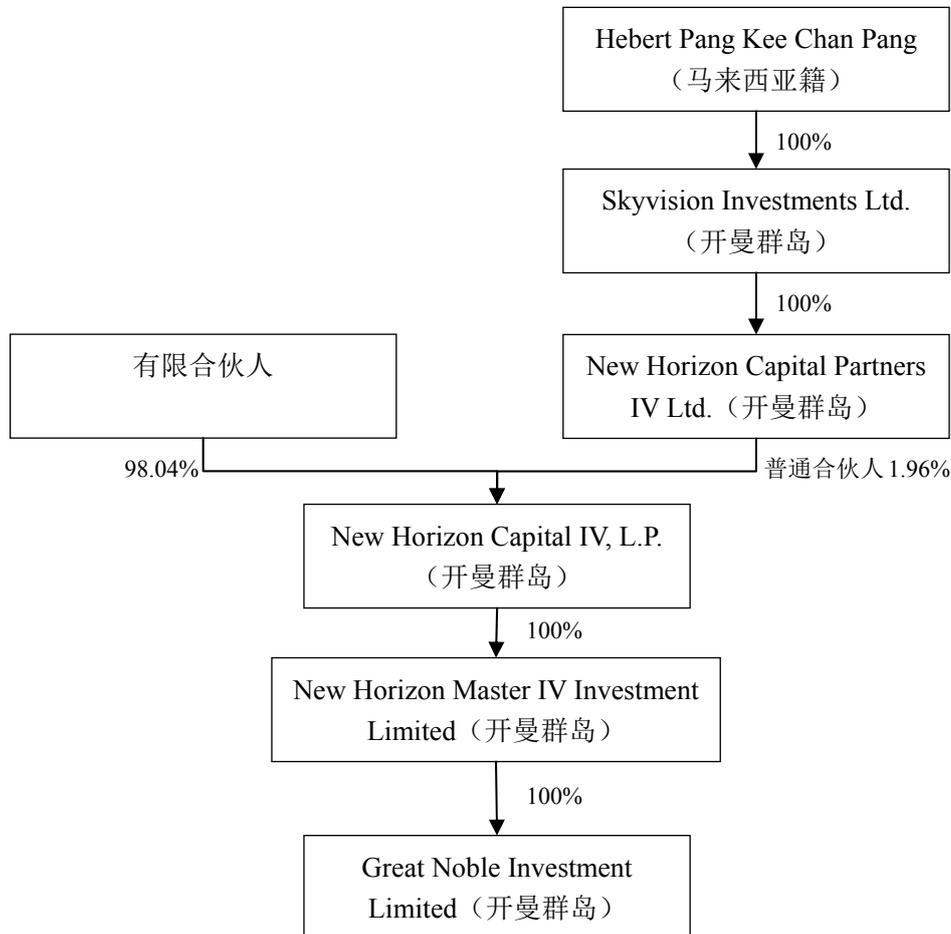
## 3、国内投资机构的境外基金受让赛诺控股股份涉及境内个人境外投资需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 (1) New Horizon Capital 设立的 Great Noble

根据 WALKERS 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reat Noble 系一家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号为 292792，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票面价值为每股 1 美元，股本总额为 50,000 股，目前已发行股份为 1 股，全部由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imited 认购，董事为 Wong Kok Wai。

根据 Great Noble 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reat Noble 唯一

股东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imited 向上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 Great Noble 提供的资料，境外基金 New Horizon Capital IV, L.P.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主权财富基金、母基金、金融机构、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基金会和家族理财办公室，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的最终控制股东为马来西亚籍个人 Hebert Pang Kee Chan，现任 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V Ltd.的董事及投委会成员，不适用前述针对境内自然人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文），不涉及需要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 (2) 德诚资本设立的 Decheng Capital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echeng Capital 系一家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 Decheng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Cayman), LLC。根

据 Decheng Capital 提供的资料，其有限合伙人由家族基金、信托、母基金和慈善基金组成，其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Bay City Capital LLC.	33.33%
2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33.33%
3	Xiangmin Cui (美籍)	33.33%
<b>合计</b>		<b>100.00%</b>

Bay City Capital LLC.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Fred Craves (美籍)	100.00%
<b>合计</b>		<b>100.00%</b>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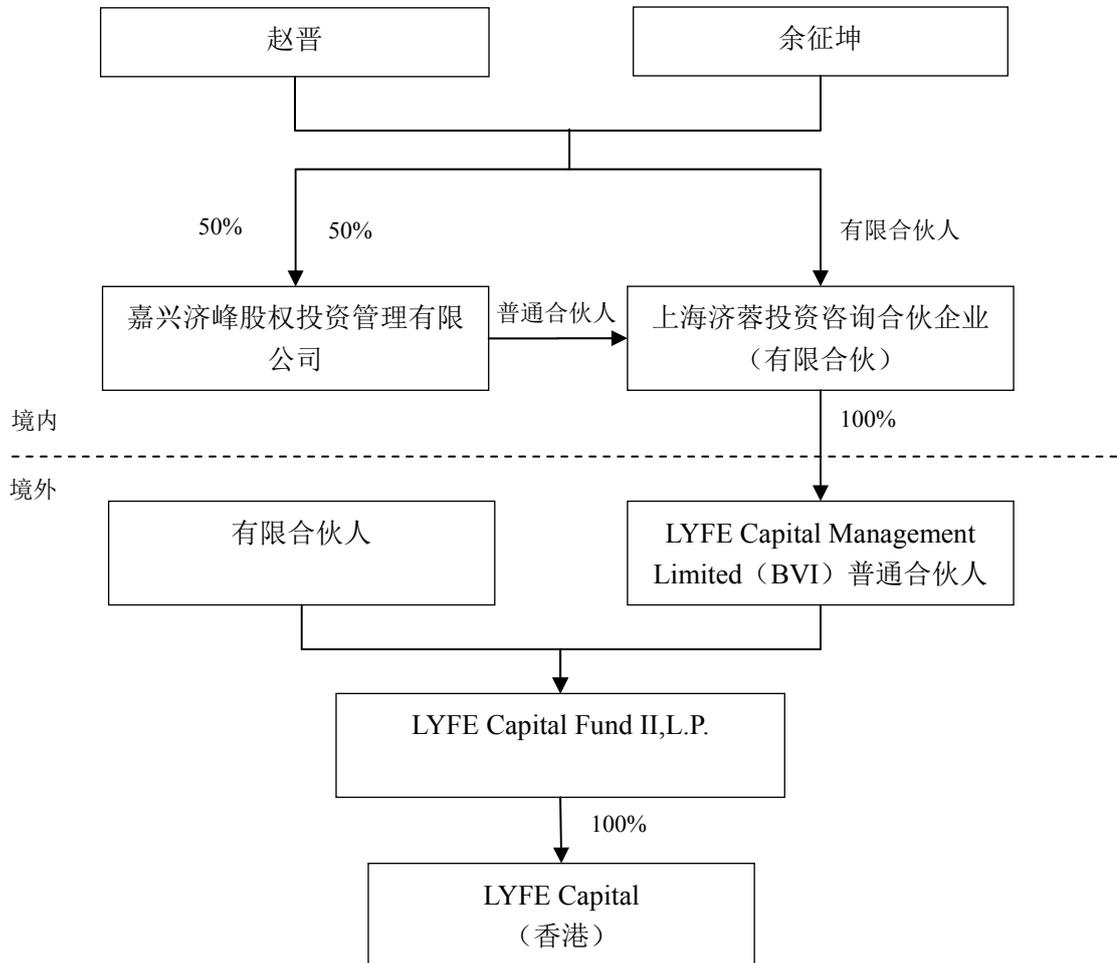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ROMAN JUN SHAW (香港籍)	55.56%
2	LIXIN TIAN (香港籍)	44.44%
<b>合计</b>		<b>100.00%</b>

根据 Decheng Capital 提供的资料，其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均为外籍人士，不适用前述针对境内自然人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文），不涉及需要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 (3) 国内投资机构济峰资本设立的 LYFE Capital

根据缪氏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LYFE Capital 系一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根据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号为 2321990，目前已发行 7,000 股，票面价值为每股 0.1 美元，其唯一股东为 LYFE Capital Fund II,L.P.，根据 LYFE Capital 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YFE Capital Fund II,L.P.的有限合伙人

主要为海外专业母基金、管理母基金、家族基金、保险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组成，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 LYFECapital 提供的资料，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投资设立 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BVI) 事宜，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500357 号），同意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 万美元新设 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济峰资本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并已提供其购汇投资的外汇凭证。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内投资机构 New Horizon Capital 设立的 Great Noble、德诚资本设立的 Decheng Capital、国内投资机构济峰资本设立的 LYFE Capital 等受让赛诺控股股份，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 4、发行人及其前身赛诺有限已就设立及历次变更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外管局业务登记凭证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赛诺有限已就赛诺控股历次境外融资后对赛诺有限出资、股权转让、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外汇业务合规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赛诺医疗存在外汇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所涉当事方均已依法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四）普通股、A 类优先股、B 类优先股的异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区别，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 / 任命权等），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

1、普通股、A 类优先股、B 类优先股的异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红筹架构拆除前，赛诺控股层面的类别股份包括普通股以及 A、B、C、D、E 各级优先股，根据融资文件及赛诺控股股东协议的约定，优先股与普通股、优先股之间在权利方面的特殊性具体列示如下：

(1) 分红权：优先股股东享有优先分红权，且后轮次优先股股东的优先分红权优于前轮次优先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

(2) 优先清算权：优先股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且后轮次优先股股东的优先清算权优于前轮次优先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

(3) 转换权：在赛诺控股实现合格 IPO 之前的任何时间，根据约定的转换机制，所有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比例的优先股按照适用的转换比例转换为普通股。

(4) 保护性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回复一”第（二）项第 1 点“拆除红筹前赛诺控股层面表决权特殊安排”的反馈回复。

(5) 优先认购权：如赛诺控股拟增发股份，赛诺控股应立即书面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按比例认购股份并在约定时间内付款。

(6) 转让限制：未经 C 轮优先股、E 轮优先股股东同意，创始股东及管理团队成員不得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赛诺控股股份。

(7) 优先购买权：如普通股股东拟对外转让赛诺控股股份且有善意第三方有意向购买，则该普通股股东需要书面通知赛诺控股，赛诺控股在收到通知后可选择购买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在规定期限内付款；如赛诺控股未购买全部股份或未在期限内付款，则前述拟转让股份的普通股股东需要书面通知其他优先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可按比例购买剩余股份并在约定时间内付款；优先股股东未购买全部股份或未在期限内付款，则前述拟转让股份的普通股股东需要书面通知其他普通股股东，其他普通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可按比例购买剩余股份并在约定时间内付款；如仍有剩余股份，则普通股股东可自由对外出售股份。

(8) 共同出售权：如普通股股东拟对外转让上述可自由出售的赛诺控股股份，则普通股股东需要书面通知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按比例以相同价格出售其持有的赛诺控股股份。A 轮优先股股东、B 轮优先股股东不享有共同出售权，除非 C 轮优先股股东、D 轮优先股股东、E 轮优先股股东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出售其股份或决定不行使共同出售权。

(9) 董事会的组成：①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持有普通股股份最多的股东提名 2 名董事，持有 A 轮优先股和 B 轮优先股股份最多（转化为普通股后合并计算）股东提名 1 名董事，持有 C 轮优先股最多的股东提名 1 名董事，持有 E 轮优先股最多的股东提名 1 名董事；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持有普通股股份最多的股东委任的 1 名董事，持有 C 轮优先股最多的股东委任的 1 名董事，以及持有 E 轮优先股最多的股东委任的 1 名董事；③在赛诺控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委任一名独立董事，持有 D 轮优先股及 E 轮优先股最多的股东有权分别委任 1 名董事会观察员，以无投票权的身份出席董事会。

## 2、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 CSF Stent、Denlux Microport、Decheng Capital、Great Noble 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SHAREHOLDER DECLARATION AND CONFIRMATION》，确认其作为优先股股东本质上均为赛诺控股的财务投资者，拥有的优先权和保护条

款是为了保护投资利益而并无意图介入参与赛诺控股的实际经营，不愿意也从未试图使用该等权利对赛诺控股的管理、经营和控制产生影响；上述股东始终认可并尊重孙箭华为赛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对于其在赛诺控股经营和发展方面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也不会通过单方行动或与其他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事实上的一致行动）的方式增加持股比例进而损害孙箭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赛诺控股层面的优先股股东虽然在董事会及股东会部分事项的表决上享有部分特殊权利，但孙箭华仍可对赛诺控股的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故此，在红筹架构拆除前孙箭华先生系赛诺控股实际控制人并进而实际控制赛诺有限，与红筹架构拆除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回复一”第（二）项的反馈回复）。

**（五） 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税收违规的风险。**

1、红筹架构搭建过程的纳税情况

红筹架构搭建属于相关当事人的资金直接投入，设立及对境内相关主体增资的过程中不涉及到中国税收缴纳的情况。

2、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时，2017年4月11日，赛诺控股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分别向伟信阳光、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转让其持有的赛诺有限股权，除与伟信阳光的股权转让外，均约定按照赛诺控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额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对价（汇率为协议签署日前5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平均价），赛诺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已于2017年4月24日缴清。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红筹架构拆除当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还包括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和北京赛诺曼，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和北京赛诺曼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已依法缴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境内企业不存在税收违规的风险。

(六) 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注销公司（若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 1、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除发行人及其前身赛诺有限外，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包括赛诺控股、福基阳光、北京赛诺曼、Well Sun 和 AlchiMedics。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 赛诺控股

赛诺控股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系此前境外上市架构下的融资主体及拟上市主体。2018年6月，赛诺控股向 Well Sun、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回购其持有的赛诺控股普通股，回购完成后赛诺控股的唯一股东为 CAI HONG，股份数为 5,000 股。

根据赛诺控股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2017年数据经审计，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美元）	负债总额（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2016年末	3,491.95	3.68	3,488.27
2017年末	3,315.52	3.94	3,311.58
2018年末	0.47	-	0.47
期间	营业收入（万美元）	利润总额（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6年1-12月	-	197.28	175.37
2017年1-12月	-	2,145.13	1,769.11
2018年1-12月	-	-245.04	-245.04

##### (2) 北京赛诺曼

北京赛诺曼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作为赛诺控股子公司设立之初的主要目的系为实现境外融资及对福基阳光的协议控制，作为相关 VIE 协议的签署方，2018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北京赛诺曼 100% 股权。

根据北京赛诺曼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2016 年末	53.12	161.03	-107.91
2017 年末	30.07	210.14	-180.07
2018 年末	103.33	2.01	101.33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12 月	-	-75.31	-75.31
2017 年 1-12 月	-	-72.17	-72.17
2018 年 1-12 月	-	-18.60	-18.60

### (3) 福基阳光

福基阳光在设立之初主要从事裸支架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赛诺有限设立后，药物洗脱支架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逐渐向赛诺有限转移，发行人 2017 年 4 月收购福基阳光 100% 股权后，福基阳光目前已转为发行人下属主要从事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根据福基阳光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2016 年末	3,790.18	10,106.91	-6,316.72
2017 年末	3,412.43	9,865.44	-6,453.01
2018 年末	5,084.94	3,361.00	1,723.94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12 月	2,794.73	84.63	84.63
2017 年 1-12 月	1,851.03	-136.29	-136.29
2018 年 1-12 月	2,164.71	-823.05	-823.05

#### (4) AlchiMedics

发行人法国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对其持有的专利进行维护，不参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 AlchiMedics 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sup>3</sup>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欧元）	负债总额（万欧元）	净资产（万欧元）
2016 年末	39.01	140.16	-101.15
2017 年末	39.79	217.18	-177.39
2018 年末	70.88	199.19	-128.31
期间	营业收入（万欧元）	利润总额（万欧元）	净利润（万欧元）
2016 年 1-12 月	31.05	-46.79	-49.88
2017 年 1-12 月	0.81	-47.24	-76.24
2018 年 1-12 月	88.68	-4.17	-4.17

#### (5) Well Sun

Well Sun 为孙箭华所有仅为持有赛诺控股股份的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目前仍存续。

根据 Well Sun 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美元）	负债总额（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2016 年末	491.58	539.30	-47.72
2017 年末	1,085.76	332.96	752.79
2018 年末	754.77	0.17	754.60
期间	营业收入（万美元）	利润总额（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6 年 1-12 月	-	-7.11	-7.11
2017 年 1-12 月	-	1,600.51	1,600.51
2018 年 1-12 月	-	1.81	1.81

<sup>3</sup>该等财务数据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表时在法国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基础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调整后的数据。

2016 年末，Well Sun 负债总额较多，主要为之前年度向 Great Noble 借款。2017 年，Well Sun 将其间接持有的赛诺有限 6.00%和 0.7778%的股份分别转让予 LYFE Capital 和 Cai Hong，资产总额增加，并偿还部分借款。至 2018 年末，Well Sun 借款基本偿还完毕。

2017 年，Well Sun 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转让收益。2016、2018 年，Well Sun 净利润金额较小，主要为管理费用和利息收入。

## 2、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s 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赛诺控股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当地法律合法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赛诺控股不存在涉及违反适用于赛诺控股的税务、环境、劳动、商业、质量控制、安全、外汇、海关、土地及资产方面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法规而导致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李绪峰律师行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伟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英文名称：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Well Sun 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直至法律意见书日期，该公司仍合法和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该公司由公司成立日期起至法律意见书日期，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提起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也没有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LIMITED DUE DILIGENCE REPOR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PO OF SINO MEDICAL SCIENCES TECHNOLOGY Inc.》以及备忘录，AlchiMedics 不涉及破产诉讼，但目前其与法国税务部门存在税务争议。法国税务部门认为：（1）AlchiMedics 不能以未进行增值税活动为由收回其 2014 年度缴纳的增值税 35,083 欧元，并需支付故意违约罚款 14,033 元及滞纳金 3,444 欧元；（2）赛诺控股于 2014 年、2015 年通过 AlchiMedics 支付的专利维护费 279,646 欧元、195,962 欧元需加成 5%，并应作为 AlchiMedics 的税后收入；（3）AlchiMedics 应就前述收入补缴所得税 969,067 欧元，并需支付罚款 96,906 欧元及滞纳金 96,549 欧元；（4）基于税收目的，专利摊销不属于可以扣除的费用。

发行人认为赛诺控股已就上述专利向 AlchiMedics 支付了 9,530,000 欧元的使用费，赛诺控股并未从通过 AlchiMedics 代为支付专利维护费的行为中获益，该等专利维护费不应作为 AlchiMedics 的税后收入而向法国税务部门补缴税款；AlchiMedics 在 2014 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是合法有效的。故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拟就上述税务问题提起诉讼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前往法国，并就 AlchiMedics 的税务争议当面访谈了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的合伙人/税务律师 Nouel Christian。根据 Nouel Christian 的陈述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备忘录，在法国法律体系下，AlchiMedics 与法国税务部门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两者之间的税务争议与一般民商事主体之间的纠纷没有区别。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在法国法律体系下视同为一般性的支付，不是惩罚性的行为；而支付未申报预提所得税及增值税返还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的工商、税务、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安监主管部门为其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述境内主体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公示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3、报告期内被注销公司（若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均尚未注销，不存在报告期内被注销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七） 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孙箭华设立一人有限公司伟信阳光作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部分承接 Well Sun 所持赛诺控股权益的平台；另外因原境外 ESOP 涉及获授期权的员工人数较多，分别设立阳光德业、阳光广业、阳光永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宝业、阳光嘉业、阳光福业 8 个员工持股平台用作承接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 11.11% 股权，除上述

因涉及境内自然人重新设立境内主体承接平移后股权的差异外，其他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主体均为一一对应，亦不存在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各方及其在赛诺有限层面持股的主体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权益持有人名称 或姓名	在赛诺有限层面 持股的主体	赛诺控股持股数 (股)	拆除前赛诺控股持 股比例	拆除后赛 诺有限持 股比例
1	Well Sun	伟信阳光	12,758,739	36.9814%	29.1554%
2	Great Noble	Great Noble	6,508,403	18.8647%	18.8647%
3	Denlux Microport	Denlux Microport	3,290,919	9.5388%	9.5388%
4	Decheng Capital	Decheng Capital	2,722,920	7.8924%	7.8924%
5	CSF Stent	CSF Stent	2,708,653	7.8511%	7.8511%
6	Eastern Handson	Eastern Handson	1,116,897	3.2373%	3.2373%
7	Duanyang Investments	Duanyang Investm ents	600,000	1.7391%	1.7391%
8	Denlux Capital	Denlux Capital	547,135	1.5859%	1.5859%
9	Javelin Capital	Javelin Capital	375,000	1.0869%	1.0869%
10	CAI HONG	CAI HONG	38,765	0.1124%	0.1124%
11	ESOP (预留)	阳光德业、阳光广 业、阳光永业、阳 光基业、阳光荣 业、阳光宝业、阳 光嘉业、阳光福业	3,832,998	11.1100%	11.1100%
合计		-	<b>34,500,429</b>	<b>100.00%</b>	<b>92.1741%</b>

赛诺控股各股东境外权益转回境内时，赛诺控股保留了对赛诺有限 8.8041% 股权，鉴于上述境外权益转回境内时除 Well Sun 外其余股东的股权均已平移至赛诺有限，该等保留股权实际系 Well Sun 所有。该部分赛诺有限 8.8041% 股权在 2017 年 7 月赛诺有限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后被稀释至 6.7778%，并于 2017 年 7 月分别转让予 LYFE

Capital 和 CAI HONG 6.00%和 0.7778%后赛诺控股不再持有赛诺有限的股权。

(八) 2017年4月,赛诺控股向伟信阳光等股东以净资产33031.16万元确定转让对价,伟信阳光以象征性对价10美元受让了赛诺控股持有的赛诺有限的32.7994%比例的股权。结合股权转让协议,补充说明伟信阳光受让股权的定价,是否已按交易对价支付全部价款,是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验伟信阳光的记账凭证、银行对公即期结售汇业务凭单、银行外汇兑换水单以及结售汇申请书等,伟信阳光已于2017年12月19日购汇10美元完成价款支付。伟信阳光在购付汇前已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税务申报,并取得《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认可伟信阳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汇10美元付至赛诺控股。

就本次伟信阳光以象征性对价10美元受让了赛诺控股持有的赛诺有限的32.7994%比例的股权,赛诺控股已按照转让上月末即赛诺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额(330,311,594.54元)为基础核定征税并于2017年4月24日缴清所涉的预提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伟信阳光已按交易对价支付全部价款,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按照转让上月末即赛诺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额(330,311,594.54元)为基础核定征税并足额缴纳税款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 2017年7月 Well Sun 将其间接持有的6.00%和0.7778%的股份分别转让予 LYFE Capital 和 Cai Hong 的原因,定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Well Sun 将其间接持有的赛诺有限6.00%和0.7778%的股份分别转让予 LYFE Capital 和 CAI HONG 的主要原因系受让方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希望进一步增持,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希望在上市前套现一部分用于偿还境外的过桥贷款及其他资金需求,本次转让对价按照赛诺有限最近一次融资投后估值22.40亿元人民币确定。

(十) 赛诺控股回购股份对价支付采取了应收应付抵消方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1、赛诺控股回购对价支付采用应收应付抵消方式不适用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经核查，赛诺控股回购股份对价支付上（除 Well Sun 外的全部股东）采取了应收应付抵消方式，即赛诺控股将回购股份时应向 Great Noble、Denlux Microport、Decheng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uanyang Investments、Denlux Capital、Javelin Capital 以及 CAI HONG 九方境外主体支付的回购价款，与上述九方境外主体在红筹架构拆除时自赛诺控股受让赛诺有限相应股权时应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抵消。我们理解，赛诺控股与上述九方境外主体之间互负以金钱给付为内容的等额债务，采用应收应付抵消为境外主体之间正常的债务处理方式，况且上述应收应付的当事方均为境外机构或个人，也不涉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以来自于境内的收支进行抵付，而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采用应收应付抵消方式不会涉及跨境债权债务抵消与我国现行外汇收支管理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2、赛诺控股回购对价支付采用应收应付抵消方式不违反税收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在红筹架构拆除时 Great Noble、Denlux Microport、Decheng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uanyang Investments、Denlux Capital、Javelin Capital 以及 CAI HONG 九方境外主体自赛诺控股受让赛诺有限相应股权时应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所涉税款已依法缴纳，赛诺控股回购对价支付采用应收应付抵消方式不涉及适用中国相关税收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诺控股回购股份对价支付采取了应收应付抵消方式，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三、招股书披露，2005年8月，赛诺控股与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签署了《代持协议》，协议约定赛诺控股作为福基阳光股权的实际所有权人，委托自然人孙箭华、黄凯和孙燕麟代其持有福基阳光的股权。2007年6月，WFOE公司北京赛诺曼与福基阳光及其股东分别签署了《独家技术服务合同》、《独家购买合同》等。请

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限制，历史上协议控制的履行情况，是否已经彻底终止，协议控制结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签约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搭建境外上市架构后是否曾在境外市场上市或提交申报文件，若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此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3）

#### 核查过程：

（1）审阅福基阳光、北京赛诺曼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2）审阅北京赛诺曼与福基阳光及其股东等签署的《独家技术服务合同》、《独家购买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3）查阅赛诺控股设立至今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明细表等，核实相关 VIE 协议的履行情况；（4）对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进行访谈，核实协议控制阶段的在福基阳光的持股情况；（5）查阅赛诺控股/赛诺有限分别与保荐机构、境外律师、中国律师、审计师、内控机构、印刷商等中介方签署的关于香港上市的聘用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限制，历史上协议控制的履行情况，是否已经彻底终止，协议控制结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签约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发行人所述行业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实际控制人孙箭华的访谈，创始人孙箭华于 2001 年 1 月 4 日设立福基阳光从事介入性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业务，后为引入 MMFI 和 JAIC 等境外投资者进行融资，于 2005 年 6 月设立赛诺控股作为境外融资主体。考虑到当时国内资本市场尚未成熟、投资退出渠道受限以及公司未来需要在境外进一步融资等实际情况，按照当时境外融资上市的通行做法，通过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并返程投资的方式在境内开展相关业务。

虽然当时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和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中并未对设立外商投资医疗器械企业设置准入限制，当时福基

阳光开展的介入性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业务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畴，但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8 号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从事佣金代理及批发经营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须经商务部审批。因当时福基阳光业务规模较小，曾代理销售第三方的医疗器械产品，如果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则继续从事上述第三方的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业务需要获得商务部审批，流程较长且较难获得批准，故此决定暂时保留福基阳光的内资背景确保其可继续从事代销业务，同时采用当时境外上市架构中常见的协议控制方式来实现境外融资主体赛诺控股对其的控制。

## 2、历史上协议控制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北京赛诺曼设立后，为实现赛诺控股合并福基阳光 100%股权的目的，2007 年 6 月 27 日北京赛诺曼进一步与福基阳光及其当时股东分别签订了 VIE 协议，该等 VIE 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独家技术服务合同》：福基阳光聘请北京赛诺曼为其独家技术与运营顾问，向其独家提供技术服务，无论通过合同安排或者其他合作形式，北京赛诺曼应为向福基阳光提供技术服务的唯一供应方。作为北京赛诺曼提供技术服务的对价，福基阳光应在合同的整个期限内按季度向北京赛诺曼支付服务费，服务费金额应由双方按实际服务内容核定，但服务费总额应为收入扣减费用之余额，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日期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自每个十年期限届满时，如双方均无异议，则合同可自动再延长十年。

(2) 《独家购买协议》：北京赛诺曼与福基阳光股东孙箭华、孙燕麟、黄凯签署并约定福基阳光股东在此不可撤销的授予北京赛诺曼或北京赛诺曼自行认为适当的第三方一项不可撤销的和排他性的权利：北京赛诺曼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任何时候可购买福基阳光股东届时持有的福基阳光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只要中国法律法规允许该购买；北京赛诺曼有权利但是并无义务购买或指定第三方购买福基阳光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北京赛诺曼放弃前述排他性权利之前，福基阳光股东无权将持有福基阳光股权转让给其他方，北京赛诺曼可以选择以相当于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金额，或其自行斟酌决定同意的另一更高的金额购买相应股权；

或按照《股权质押协议》中的规定实现质权；以及以其他北京赛诺曼认为适当的方式及对价购买股权。

(3) 《股权质押合同》：北京赛诺曼与福基阳光股东孙箭华、孙燕麟、黄凯签署并约定作为福基阳光股东履行《独家购买协议》以及福基阳光在《独家技术服务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孙箭华、孙燕麟、黄凯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福基阳光 100%股权质押给北京赛诺曼。该协议签署后并未实际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经核查，上述 VIE 协议自签署后并未实际履行，VIE 协议签署后不久赛诺控股即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发行人前身赛诺有限，此后药物洗脱支架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逐渐向赛诺有限转移，福基阳光的研发及生产性内容逐渐萎缩，(1) 北京赛诺曼并未也无能力向福基阳光提供《独家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技术服务，福基阳光亦未基于该等协议的约定向北京赛诺曼支付技术服务费等相关服务费用；(2) 福基阳光股东孙箭华、孙燕麟、黄凯未根据《股权质押合同》在工商部门办理任何股权质押登记，亦未在福基阳光股东名册上记载相应股权质押事项达到类似股权质押登记的效果；(3) 《独家购买协议》自签署及终止期间，经审阅福基阳光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等材料，北京赛诺曼并未以任何形式主张行使购股权。

3、协议控制结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签约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VIE 协议终止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北京赛诺曼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与福基阳光及相关主体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分别签署的《独家购买合同》、《独家技术服务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并同意签署相应的终止协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北京赛诺曼与福基阳光签署《独家技术服务合同之终止协议》；北京赛诺曼与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签署《独家购买合同之终止协议》以及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与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终止《独家购买合同》、《独家技术服务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不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各方同意免除另一方与《独家购买合同》、《独家技术服务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相关的所有以前、现在和未来的义务或主张，并

使其免遭损害，各方在此放弃其根据《独家购买合同》、《独家技术服务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将来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针对上述 VIE 协议终止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赛诺控股、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的注册登记和股本演变文件、内部董事会或股东会文件，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签署的合同文本，核查了赛诺控股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明细表，访谈了所涉部分当事人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 VIE 协议未实际履行且已彻底终止，签约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VIE 协议终止后境内外相关主体的存续及注销情况

VIE 协议终止后境内外相关主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回复二”之第（六）项反馈回复所述，VIE 协议终止后，赛诺控股、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和 Well Sun 目前仍继续存续，赛诺控股已变更为 CAI HONG 一人所持公司，北京赛诺曼和福基阳光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 VIE 协议未实际履行且已彻底终止，协议控制结构拆除后境内外主体并未注销，但已视发行人业务需要转出或被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约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搭建境外上市架构后是否曾在境外市场上市或提交申报文件，若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此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审阅赛诺控股/赛诺有限分别与保荐机构、境外律师、中国律师、审计师、内控机构、印刷商等中介方签署的聘用合同，发行人搭建境外上市架构后计划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于 2015 年初陆续聘请相关境内外中介机构进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前期准备工作，但尚未提交任何申报文件就决策拆除红筹架构并调整为境内 A 股上市的股权架构。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差异的情形。

**四、招股书披露，赛诺控股历史上曾实施员工期权计划、发行认股权证、奖励 Well Sun 普通股认股权等。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次认股权证授予与履行情况、期权授予与履行情况、股份回购情况，是否履行必备的决策程序，定价是否公**

允，是否存在大股东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等情形；（2）发行人历史上的认股权证、优先或折扣认购股份的约定等是否均已履行完毕，是否仍存在关于股份认购的特殊约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安排由赛诺控股层面平移回境内赛诺有限层面后，是否仍存在期权安排；（3）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计划以增资方式承接相应股权，参与增资股东的权益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持有，与红筹架构时预留期权的受益人名单是否一致，具体说明期权池内所有员工名单、所任职务和任职年限，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报告期内员工持股情况是否发生变动，若是，股份权益的处理情况；（4）赛诺控股历史上授予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在赛诺控股层面登记股权，而由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设立的阳光德业等 8 个有限合伙企业以增资方式承接，补充说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在赛诺控股层面登记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上授予期权的登记方式及履程序，行权日及行权资金支付情况，期权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与期权行权价格一一对应，增资日是否即为行权日；（5）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包括适用范围、确认时点、计量方式、公允价值等；（6）2017 年 3 月向 Well Sun 增发 172.50 万股普通股未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核查过程：**

（1）审阅赛诺控股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文件、历次融资文件；（2）赛诺控股境外期权设立及变动的资料、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缴款出资凭证；（3）审阅赛诺有限拆除红筹架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历次认股权证授予与履行情况、期权授予与履行情况、股份回购情况，是否履行必备的决策程序，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大股东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等情形。

1、 历次认股权证的授予与履行情况、决策程序及定价情况

授予时间	认股权证被授 予方	具体认股权利	履行情况
------	--------------	--------	------

授予时间	认股权证被授予方	具体认股权利	履行情况
2007年6月	CSFStent	赛诺控股在C轮融资时与C轮融资方CSFStent签订的《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Warrant》约定，赛诺控股在未来进行D轮、E轮融资时，有权以70%的融资价格认购D轮、E轮融资的优先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25万美元	2010年1月CSFStent按照D轮融资价格的70%以52.50万美元的对价认购310,404股D级优先股； 2011年2月CSFStent按照E轮融资价格的70%出资150万美元认购598,573股E级优先股；
2007年8月	JAIC	赛诺控股在C轮融资时与C轮融资方JAIC签订的《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Warrant》约定，赛诺控股在未来进行D轮、E轮融资时，JAIC有权以70%的融资价格认购D轮、E轮融资的优先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75万美元	在后续D轮、E轮融资中JAIC未行使认股权证项下权利
2008年11月	CSFStent	CSFStent向赛诺控股提供借款300万美元，同时赛诺控股向CSFStent发行一项认股权证。在此认股权证项下，CSF有权在六年的行权期内按照3,000万美元的投前估值（如果认股权证发行后三个月内赛诺控股完成的融资投前估值高于3,000万美元，则该等投前估值相应调增但不得高于3,500万美元；如果认股权证发行后满一年赛诺控股仍未完成融资，则行权时投前估值将相应调减为2,500万美元）认购100万美元额度（如果赛诺控股的融资在认股权证发行后六个月内完成，则认购额度调增为120万美元；如果赛诺控股的融资在认股权证发行后六个月后才完成，则认购额度调整为150万美元）	2014年10月，CSFStent将其在2008年11月所获得的赛诺控股认股权证转让予Well Sun，Well Sun在受让该项认股权证后，以约150万美元出资行权认购赛诺控股1,723,166股普通股
2011年3月	Well Sun	向Well Sun授予按照每股0.001美元购买1,725,021股普通股的购买权作为BuMA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的激励并加强其对赛诺控股运营的控制力	Well Sun于2017年3月行使按照每股0.001美元购买1,725,021股普通股的购买权，赛诺控股于2017年3月7日完成向Well Sun发行1,725,021股普通股，对价为1,725美元

2007年6月26日，赛诺控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向CSF发放认股权证；2007年8月22日，赛诺控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向JAIC发放认股权证；2011年3月17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Well Sun授予按照每股0.001美元购买1,725,021股普通股的购买权。

## 2、历次期权的授予与履行情况、决策程序及定价情况

2007年6月27日，赛诺控股C轮融资协议约定本轮融资后预留15万股普通股用作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其中50,000股由赛诺控股向孙箭华先生回购。

2008年4月24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建立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预留15万股普通股按照1:10拆分为150万股。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由董事会授权的管理人进行发放、管理，指定总经理为激励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拥有以下权限：指定激励对象接受股权激励；决定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类型；决定授予股份数量；决定授予条件，包括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

2010年10月20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150万股普通股预留股份用于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2011年3月17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增加至赛诺控股全部股份全面转化基础上的11.11%，即相当于增加832,998股普通股。

赛诺控股历史上发放期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时职务	赛诺控股股数(万股)	行权价格(调整前)(美元/股)	行权价格(调整后)(美元/股)	备注(离职情况及股份处理)
<b>第一次授予</b>			<b>2008年5月16日</b>			
1	白国强	销售副总	20.000	1.00	-	2008年底离职，期权终止并收回
2	周加莉	地区销售经理	4.000	1.00	-	2008年底离职，期权终止并收回
3	袁伟	地区销售经理	4.000	1.00	-	2008年底离职，期权终止并收回
4	王旭东	销售总监	6.000	1.00	-	2010年5月31日离职，期权终止并收回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时职务	赛诺控股股数(万股)	行权价格(调整前)(美元/股)	行权价格(调整后)(美元/股)	备注(离职情况及股份处理)
5	薛彦	市场经理	1.000	1.00	-	2010年5月31日离职, 期权终止并收回
6	么宁	销售经理	1.000	1.00	-	2012年11月30日离职, 期权终止并收回
7	黄婷	销售经理	1.000	1.00	-	2008年底离职, 期权终止并收回
8	吴溯源	销售经理	1.000	1.00	-	2008年底离职, 期权终止并收回
9	李洪波	销售经理	2.000	1.00	-	2008年底离职, 期权终止并收回
10	白玉涛	销售经理	2.000	1.00	-	2013年2月19日离职, 期权终止并收回
11	梁晓蕾	行政经理	3.000	1.00	0.84	在职
12	刘晓丽	销售经理	3.000	1.00	0.84	在职
13	李小勇	地区销售经理	1.500	1.00	0.84	在职
14	赵金红	生产一部经理	7.000	1.00	0.84	在职
15	李天竹	研发经理	12.000	1.00	0.84	在职
16	蔡文彬	生产经理	12.000	1.00	0.84	在职
17	康小然	注册经理	12.000	1.00	0.84	在职
18	李保华	设施主管	8.000	1.00	0.84	在职
19	孟蕾	销售经理	2.250	1.00	0.84	在职
20	孙燕麟	总裁助理	2.250	1.00	0.84	在职
21	田雯	商务主管	1.875	1.00	0.84	在职
22	马强	销售经理	2.250	1.00	0.84	在职
23	赵志强	地区销售经理	1.875	1.00	0.84	在职
24	邓露	QC工程师	1.500	1.00	0.84	在职
25	李林	库管	1.500	1.00	0.84	在职
26	张丽君	库管	1.500	1.00	0.84	在职
<b>第二次授予</b>			<b>2009年2月1日</b>			
1	李小勇	地区销售经理	0.375	2.00	0.84	在职
2	赵金红	生产一部经理	2.073	2.00	0.84	在职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时职务	赛诺控股股数(万股)	行权价格(调整前)(美元/股)	行权价格(调整后)(美元/股)	备注(离职情况及股份处理)
3	李天竹	研发经理	3.000	2.00	0.84	在职
4	蔡文彬	生产经理	3.000	2.00	0.84	在职
5	康小然	注册经理	3.000	2.00	0.84	在职
6	李保华	设施主管	1.293	2.00	0.84	在职
<b>第三次授予</b>			<b>2009年10月8日</b>			
1	赵永祥	销售副总	20.000	3.00	-	2014年12月31日离职, 期权终止并收回
<b>第四次授予</b>			<b>2009年12月31日</b>			
1	安振国	助理工程师	1.125	2.50	0.84	在职
2	肖坤丁	地区销售经理	1.125	2.50	0.84	在职
3	傅仕仔	地区销售经理	0.725	2.50	0.84	在职
4	王珂	地区销售经理	1.500	2.50	0.84	在职
5	李阳伟	高级客户经理	0.525	2.50	0.84	在职
6	张建凤	生产主管	1.500	2.50	0.84	在职
7	郑丽沙	EHS 主管	1.125	2.50	0.84	在职
8	孙楠	出纳	1.125	2.50	0.84	在职
9	张瑞琪	人力资源经理	3.000	2.50	0.84	在职
10	缪翔飞	销售经理	2.250	2.50	0.84	在职
11	温小芳	总裁助理	1.500	2.50	0.84	在职
12	赵园园	技术员	0.750	2.50	0.84	在职
13	赵蕾	技术员	0.750	2.50	0.84	在职
<b>第五次授予</b>			<b>2010年12月31日</b>			
1	曾伟	销售总监	21.750	3.00	1.25	在职
2	崔丽野	生产运营副总	22.500	3.00	1.25	在职
3	王军	质量总监	15.000	3.00	1.25	在职
4	李红	市场主管	0.750	3.00	1.25	在职
5	王俊	大区销售经理	6.000	3.00	1.25	在职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时职务	赛诺控股股数(万股)	行权价格(调整前)(美元/股)	行权价格(调整后)(美元/股)	备注(离职情况及股份处理)
6	王旻	计划主管	1.125	3.00	1.25	在职
7	杜灵芝	QA 工程师	0.750	3.00	1.25	2017年6月23日离职。期权平移后离职, 股权保留
8	武效金	QC 工程师	1.125	3.00	1.25	在职
9	马志新	工程经理	2.250	3.00	1.25	在职
10	王雯	区域人力资源经理	1.500	3.00	1.25	在职
11	吴祥芬	高级项目主管	1.875	3.00	1.25	在职
12	王雪莹	项目主管	1.500	3.00	1.25	在职
13	孟磊	中级工程师	1.500	3.00	1.25	在职
14	马剑翔	中级工程师	1.500	3.00	1.25	在职
15	付伟伟	研发工程师	1.125	3.00	1.25	在职
16	张峰	东北大区经理	3.750	3.00	1.25	2015年6月30日离职, 期权保留并平移
17	张文霞	财务部经理	0.750	3.00	1.25	2010年6月30日离职, 期权保留并平移
18	徐温光	质量经理	1.500	3.00	1.25	2012年2月29日退休, 期权保留并平移
<b>第六次授予</b>			<b>2011年12月31日</b>			
1	陈功	大区销售经理	6.000	3.50	1.67	在职
2	陈闯	生产二部经理	2.250	3.50	1.67	在职
3	李艳凤	QA 工程师	0.750	3.50	1.67	在职
4	荀铮	财务主管	1.500	3.50	1.67	在职
5	李琪	人事主管	0.750	3.50	1.67	在职
6	李沐静	研发工程师	0.773	3.50	1.67	在职
7	冯捷	注册专员	0.750	3.50	1.67	在职
<b>第七次授予</b>			<b>2012年12月31日</b>			
1	李华	常务副总裁	24.750	4.00	1.67	在职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时职务	赛诺控股股数(万股)	行权价格(调整前)(美元/股)	行权价格(调整后)(美元/股)	备注(离职情况及股份处理)
2	蔡杰	高级大区销售经理	7.500	4.00	1.67	在职
3	刘海涛	临床医学经理	2.250	4.00	1.67	在职
4	符均会	销售管理部经理	2.250	4.00	1.67	在职
5	吕承坤	大区销售经理	6.000	4.00	1.67	在职
6	朱卫权	大区销售经理	2.250	4.00	1.67	2017年3月31日离职。期权平移后离职，股权保留
7	李晶	高级地区销售经理	1.875	4.00	1.67	在职
8	陈丰林	地区销售经理	1.500	4.00	1.67	在职
9	张有萍	地区销售经理	0.750	4.00	1.67	在职
10	王景景	地区销售经理	1.500	4.00	1.67	在职
11	张志斌	地区销售经理	1.125	4.00	1.67	在职
12	张俭	地区销售经理	1.125	4.00	1.67	在职
13	陆云飞	地区销售经理	0.750	4.00	1.67	2018年9月14日离职。期权平移后离职，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予孙箭华。
14	高杨昆	地区销售经理	1.500	4.00	1.67	在职
15	李志	地区销售经理	1.500	4.00	1.67	在职
16	张青松	地区销售经理	1.500	4.00	1.67	在职
17	陈华	销售主管	0.375	4.00	1.67	在职
18	于学军	设备主管	1.125	4.00	1.67	在职
19	孙富基	设施主管	0.750	4.00	1.67	在职
20	陈锐	IT经理	1.500	4.00	1.67	在职
21	温少鹏	项目主管	1.125	4.00	1.67	在职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时职务	赛诺控股股数(万股)	行权价格(调整前)(美元/股)	行权价格(调整后)(美元/股)	备注(离职情况及股份处理)
<b>第八次授予</b>			<b>2013年12月31日</b>			
1	沈立华	财务总监	0.966	4.50	2.09	在职
2	黄晏	大区销售经理	5.250	4.50	2.09	在职
3	胡千山	地区销售经理	1.125	4.50	2.09	在职
4	王健	销售主管	0.375	4.50	2.09	在职
5	刘丹	运营经理	0.676	4.50	2.09	在职
6	李美红	高级财务主管	1.500	4.50	2.09	在职
7	周鹏	销售主管	0.750	4.50	2.09	在职
<b>第九次授予</b>			<b>2014年12月31日</b>			
1	陆立杰	行政经理	1.500	5.50	2.51	在职
2	夏立刚	临床专员	0.600	5.50	2.51	在职
3	王蕊	注册主管	0.290	5.50	2.51	在职
4	董瑄	市场总监	4.500	5.50	2.51	在职
5	赵军	产品经理	1.500	5.50	2.51	在职
6	付晨	高级地区销售经理	0.750	5.50	2.51	在职
7	刘晋邑	销售主管	0.097	5.50	2.51	2018年3月31日离职。期权平移后离职，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予孙箭华。
8	徐静玲	销售主管	0.290	5.50	2.51	在职
注：2015年对前期发放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进行下调以增加激励力度						
<b>第十次授予</b>			<b>2015年12月31日</b>			
1	曲夕妍	人力资源总监	0.464	-	3.13	2016年1月31日离职。期权保留并平移
2	范晓男	行政主管	0.387	-	3.13	在职
3	殷磊	产品经理	1.125	-	3.13	在职
4	韩露	地区销售经理	0.750	-	3.13	在职
5	薛宇	销售主管	0.750	-	3.13	在职
6	方总涛	研发经理	0.966	-	3.13	在职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时职务	赛诺控股股数(万股)	行权价格(调整前)(美元/股)	行权价格(调整后)(美元/股)	备注(离职情况及股份处理)
7	李娜	总裁助理	0.750	-	3.13	2017年10月31日离职。期权保留并平移, 2019年1月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予孙箭华
8	夏绯	销售主管	0.375	-	3.13	在职
9	刘伟	市场主管	0.375	-	3.13	在职
<b>第十一次授予</b>			<b>2016年12月31日</b>			
1	肖莹	内控总监	2.706	-	3.76	在职
2	黄凯	总裁助理	3.322	-	3.76	在职
3	乞越鸣	运维主管	0.375	-	3.76	在职
4	温柔	产品经理	0.483	-	3.76	在职
5	张婧	经理	0.193	-	3.76	2018年3月离职。期权平移后离职,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予孙箭华。
6	耿夏蓉	主管	0.580	-	3.76	在职
<b>第十二次授予</b>			<b>2017年1月31日</b>			
1	王磊	信息部高级经理	0.966	-	3.76	2017年7月离职。期权平移后未向持股平台缴纳出资即离职, 员工持股平台按合伙协议将其除名, 其额度转由孙箭华承接并出资。

注: 不考虑向孙箭华先生发放的 ESOP, 上述历次向员工发放的期权共计 362 万股, 收回 62 万股, 实际发放 300 万股。

### 3、历次股份回购情况

赛诺控股历史上股份回购情况具体如下:

回购时间	持股主体	回购情况	回购背景及价款
2007年6月	MMFI	回购并注销了 MMFI 持有的 56,250 股 A 轮优先股	A 轮融资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金额为 225,000 美元, 第二期付款金额为 300,000 美元, 第三期付款金额为 225,000 美元。因

回购时间	持股主体	回购情况	回购背景及价款
			MMFI 第三期未缴纳出资，故回购对价为 0
2007 年 6 月	孙箭华	回购孙箭华先生所持普通股中的 50,000 股	回购股份预留用于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回购对价为 0
2018 年 6 月	赛诺控股当时全体股东 Well Sun、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红筹落地过程中，赛诺控股回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其中 CAI HONG 保留了 5,000 股	在回购股份对价支付上（除 Well Sun 外的全部股东）采取了应收应付抵消方式，即本次回购应付股东作价与红筹落地时股东应付赛诺控股价款保持一致，并进行抵消

2007 年 6 月 26 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回购 MMFI 名下 56,250 股 A 轮优先股；同意回购孙箭华先生所持股份中的 50,000 普通股用作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6 月，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决定向 Well Sun、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回购其持有的赛诺控股普通股，并分别与上述各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在回购股份对价支付上，除 Well Sun 外的其他股东采取了应收应付抵消方式，即本次回购应付股东价款与红筹落地时股东应付赛诺控股价款进行抵消。

综上，赛诺控股历次认股权证授予、期权授予及股份回购已履行必备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大股东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发行人历史上的认股权证、优先或折扣认购股份的约定等是否均已履行完毕，是否仍存在关于股份认购的特殊约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安排由赛诺控股层面平移回境内赛诺有限层面后，是否仍存在期权安排。

1、 发行人历史上的认股权证、优先或折扣认购股份的约定等是否均已履行完毕

(1) 赛诺控股

① 认股权证

历次认股权证的履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回复四”第（一）

项第 1 点“历次认股权证的授予与履行情况、决策程序及定价情况”。

## ② 优先或折扣认购股份

2007 年 6 月 27 日，赛诺控股 C 轮融资协议中的《C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赛诺控股授予 CSF Stent 和 JAIC 一项投资者选择权可按照本轮价格认购额外的 C 系列优先股，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投资者可按照各自相对比例全额或部分认购 C 系列优先股。

2009 年 4 月 30 日，CSF Stent 根据上述协议项下约定的投资者选择权按照 C 轮价格认购额外的 C 系列优先股，赛诺控股向 CSF Stent 发行 954,860 股 C 轮优先股，对价为 100 万美元。JAIC 未行使该协议项下的投资者选择权。

此外，在赛诺控股历次融资过程中，对于优先股股东均约定具有优先认购权，即赛诺控股在任何时候计划发行股份时，在册优先股股东均有权按照赛诺控股发出的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及相关条款，根据自身持股比例认购相应股份。但该项权利在各轮融资中均未被行使。

除上述情况外，赛诺控股不存在其他优先或折扣认购股份的约定。

## (2) 赛诺医疗

2017 年 7 月赛诺有限增资至 38,968,585 美元，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无锡润信、中安润信、达安京汉、宏远财丰、金石翊康、中信投资、咸淳久珊与赛诺有限、孙箭华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以及 Eastern Handson 向 Champ Star 转让赛诺有限股权、赛诺控股向 LYFECapital 以及 CAI HONG 转让赛诺有限股权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均约定投资者享有优先认购权，即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完成前，若赛诺有限拟新增注册资本或再融资或发行任何新股，则需要取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在该等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但并无义务）基于其在赛诺有限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新股。

上述条款根据协议约定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中止执行。

## 2、员工持股安排由赛诺控股层面平移回境内后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23 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议，同意《赛诺集团回购

境内上市之红筹重组及股权重组方案》，全体股东同意启动拆除红筹架构转回境内上市的重组工作，包括员工持股安排由赛诺控股层面平移回境内赛诺有限。

2017年2月20日，赛诺控股、赛诺有限与已在赛诺控股层面被授予期权的员工分别签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协议书》，约定员工所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并获授的期权将以平移替代并行权的方式（即以在赛诺控股所获得期权相对应转换的数量相对比例和价格在境内主体赛诺有限落地）在红筹落地后通过由激励对象设立的持股平台增资方式持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形式在赛诺有限落实，同时终止赛诺控股层面的ESOP，员工此前因获授期权份额而签署的相关期权法律文件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协议书》，原境外ESOP获授期权的员工按照各自在赛诺控股获授的期权价格及数量，出资设立阳光德业、阳光广业、阳光永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宝业、阳光嘉业、阳光福业8个员工持股平台承接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11.11%股权。

2017年5月2日，赛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00美元增加至33,749,578美元，新增3,749,578美元注册资本由阳光广业、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福业、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8家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民币38,458,100元认缴，同日相应修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赛诺有限及其股东与阳光广业等8个员工持股平台签订《增资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新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实际出资金额（元）
1	阳光广业	1,150,456	11,582,300
2	阳光德业	888,525	9,301,700
3	阳光永业	725,582	7,523,600
4	阳光福业	398,076	4,278,600
5	阳光宝业	238,711	2,319,400
6	阳光基业	165,137	1,654,200
7	阳光荣业	132,467	1,304,800
8	阳光嘉业	50,624	493,500
合计		<b>3,749,578</b>	<b>38,458,100</b>

上述增资完成后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取得赛诺有限 11.11% 股权，境外 ESOP 平移替代方案落实完成。至此，员工持股安排全部履行完毕，不再存在期权安排。

（三） 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计划以增资方式承接相应股权，参与增资股东的权益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持有，与红筹架构时预留期权的受益人名单是否一致，具体说明期权池内所有员工名单、所任职务和任职年限，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报告期内员工持股情况是否发生变动，若是，股份权益的处理情况。

### 1、 员工持股承接情况

根据《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协议书》，在 2017 年 4 月启动拆除红筹前在赛诺控股 ESOP 中保留期权份额的员工在红筹落地后通过由该等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增资方式持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形式在赛诺有限落实，同时终止赛诺控股层面的 ESOP。

故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完全由在拆除红筹前在赛诺控股保留期权份额的员工按照其在赛诺控股享有的期权份额及行权价格进行出资，设立 8 个持股平台对赛诺有限进行增资。除个别员工在获授期权后离职外，其余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且与红筹架构时预留期权的受益人名单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期权数 (股)	行权价格(美 元/股)	授予时职位	任职年限(年)
1	李华	247,500	1.67	常务副总	6.58
2	崔丽野	225,000	1.25	生产运营副总	8.67
3	曾伟	217,500	1.25	销售总监	8.42
4	李天竹	150,000	0.84	研发经理	12.42
5	蔡文彬	150,000	0.84	生产经理	12.42
6	康小然	150,000	0.84	注册经理	11.58
7	王军	150,000	1.25	质量总监	8.33
8	李保华	92,930	0.84	设施主管	16.00
9	赵金红	90,730	0.84	生产一部经理	15.75
10	蔡杰	75,000	1.67	高级大区销售经理	6.75
11	王俊	60,000	1.25	大区销售经理	8.17
12	陈功	60,000	1.67	大区销售经理	7.92

序号	姓名	授予期权数 (股)	行权价格(美 元/股)	授予时职位	任职年限(年)
13	吕承坤	60,000	1.67	大区销售经理	6.75
14	董瑄	45,000	2.51	市场总监	4.83
15	黄晏	52,500	2.09	大区销售经理	5.92
16	张峰	37,500	1.25	东北大区经理	4.42
17	黄凯	33,220	3.76	总裁助理	2.83
18	梁晓蕾	30,000	0.84	行政经理	11.00
19	刘晓丽	30,000	0.84	高级地区销售经理	10.92
20	张瑞琪	30,000	0.84	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9.17
21	肖莹	27,060	3.76	内控总监	2.83
22	孟蕾	22,500	0.84	销售经理	14.92
23	孙燕麟	22,500	0.84	总裁助理	17.92
24	马强	22,500	0.84	高级地区销售经理	11.33
25	缪翔飞	22,500	0.84	销售经理	9.42
26	马志新	22,500	1.25	工程经理	8.67
27	陈闯	22,500	1.67	生产二部经理	7.25
28	刘海涛	22,500	1.67	临床医学经理	6.92
29	符均会	22,500	1.67	销售管理部经理	6.58
30	朱卫权	22,500	1.67	大区销售经理	5.00
31	田雯	18,750	0.84	商务主管	13.25
32	赵志强	18,750	0.84	地区销售经理	11.33
33	李小勇	18,750	0.84	地区销售经理	15.50
34	吴祥芬	18,750	1.25	高级项目主管	8.58
35	李晶	18,750	1.67	高级地区销售经理	6.08
36	邓露	15,000	0.84	QC 工程师	12.08
37	李林	15,000	0.84	库管	11.25
38	张丽君	15,000	0.84	库管	12.58
39	王珂	15,000	0.84	地区销售经理	9.33
40	张建凤	15,000	0.84	生产主管	10.17
41	温小芳	15,000	0.84	总裁助理	9.33
42	王雯	15,000	1.25	区域人力资源经理	8.58
43	王雪莹	15,000	1.25	项目主管	8.58

序号	姓名	授予期权数 (股)	行权价格(美 元/股)	授予时职位	任职年限(年)
44	孟磊	15,000	1.25	中级工程师	8.67
45	马剑翔	15,000	1.25	中级工程师	8.42
46	徐温光	15,000	1.25	质量经理	5.58
47	荀铮	15,000	1.67	财务主管	7.92
48	陈丰林	15,000	1.67	地区销售经理	6.75
49	王景景	15,000	1.67	地区销售经理	6.42
50	高杨昆	15,000	1.67	地区销售经理	6.25
51	李志	15,000	1.67	地区销售经理	6.00
52	张青松	15,000	1.67	地区销售经理	6.00
53	陈锐	15,000	1.67	IT 经理	6.58
54	李美红	15,000	2.09	高级财务主管	5.67
55	陆立杰	15,000	2.51	行政经理	4.67
56	赵军	15,000	2.51	产品经理	4.25
57	安振国	11,250	0.84	助理工程师	10.58
58	肖坤丁	11,250	0.84	地区销售经理	10.17
59	郑丽莎	11,250	0.84	EHS 主管	10.17
60	孙楠	11,250	0.84	出纳	9.58
61	王旻(女)	11,250	1.25	计划主管	8.50
62	武效金	11,250	1.25	QC 工程师	8.58
63	付伟伟	11,250	1.25	研发工程师	8.08
64	张志斌	11,250	1.67	地区销售经理	6.33
65	张俭	11,250	1.67	地区销售经理	6.25
66	于学军	11,250	1.67	设备主管	6.75
67	温少鹏	11,250	1.67	项目主管	6.08
68	胡千山	11,250	2.09	地区销售经理	5.25
69	殷磊	11,250	3.13	产品经理	3.50
70	沈立华	9,660	2.09	财务总监	5.58
71	方总涛	9,660	3.13	研发经理	3.17
72	王磊	9,660	3.76	信息部高级经理	1.92
73	李沐静	7,730	1.67	研发工程师	7.67
74	赵圆园	7,500	0.84	技术员	10.17

序号	姓名	授予期权数 (股)	行权价格(美 元/股)	授予时职位	任职年限(年)
75	赵蕾	7,500	0.84	技术员	10.17
76	李红	7,500	1.25	市场主管	8.92
77	杜灵芝	7,500	1.25	QA 工程师	7.08
78	张文霞	7,500	1.25	财务经理	1.25
79	李艳凤	7,500	1.67	QA 工程师	7.42
80	李琪	7,500	1.67	人事主管	7.92
81	冯捷	7,500	1.67	注册专员	7.42
82	张有萍	7,500	1.67	地区销售经理	6.50
83	陆云飞	7,500	1.67	地区销售经理	6.25
84	孙富基	7,500	1.67	设施主管	6.33
85	周鹏	7,500	2.09	销售主管	5.33
86	付晨	7,500	2.51	高级地区销售经理	4.58
87	傅仕仔	7,250	0.84	地区销售经理	9.75
88	韩露	7,500	3.13	地区销售经理	3.50
89	薛宇	7,500	3.13	销售主管	3.92
90	李娜	7,500	3.13	总裁助理	3.00
91	刘丹	6,760	2.09	运营经理	5.83
92	夏立刚	6,000	2.51	临床专员	4.00
93	耿夏蓉	5,800	3.76	内控主管	2.00
94	李阳伟	5,250	0.84	高级客户经理	9.42
95	温柔	4,830	3.76	产品经理	2.75
96	曲夕妍	4,640	3.13	人力资源总监	0.60
97	范晓男	3,870	3.13	行政主管	3.17
98	陈华	3,750	1.67	销售主管	6.75
99	王健	3,750	2.09	销售主管	5.50
100	夏绯	3,750	3.13	销售主管	3.00
101	刘伟	3,750	3.13	市场主管	3.50
102	乞越鸣	3,750	3.76	运维主管	2.58
103	王蕊	2,900	2.51	注册主管	4.50
104	徐静玲	2,900	2.51	销售主管	4.42
105	张婧	1,930	3.76	人力资源经理	2.17

序号	姓名	授予期权数 (股)	行权价格(美 元/股)	授予时职位	任职年限(年)
106	刘晋邑	970	2.51	销售主管	4.83
合计		<b>3,000,000</b>	-	-	-

注 1：上述员工中朱卫权、曲夕妍、张峰、张文霞系在历史上授予赛诺控股 ESOP，在平移前离职，但保留其在赛诺控股的期权份额而平移至赛诺有限层面；杜灵芝系在平移后离职考虑到工作年限较长，故保留其股权；徐温光于 2012 年退休，保留其股权。

注 2：工作年限计算期限为入职至 2018 年底或离职退休日。

根据《Share Option Award Agreement》、《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协议书》、8 个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验资报告》，上述人员持股情况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员工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 2、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向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作价按照其对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赛诺医疗股份比例	离职日期	持股状态
陆云飞	8.64	0.0217%	2018/09	已转让
刘晋邑	1.68	0.0028%	2018/03	已转让
李娜	16.20	0.0217%	2017/10	已转让
张婧	5.01	0.0056%	2018/03	已转让

此外，尚有一名员工在平移后未向持股平台实缴出资，根据合伙协议将其除名，其出资额由孙箭华先生承接并出资。

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赛诺医疗股份比例	离职日期	持股状态
王磊	25.06	0.0280%	2017/07	孙箭华先生承接出资义务

(四) 赛诺控股历史上授予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在赛诺控股层面登记股权，而由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设立的阳光德业等 8 个有限合伙企业以增资方式承接，补充说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在赛诺控股层面登记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上授予期权的登记方式及履行程序，行权日及行权资金支付情况，期权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与期权行权价格一一对应，增资日是否即为行权日。

1、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在赛诺控股层面登记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与境外公司期权相关的法规，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7 年 3 月颁布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等外汇管理操作规程》（汇综发[2007]78 号）（以下简称“78 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以下简称“7 号文”，该通知颁布后原 78 号文废止），都是针对境内员工参与已经在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规范，但对于境内个人参与已经搭建红筹架构，计划在境外上市但尚未上市的公司的股权激励，并无可以参照的法律法规。红筹架构公司在授予员工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时通常不进行相应登记，仅需要相关员工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授予文件即可，后续境外主体在境外上市后再根据上述 78 号文和 7 号文规定进行资金出境进行股东身份登记。

与此同时，在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并授予员工境外期权时仅赋予员工未来行权的权利，不涉及出资，亦不涉及外汇资金出入境，故不需要履行外汇相关审批和登记程序。赛诺控股历史上授予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激励对象并未行权，未发生资金汇出境外之情形，故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发行人历史上授予期权的登记方式及履行程序，行权日及行权资金支付情况，期权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

(1) 历史上授予期权的登记方式及履行程序

根据赛诺控股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6.1 条之约定，在激励计划项下，应与每位激励对象签署固定格式的股票期权激励协议，明确激励条款、条件和限制等。经查阅赛诺控股在历次授予员工期权激励时签署的相关文件，历史上赛诺控股在每次授

予时向每位授予对象均签发了《Share Option Award Agreement》，明确各个被激励员工每次获得期权份额、价格及行权期限等。该等文件在签发后，员工与赛诺控股各执一份，据此赛诺控股将发放情况登记在册。

ESOP 履行程序包括股份预留程序和发放程序，股份预留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07 年 6 月 27 日，赛诺控股 C 轮融资协议约定本轮融资后预留 15 万股普通股用作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其中 50,000 股由公司向孙箭华先生回购。

② 2008 年 4 月 24 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建立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预留 15 万股普通股按照 1:10 拆分为 150 万股。

③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 150 万股普通股预留股份用于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④ 2011 年 3 月 17 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增加至赛诺控股全部股份全面转化基础上的 11.11%，即相当于增加 832,998 股普通股。

ESOP 发放程序如下：根据赛诺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 8.1 条之约定，激励计划由董事会授权的管理人进行发放、管理，指定公司总经理为激励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拥有以下权限：指定激励对象接受股权激励；决定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类型；决定授予股份数量；决定授予条件，包括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赛诺控股历史上发放股票期权过程中，由总经理孙箭华先生作为指定管理人按照办法规定进行了发放。

## (2) 行权日及行权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赛诺控股向员工签发的授权文件之约定，公司授予在职员工以一定价格购买赛诺控股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约定的可行权日及可行权条件为：50%的期权授予日后一年可行权，25%的期权于授予日后两年可行权，剩余 25%的期权于授予日后三年可行权，行权有效期为十年。根据赛诺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5.1 条之约定，被激励对象在离职 90 天后，或因伤残、死亡终止服务 1 年后，或 10 年到期时，其所获授的期权终止。

赛诺控股原计划在香港上市，香港上市规则允许上市时保留期权安排，因此，激励对象在赛诺控股层面均未行权。后赛诺控股决定拆除红筹架构，以境内赛诺有限为平台在境内 A 股上市，因此公司启动红筹解除过程中平移至境内进行行权。具体过程如下：

2017 年 1 月 23 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议，同意《赛诺集团回购境内上市之红筹重组及股权重组方案》，全体股东同意启动拆除红筹架构转回境内上市的重组工作，包括员工持股安排由赛诺控股层面平移回境内赛诺境内。

2017 年 2 月 20 日，赛诺控股、赛诺有限与已在赛诺控股层面被授予期权的员工分别签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协议书》，约定员工所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并获授的期权将以平移替代并行权的方式（即以在赛诺控股所获得期权相对应转换的数量相对比例和价格在境内主体赛诺有限落地）在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实施。

2017 年 5 月 2 日，赛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美元增加至 33,749,578 美元，新增 3,749,578 美元注册资本由阳光广业、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福业、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民币 38,458,100 元认缴，同日相应修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赛诺有限及其股东与阳光广业等 8 个员工持股平台签订《增资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新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实际出资金额（元）
1	阳光广业	1,150,456	11,582,300
2	阳光德业	888,525	9,301,700
3	阳光永业	725,582	7,523,600
4	阳光福业	398,076	4,278,600
5	阳光宝业	238,711	2,319,400
6	阳光基业	165,137	1,654,200
7	阳光荣业	132,467	1,304,800
8	阳光嘉业	50,624	493,500
合计		<b>3,749,578</b>	<b>38,458,100</b>

赛诺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滨海

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6113159A），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完成在商务主管部门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津开发外备 201700239）。上述增资完成后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取得赛诺有限 11.11% 股权，境外 ESOP 平移替代方案落实完成。至此，员工持股安排全部履行完毕。

3、上述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与期权行权价格一一对应，增资日是否即为行权日

根据《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协议书》，原境外 ESOP 获授期权的员工按照各自在赛诺控股获授的期权价格及数量，出资设立阳光德业、阳光广业、阳光永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宝业、阳光嘉业、阳光福业 8 个员工持股平台承接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 11.11% 股权，根据在赛诺控股层面授予数量和价格计算，该部分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38,458,100 元（按照当期美元汇率折算）。

2017 年 5 月 2 日，赛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美元增加至 33,749,578 美元，新增 3,749,578 美元注册资本由阳光广业、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福业、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民币 38,458,100 元认缴，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过程中，8 个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完全按照员工在赛诺控股获授的期权价格及数量计算得出，与历史授予情况一一对应，本次增资为原境外 ESOP 的平移操作，故增资日即为行权日。

**（五） 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包括适用范围、确认时点、计量方式、公允价值等。**

历史上获授赛诺控股 ESOP 的激励对象均为红筹架构内公司，包括赛诺有限、安华恒基和福基阳光之员工。因此股份支付适用范围包括了 ESOP 内所有被激励对象。

赛诺控股历史上 ESOP 授予情况包括：2008-2014 年按照初始价格向相关人员发放了股票期权，2015 年对之前发放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进行下调以增加激励力度。之后继续发放剩余份额，直至 2017 年。

根据赛诺控股向员工签发的《Share Option Award Agreement》约定，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及可行权条件为：公司授予在职员工期权，50%的期权授予日后一年可行权，25%的期权于授予日后两年可行权，剩余 25%的期权于授予日后三年可行权。

在修订行权价格前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股

授予日	授予期权数量（股）	原始授予行权价格	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	期权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总计（美元）	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A	B	C=B-A		
2008年5月16日	735,000	1.00	0.91	-	-	距离授予日最近日期的PE价加权平均值
2009年12月31日	297,410	2.50	2.10	-	-	
2010年12月31日	862,500	3.00	3.19	0.19	159,929.70	
2011年12月31日	960,728	3.50	3.19	-	-	
2012年12月31日	630,000	4.0	2.80	-	-	
2013年12月31日	106,420	4.50	2.80	-	-	
2014年12月31日	95,270	5.50	5.50	-	-	
合计	3,687,328	-	-	-	159,929.70	-

注：按照 2010 年底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227 计算，159,929.70 美元股份支付总额折算为人民币 1,059,166.41 元

根据《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1）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2）企业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因此，2010 年底授予员工期权形成的股份支付需在在后续三年等待期的资产负债日分摊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等待期	分摊比例	分摊金额（元）
2011年12月31日	50%+25%/2+25%*1/3	750,242.88
2012年12月31日	25%/2+25%*1/3	220,659.67
2013年12月31日	25%*1/3	88,263.87
合计		<b>1,059,166.42</b>

鉴于前期期权行权价格较高，为了更好达到设立期权计划之激励目标，2015年4月30日，赛诺控股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对前期发放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与员工持股计划全体参与员工签署期权价格调整确认书以确认调整后的行权价。修订后以前发放数量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美元/股

授予日	授予期权数量 (股)	授予日股权 公允价值	行权价格	期权公 允价值	授予日股权 公允价值确 认依据
		A	B	C=A-B	
2008年5月16日	735,000	0.91	0.84	0.07	距离授予日 最近日期的 PE 价均值
2009年12月31日	297,410	2.10	0.84	1.26	
2010年12月31日	862,500	3.19	1.25	1.94	
2011年12月31日	960,728	3.19	1.67	1.52	
2012年12月31日	630,000	2.80	1.67	1.13	
2013年12月31日	106,420	2.80	2.09	0.71	
2014年12月31日	95,270	5.50	2.51	2.99	
2015年12月31日	59,420	3.80	3.13	0.67	
2016年12月31日	76,590	3.80	3.76	0.04	
2017年1月31日	9,660	3.80	3.76	0.04	
合计	3,832,998				

本次向下调整行权价格属于股权支付条款的有利修改。根据《会计准则》关于修改授予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之规定：

“（一）条款和条件的有利修改

企业应当分别以下情况，确认导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升高以及其他对职工有利的修改的影响：

1.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企业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对 2008-2011 年期间授予的 ESOP，本次价格修订系在可行权日后，故行权价下修增加的股份支付金额的影响一次性计入 2015 年当期损益；2012-2014 年期间授予的 ESOP，本次价格修订发生在等待期内，故将本次行权价下修导致的股份支付增加金额与剩余原等待期内股份支付金额合并计算，并在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进行分摊。

调整后 2008-2017 年股权激励在等待期资产负债表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

上述股权激励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期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等待期内授予股权价差分摊方法为：

(1) 第一年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总额\* (50%+25%/2+25%/3)；

(2) 第二年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总额\* (50%+25%+25%\*2/3) — 第一年股份支付费用；

(3) 第三年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总额—第一、二年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等待期内每年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列支情况如下：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	其中：行权价格调整影响金额
2008 年	-	-
2009 年	-	-
2010 年	-	-
2011 年	750,242.87	-
2012 年	220,659.67	-
2013 年	88,263.87	-
2014 年	-	-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	其中：行权价格调整影响金额
2015 年	28,234,418.55	26,530,570.18
2016 年	585,987.02	-
2017 年	247,838.70	-
<b>合计</b>	<b>30,127,410.68</b>	<b>26,530,570.18</b>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后资产负债表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不做会计处理。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六） 2017 年 3 月向 Well Sun 增发 172.50 万股普通股未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原因。**

根据 2011 年 3 月 17 日赛诺控股董事会决议：① Purchase right of 1,725,021 ordinary shares, at a price of USD 0.001 per share, shall be granted to 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as a reward of registration approval from SFDA for Company's DES and enhancing its control position for Company's operation. Such righ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mmediately after the execution of its resolution; and ② Increasing the ESOP pool to 11.11% of the Company's total shares on the base of the full share conversion (which equals to additional 832,998 ordinary shares to be reserved), par value USD 0.01 per share, shall be reserved for the Company's ESOP。

即①为了奖励公司带药支架获药监局审批，和加强其对公司运营的控制力，授予 Well Sun 1,725,021 股认股期权，期权立即生效。②增加员工激励期权池 832,998 股，随后被授予孙箭华。

从上述决议第①项可以看出，本次授予 1,725,021 股普通股认股权不同于决议第②项关于 ESOP 的股权激励。其实质为外部投资人股东考虑到截至本次董事会前，Well Sun 作为孙箭华的持股主体在赛诺控股的持股比例已被多轮融资稀释到 31.85%，而支持孙箭华提高在赛诺控股的持股比例，提高其对于公司运营的控制力，而授予的额外期权。

决议②中的 832,998 股由于股权激励目的的期权，后续在解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已

下沉至持股平台。该部分期权已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体现在申报报表上。而决议①中这部分期权行权后，相应股份在解除红筹架构时并未下沉到8个员工持股平台，而是由伟信阳光继续持有，该部分股权未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决议①授予 Well Sun 的 1,725,021 股认股期权在授予时是基于奖励和增加孙箭华控制权的目的，客观上使得孙箭华低价取得了发行人的股权。但是由于无法分割基于奖励和基于增加孙箭华控制权的具体股份数额，实际无法计量基于奖励的股份支付金额。从会计准则谨慎性角度考虑，如果全部处理为股份支付，应调减 2011 年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并增加资本公积 34,612,111.87 元人民币，对发行人报告期初净资产和报告期内利润表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等其他不合法规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不再对 1,725,021 股认股期权的股份支付追溯调整 2011 年报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认股权证、优先或折扣认购股份的约定、期权与股份回购均已履行完毕，且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历次认股权证约定的价格、期权行权价格及股份回购价格系综合公司历史经营状况、相关股权交易背景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大股东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等情形；员工期权在平移后已经在赛诺有限层面落地，不存在未行权的期权安排，ESOP 获授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其行权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均按照董事会决议及相关管理办法约定程序发放，因公司在境外上市进程不明确，故未在赛诺控股层面登记股权，该等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期权已全部履行完毕。平移至境内过程中员工增资的定价依据与期权行权价格一一对应；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五、招股书披露，为解除红筹架构及实现资产、业务及财务完整性之目的，赛诺有限相继于 2017 年 4 月收购福基阳光及安华恒基 100%的股权，于 2018 年 4 月收购北京赛诺曼 100%的股权，发行人之美国孙公司 Nova Vascular Inc.于 2017 年 11 月吸收合并美国公司 Nova Vascular LLC.，发行人之香港子公司先锋科技（现已更名为赛诺香港）于 2018 年 6 月收购 AlchiMedics 的 10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

**（1）2017 年 4 月，赛诺有限以 10 元作价收购福基阳光 100%股权；2018 年 4 月，赛诺有限以 0 元对价受让赛诺控股持有的北京赛诺曼 100%股权；2018 年 4 月，先**

锋科技以 100 万欧元对价受让 AlchiMedics 全部股份，交易完成后赛诺控股将交易价款 100 万欧元向香港子公司先锋科技捐赠。上述交易是否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2017 年 4 月，赛诺有限以 100 万元的对价受让李保华代孙箭华持有的安华恒基 100% 股权前，安华恒基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应按关联交易披露，是否损害发行人少数股东利益；（3）公司员工 YISHUN CAO 设立 Nova Vascular LLC. 的背景及资金来源，发行人收购 Nova Vascular LLC. 的对价及资金去向；（4）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分析上述兼并收购有关定价的公允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报告期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 核查过程：

（1）核查赛诺有限收购福基阳光、北京赛诺曼的协议；（2）核查 Pioneer Lifesciences 收购 AlchiMedics 的协议、赛诺控股向 Pioneer Lifesciences 捐赠的协议以及财务凭证；（3）查阅福基阳光、北京赛诺曼、Alchimedics 被收购前的财务报表；（4）核查赛诺有限收购安华恒基的协议及财务凭证；（2）访谈安华恒基的原名义股东李保华；（5）查阅安华恒基被收购前的财务报表；（6）查阅《审计报告》；（7）取得发行人的说明；（8）以通讯方式访谈 YISHUN CAO；（9）核查发行人与 Nova Vascular LLC. 签订的《CONSULTING AGREEMENT》；（10）核查 Nova Vascular Inc. 与 Nova Vascular LLC. 签订的《AGREEMENT OF MERGER》。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赛诺有限收购福基阳光 100% 股权、受让北京赛诺曼 100% 股权以及先锋科技以 100 万欧元对价受让 AlchiMedics 全部股份等交易是否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赛诺有限收购福基阳光

2017 年 4 月，孙箭华、黄凯、孙燕麟分别与赛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赛诺有限以人民币 10 元作价受让了前述三人持有的福基阳光股权。基于赛诺控股与福基阳光股东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共同签署 Trust Deed，赛诺控股为福基阳光的实际股

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福基阳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负，且赛诺有限已在 2017 年度汇算清缴的申请资料中列明了该起交易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所得，亦不存在因低价转让而被税务机关核定征收的风险。

## 2、赛诺有限收购北京赛诺曼

2018 年 4 月，赛诺有限以 0 元对价受让赛诺控股持有的北京赛诺曼 100% 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赛诺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负，且赛诺有限已在 2017 年度汇算清缴的申请资料中列明了该起交易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所得，亦不存在因低价转让而被税务机关核定征收的风险。

## 3、Pioneer Lifescience 收购 AlchiMedics

2018 年 4 月，Pioneer Lifescience 以 100 万欧元的对价受让赛诺控股持有的 AlchiMedics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赛诺控股将交易对价 100 万欧元向 Pioneer Lifescience 进行捐赠。

赛诺控股于 2012 年 12 月收购 AlchiMedics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00 万欧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于低于赛诺控股的持股成本，不存在所得，且 AlchiMedics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负，亦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核定征收的风险。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112 章 14 条的规定：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凡任何人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按照本部被确定的其在有关年度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得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则须向该人就其上述利润而按标准税率征收其在每个课税年度的利得税。

根据众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SINOMED HK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及财务报表中关于所得税支出部分的表述：“因为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在香港获得任何应评税利润，所以财政报表中并没有列出任何利得税。”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Pioneer Lifescience 及赛诺控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赛诺控股向 Pioneer Lifescience 的捐赠视同为股东出资更符合交易的实质。因此，Pioneer Lifescience 将该等捐赠不作为应税的收入，而是计入了其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2017年4月，赛诺有限以100万元的对价受让李保华代孙箭华持有的安华恒基100%股权前，安华恒基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应按关联交易披露，是否损害发行人少数股东利益。**

经核查，2017年4月赛诺有限收购李保华所持安华恒基100%股权之前，李保华仅为受孙箭华委托代其持有安华恒基的名义股东，不参与安华恒基决策和实际经营，股东权利由孙箭华行使，日常运营由孙箭华负责，孙箭华系为安华恒基隐名股东实际持有全部股东权益，因此上述收购系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华恒基自设立以来即一直从事发行人支架系统的销售业务，其采购、销售等经营性行为均为围绕发行人业务而开展，收购完成前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1-4月安华恒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3,401,709.50元、1,333,333.36元，如前所述，因上述收购安华恒基100%股权的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后安华恒基作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赛诺医疗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因此收购完成前报告期内安华恒基与发行人之间采购交易作为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不按关联交易披露符合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且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上述采购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公司员工 YISHUN CAO 设立 Nova Vascular LLC.的背景及资金来源，发行人收购 Nova Vascular LLC.的对价及资金去向。**

经本所律师访谈 YISHUN CAO，作为发行人海外员工之一，一直负责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开展。为了支持发行人支架产品在美国临床试验相关活动，2017年4月，YISHUN CAO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 Nova Vascular LLC.，设立 Nova Vascular LLC.

的费用为 YISHUN CAO 的自有资金，合计为 528 美元。2017 年 7 月，赛诺有限与 Nova Vascular LLC 签署《CONSULTING AGREEMENT》，约定 Nova Vascular LLC 按照赛诺有限的要求履行 FDA 相关职责并开展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赛诺有限承担；赛诺有限可在适当的时间对 Nova Vascular LLC 进行收购，收购价为 0 美元或按最低成本计算。

为实现资产和业务完整性，2017 年 10 月，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Nova Vascular Inc. 与 Nova Vascular LLC 签订《AGREEMENT OF MERGER》，并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吸收合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为 Nova Vascular Inc.。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 YISHUN CAO 的陈述，鉴于 Nova Vascular LLC 自设立后起仅为发行人服务，其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因此双方按照《CONSULTING AGREEMENT》的约定以 0 对价完成了吸收合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四）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分析上述兼并收购有关定价的公允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报告期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1、定价的公允性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鉴于，设立 Nova Vascular LLC 的费用仅为 528 美元，且 Nova Vascular LLC 成立后的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因此 Nova Vascular Inc. 以 0 对价吸收合并 Nova Vascular LLC 符合商业逻辑，对价公允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收购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北京赛诺曼、AlchiMedics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中，福基阳光、北京赛诺曼、AlchiMedics 被收购前的账面净资产均为负，收购的对价为 0 对价或名义对价，收购安华恒基以其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上述兼并收购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交易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审计报告》中已将上述同一控制下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单独列示。

## 2、关于报告期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经核查，上述兼并收购的标的公司中福基阳光、安华恒基为从事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的公司；北京赛诺曼作为可变利益实体曾协议控制福基阳光；AlchiMedics 为持有相关专利的公司，均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较强相关性，通过上述重组，发行人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北京赛诺曼、AlchiMedics 均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孙箭华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兼并收购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北京赛诺曼、AlchiMedics 均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条件。

六、招股书披露，赛诺控股及发行人层面均经历多轮融资，且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无形资产出资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赛诺控股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3）黄凯、孙燕麟原为福基阳光持股 26.77%、3.66% 的股东，后将其所持福基阳光全部股权转让给赛诺有限，黄凯 2016 年 2 月加入公司并任董事，黄凯、孙燕麟入股福基阳光及向赛诺有限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赛诺控股 2009 年 4 月将现金出资变更为设备出资 208.84 万美元，2011 年以专利使用权对赛诺医疗进行出资。补充说明发行人由现金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的原因，历次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况，包括名称、来源、使用年限、价值情况、是否经过评估、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公允、实物及无形资产的用途、是否为生产必需等，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是否存在差异，以专利使用权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5）赛诺控股于 2012 年 12 月以 200 万欧元对价收购 Alchimedics 是否包含已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6）赛诺控股将交易价款 100 万欧元向香港子公司先锋科技捐赠，交易作价相当于零对价，赛诺控股采用捐赠方式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是否涉及税务问题；（7）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就其经营的合规性是否由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是否存在其他合规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6）

#### 核查过程：

（1）审阅赛诺控股自设立至今历次融资文件、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名册、投资方出资凭证；（2）审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外汇购付汇凭证、完税凭证等；（3）审阅发行人股东就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4）将发行人股东的主要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上市公司的情况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名单进行比对；（5）对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进行访谈，核实了解其在福基阳光持股情况、黄凯任职情况等；（6）核实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的用途及对生产的作用；（7）审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审阅赛诺控股于 2012 年 12 月以 200 万欧元对价收购 AlchiMedics 的收购文件；（8）核查赛诺控股向 Pioneer Lifesciences 捐赠的协议以及财务凭证；（9）与实际控制人孙箭华访谈了解赛诺控股收购 AlchiMedics 的背景及其他相关事宜的情况。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赛诺控股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1、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1) 外商独资阶段的设立及增资

经核查，2017年4月赛诺有限股东赛诺控股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伟信阳光等九方境内外主体之前，赛诺有限为赛诺控股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及后历次增资变动均按照出资额作价，不存在溢价出资的情形，出资款项已足额实缴到位，出资及后续增资环节不涉及税费缴纳。

(2) 2017年4月，股权转让（拆除红筹）

2017年4月11日，赛诺控股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分别向伟信阳光、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转让其持有的赛诺有限股权，除与伟信阳光的股权转让作价 10 美元名义价格外，其他转让均约定按照赛诺控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额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对价（汇率为协议签署日前 5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平均价）。具体股权转让安排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美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
赛诺控股	伟信阳光	9,839,820.00	32.7994%	10 美元
	Great Noble	6,366,750.00	21.2225%	70,100,378.15 元等值的美元
	Denlux Microport	3,219,300.00	10.7310%	35,445,737.21 元等值的美元
	Decheng Capital	2,663,670.00	8.8789%	29,328,036.17 元等值的美元
	CSF Stent	2,649,690.00	8.8323%	29,174,110.96 元等值的美元
	Eastern Handson Holdings Limited	1,092,600.00	3.6420%	12,029,948.27 元等值的美元
	Duanyang Investments	586,950.00	1.9565%	6,462,546.35 元等值的美元
	Denlux Capital	535,230.00	1.7841%	5,893,098.16 元等值的美元

转 让 方	受 让 方	转让的赛诺有限注 册资本（美元）	转让的股 权比例	转 让 对 价
	Javelin Capital	366,840.00	1.2228%	4,039,050.18 元等值的美元
	CAI HONG	37,920.00	0.1264%	417,513.86 元等值的美元
	<b>合计</b>	<b>27,358,770.00</b>	<b>91.20%</b>	-

伟信阳光已购汇并完成向赛诺控股的对价支付，其余 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应向赛诺控股支付的转让对价与赛诺控股于 2018 年 6 月回购上述股东所持赛诺控股普通股应向其支付的回购股份支付对价进行抵付。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为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将各方股东在境外赛诺控股层面的权益一一对应的转回境内所进行的股权转让，价格设置综合考虑了赛诺有限当时的实际情况以及为尽快完成架构拆除，经平等协商而对股权转让价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支付完毕，赛诺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缴清。

### (3) 2017 年 5 月，增资至 33,749,578 美元（股权激励行权）

2017 年 5 月 2 日，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美元增加至 33,749,578 美元，新增 3,749,578 美元注册资本由阳光广业、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福业、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 8 个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民币 38,458,100 元认缴，余额计入赛诺有限的资本公积，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 号	新 股 东 名 称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出资金额 <sup>4</sup> （元）	折合美元	每 1 美元出资额 单价（美元）
1	阳光广业	1,150,456	11,582,300	1,721,430.38	1.4963
2	阳光德业	888,525	9,301,700	1,382,474.03	1.5559
3	阳光永业	725,582	7,523,600	1,118,202.22	1.5411
4	阳光福业	398,076	4,278,600	635,911	1.5975

<sup>4</sup>出资金额中按缴款日当天中国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对应注册资本的人民币金额，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序号	新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出资金额 <sup>4</sup> (元)	折合美元	每 1 美元出资额 单价 (美元)
5	阳光宝业	238,711	2,319,400	344,723.04	1.4441
6	阳光基业	165,137	1,654,200	245,857.05	1.4888
7	阳光荣业	132,467	1,304,800	193,927.14	1.4640
8	阳光嘉业	50,624	493,500	73,346.91	1.4489
<b>合计</b>		<b>3,749,578</b>	<b>38,458,100</b>	<b>5,715,872</b>	-

上述出资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200006 号）进行了审验。上述每一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系按照持股员工获授期权所约定的行权价格汇总后确定，因不同阶段员工获授期权的行权价格有差异，所以实际的增资价格并不完全相同。

本次增资价格系按照持股员工获授期权所约定的行权价格汇总后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增资价款已支付完毕，增资环节不涉及税款缴纳。

#### (4) 2017 年 7 月增资至 38,968,585 美元

2017 年 7 月 12 日，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由 33,749,578 美元增加至 38,968,585 美元，新增 5,219,007 美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无锡润信、中安润信、达安京汉、宏远财丰、金石翊康、中信投资、咸淳久珊等 9 名机构投资人出资 3 亿元认缴，价格按照投前估值 19.4 亿元确定。

上述出资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200006 号）进行了审验。本轮融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有限已拆除红筹架构、美国临床试验于 2017 年 7 月获得 FDA 正式批准、拟改制申请 A 股 IPO 的预判前景及对赛诺有限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估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 (5) 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7 日，赛诺控股与 LYFE Capital、CAI HONG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赛诺控股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6%、0.7778% 股权分别以 134,400,000 元、

17,422,72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 LYFE Capital、CAI HONG。同日，Eastern Handson 与 Champ Star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Eastern Handson 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2.8038% 股权以 62,805,120 元的价格转让给 Champ Star。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前次融资投后估值 22.4 亿元确定，与 2017 年 7 月引入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无锡润信、中安润信、达安京汉、宏远财丰、金石翊康、中信投资、咸淳久珊等 9 名机构投资人的融资价格相同。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有限已拆除红筹架构、美国临床试验于 2017 年 7 月获得 FDA 正式批准、拟改制申请 A 股 IPO 的预判前景及对赛诺有限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LYFE Capital、CAI HONG 已向赛诺控股付清股权转让价款、Champ Star 已向 Eastern Handson 付清股权转让价款。赛诺控股就其将赛诺有限股权转让予 LYFE Capital、CAI HONG 所涉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缴清；Eastern Handson 就其将赛诺有限股权转让予 Champ Star 所涉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缴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定价虽有所差异，主要系股权转让和增资各方综合考虑了公司情况和所处阶段、盈利前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平等友好协商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价格差异较大无合理理由的情形，所涉增资价款和股份转让对价均已支付，涉及的税款均已依法缴纳。

2、赛诺控股境外历次增资及转让价格差异、价款支付情况及税费缴纳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回复二”第（一）项反馈内容。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境外股东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2017年7月赛诺有限增资至38,968,585美元，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无锡润信、中安润信、达安京汉、宏远财丰、金石翊康、中信投资、咸淳久珊(上述增资主体与Champ Star、LYFECapital以及CAI HONG在下表中合称“投资方”)与赛诺有限、孙箭华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以及Eastern Handson向Champ Star转让赛诺有限股权、赛诺控股向LYFECapital以及CAI HONG转让赛诺有限股权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均存在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具体见下表：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8.3 优先购买权	<p>受限于本协议第 8.1 条和第 8.4 条的规定，如任何一个原股东（“转让股东”）有意向任何人士（“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拟议转让股权”），创始人股东应促使并保证转让股东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列明拟议转让股权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件、拟议转让股权相关的信息，并向投资方提供为期三十（30）日（“通知期”）的期间和机会，投资方有权在该通知期内根据本第 8.3 条有关条款享有以与转让股东向受让方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条件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议转让股权的权利。</p> <p>（a）投资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应在通知期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股东（“书面答复”），（i）表明其同意该等转让，或（ii）表明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p> <p>（b）如投资方在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十（10）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则应视为其已对转让股东在转让通知中说明的转让作出了事先书面同意，并放弃就拟议转让股权行使其基于本《协议》约定而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p> <p>（c）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优先购买拟议转让股权。</p>
8.4 共同出售权	<p>受限于本协议第 8.1 条的规定，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人股东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则创始人股东应保证投资方有权要求受让方以与创始人股东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若受让方仅能购买部分股份，则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量应等于：拟议转让股权数量×（A / B），其中，A 是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B 是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和创始人股东及同意共同出售股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届时合计持</p>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的总和。目标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导致创始人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况除外。
8.5 优先认购权	<p>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完成前，若目标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或再融资或发行任何新股，则需要取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在该等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但并无义务）基于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新股。</p> <p>优先购买权不应适用于如下情形：(i)根据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予雇员、顾问或者目标公司董事股本报酬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其他类似股份激励安排；(ii)与对目标公司进行的或者由目标公司从事的一项真实的商业收购（不论是通过合并、联合、出售资产、出售或者交换股票或者其他方式）有关的或与目标公司的负债有关的证券发行；或(iii)在一个合格上市中所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p>
8.7 反摊薄权	<p>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要的中国政府机构审批，若目标公司发行任何新股，且该等新股的每股/每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新低价”）低于本协议项下的每股交易价款，或该等发行对于目标公司的估值低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估值，则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目标公司当次发行的新股，直至发行该等新股后投资方对其所持的目标公司所有股份（包括本协议项下通过增资取得的股权以及当次获得的零对价新股）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尽管有前述规定，但员工持股计划下发行的股份，以及投资方根据本协议和本协议获得的股权不受限于本第 8.7 条之反摊薄条款。</p>
8.8 同等待遇	<p>创始人股东同意将确保投资方的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应不劣于所有原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p> <p>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目标公司与后续投资者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无论股权或债权）并且该等融资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比任何基本文件项下投资方有权享有的条款或条件更优惠，则投资方有权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条款及条件。为本条之目的，创始人股东应促使原股东及目标公司向投资方递交与后续投资者签署的正式的全部融资文件的复印件。</p>
8.9 合格上市	<p>创始人股东应尽合理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经过目标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在符合境内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境内资本市场进行符合下述条件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受让方的股份能够被登记为可自由流通的股份（届时根据有关的证券承销协议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作出的限制除外）。目标公司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若超过时限未实现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受让方有权要求行使本协议第 8.10 条规定的拖售权或本协议第 8.12 条规定的特别分红权，目标公司及创始人股东应尽一切努力保障受让方的权利。</p>
8.10 拖售权	<p>如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合格上市，则：</p> <p>除创始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与创始人股东一致行动的目标公司股东外，有目标公司剩余股权超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将目标公司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第三方，则经投资方书面要求，创始人股东应同意并促使其他原股东同意整体转让，并按照提出整体转让的过半数股东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及条件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创始</p>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人股东及其他股东也可选择不同意整体转让，则创始人股东应促使其与其他股东应按照有意收购者提出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批准收购的股东及投资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否则创始人股东应同意并促使其他原股东同意整体转让。
8.11 并购估值的限制	如目标公司拟通过出售目标公司股权或换股的形式，与上市公司或产业投资人实施并购重组，则目标公司的整体出售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否则，上述并购重组议案不得在股东会/董事会上获得通过。
8.12 特别分红权	若目标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现完成合格上市，经由目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超过半数的表决比例审议通过，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将每年可分配利润的 75% 以现金形式按照届时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股权比例进行分红。触发第 8.10 条拖售权的情形除外。
8.17 自动终止及恢复	本《协议》第 8.3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8.4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8.5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8.7 条规定的反摊薄权、第 8.10 条规定的拖售权、第 8.12 条规定的特别分红权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日中止执行或投资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之日终止，但如前述申报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或撤销或不予批准，则该等条款的规定的股东优先权自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即投资方有权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股东优先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不属于涉及估值调整内容的情形，且该等特殊条款已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中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金石翊康普通合伙人金石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而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现有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三) 黄凯、孙燕麟原为福基阳光持股 26.77%、3.66%的股东，后将其所持福基阳光全部股权转让给赛诺有限，黄凯 2016 年 2 月加入公司并任董事，黄凯、孙燕麟入股福基阳光及向赛诺有限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与孙箭华、黄凯和孙燕麟的访谈确认，黄凯、孙燕麟入股福基阳光及向赛诺有限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 1、黄凯入股福基阳光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黄凯 1996 年大学毕业后至 2007 年担任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学术部主任助理、主任，同时在 2004 年至 2007 年参与平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信泰人寿）筹备工作，2007 年至 2016 年任信泰人寿董办外事室主任、北京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因工作原因其任职单位自 2000 年 4 月为 MMFI 在中国境内开展风险投资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其于 2005 年 8 月协助 MMFI 参与赛诺控股 A 轮融资及后续 B 轮融资并代表 MMFI 担任赛诺控股董事之一，之后持续协助 MMFI 对赛诺控股的投后管理直至 MMFI 于 2013 年完全退出赛诺控股。当时境外 A 轮融资后赛诺控股采用 VIE 协议方式控制境内运营主体福基阳光，但因为上述 VIE 协议暂不实际履行，为进一步确保境外投资方在境内运营主体中的实际投资权益，境外投资方希望推荐一名其信任的境内人士作为名义股东取得部分福基阳光的股权。

2005 年 8 月 23 日，赛诺控股与福基阳光股东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共同签署 Trust Deed（《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赛诺控股为福基阳光所有股权的实益所有权人，该等股权目前由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代持股权产生的一切权利、利益、利息及权益均绝对属于赛诺控股。福基阳光的公司治理及业务运营均应完全按照赛诺控股不时的指示进行。

基于上述境外投资者的需求落实及调整福基阳光层面的股东构成以反映上述 Trust Deed（《委托持股协议》）确定的股东结构，故此境外投资方推荐的名义股东代表黄凯于 2015 年 12 月以增资方式取得福基阳光部分股权，其增资的资金由赛诺控股提供，增资作价系根据出资额确定，因本次增资系赛诺控股境外融资后落实境外投资方的需求增加名义股东，而非一次独立的投资行为，故此增资价格按照出资额

确定而并未考虑融资当时的整体估值以市场化价格来确定，具有合理性。

另经核实，黄凯 2016 年 2 月加入公司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主要因当时赛诺有限确定启动 A 股 IPO 计划涉及大量外部投资者沟通工作，公司希望聘任一名熟悉公司境外整体融资过程且能与投资方有效沟通的人员负责上述事务，因黄凯此前曾代表投资方参与了赛诺控股的境外多轮融资且其工作经历、能力及背景均契合上述拟聘任人员的需求，经与黄凯本人沟通确认其个人意愿后 2016 年 2 月将其引入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并作为董事会秘书的备选，后在赛诺有限 2018 年 6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被选举为董事，同时正式获聘为董事会秘书任职至今。

## 2、孙燕麟入股福基阳光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经核查，福基阳光 2001 年 1 月初始设立时股东为孙箭华及其母亲徐温崇分别持股 80%和 20%，因当时适用之《公司法》（1999 年修正）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所以孙箭华母亲徐温崇所持福基阳光股权系为满足当时《公司法》项下对股东人数的要求而引入的名义股东，其所持福基阳光股权系替孙箭华个人代持。后考虑其母亲年纪、个人经历等继续作为福基阳光股东的合理性欠缺，所以 2002 年 7 月徐温崇按出资额作价将其所持福基阳光的 20%股权转让予孙箭华胞妹孙燕麟，徐温崇退出股东会，亦不再担任福基阳光监事。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孙箭华家族成员之间关于名义持股人的调整，故此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股价格按照出资额确定，但实际孙燕麟并未向徐温崇或孙箭华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孙燕麟继续作为名义持股人替孙箭华持有福基阳光的股权。故此，孙燕麟取得福基阳光的股权时作价按照出资额作价且实际零对价支付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 3、黄凯、孙燕麟将所持福基阳光全部股权转让给赛诺有限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如前所述，孙燕麟和黄凯将所持福基阳光全部股权转让给赛诺有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回复五”第（一）项第 1 点“赛诺有限收购福基阳光”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凯、孙燕麟入股福基阳光及向赛诺有限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赛诺控股 2009 年 4 月将现金出资变更为设备出资 208.84 万美元，2011 年以专利使用权对赛诺医疗进行出资。补充说明发行人由现金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的原因，历次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况，包括名称、来源、使用年限、价值情况、是否经过评估、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公允、实物及无形资产的用途、是否为生产必需等，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是否存在差异，以专利使用权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关于发行人由现金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的原因

经核查，赛诺有限设立时赛诺控股于 2007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赛诺有限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及设备，其中现金出资 67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4.81%，设备出资相当于 12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9%。赛诺有限的商务主管部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外商独资成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07）486 号）也确认赛诺有限设立时总投资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其中现金出资占 84.81%，设备占 15.19%。

因在实际设备采购中，设备费用为 142.4 万欧元（合计 208.84384 万美元），上述设备由赛诺控股于 2008 年 4 月购置并于 2008 年 10 月完成报关手续经天津海关验货放行，故此，赛诺有限根据赛诺控股上述设备采购的实际情况相应变更了初始出资方式中设备和现金的金额、比例。

2009 年 3 月 23 日，赛诺控股作出股东决定以及赛诺有限召开 2009 年第一届一次董事会，公司设立时约定注册资本以 678.5 万美元现金以及 121.5 万美元设备出资，同意相应修改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591.15616 万美元，设备出资 208.84384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 日下发《关于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津开批（2009）131 号）同意赛诺有限变更出资方式为“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其中现金出资 591.1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3.89%，设备出资 208.8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6.11%”，并同意赛诺有限 2009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诺有限上述出资方式变更符合公司当时股东设备

采购实际情况，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流程、修改公司章程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关于发行人历次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况

### (1) 2009年7月赛诺控股完成对赛诺有限的设备出资 208.84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赛诺控股 2009 年 7 月对赛诺有限的实物出资系其在法国购入的生产设备，根据北京建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建评报字第 1211 号（2009）号《SINOMED HOLDING LTD 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原产地	数量	购置日期	购进价格(万欧元)	安装调试费率	账面价值(万美元)	成新率	评估值(万美元)
喷涂机	法国	1	2008年4月	73.00	5%	107.56	100.00%	107.56
eG 配液机	法国	1	2008年4月	25.45	4%	37.50	100.00%	37.50
喷涂配液机	法国	1	2008年4月	13.95	5%	20.55	100.00%	20.55
eG 涂层机	韩国	1	2008年4月	30.00	3%	43.22	100.00%	43.22

注：按照评估基准日美元对欧元的中间价汇率为 1.4033:1 进行折算。

上述设备由赛诺控股于 2008 年 4 月购置，并于 2008 年 10 月完成报关手续。该等设备于 2009 年 6 月组装调试后投入使用，在评估基准日前该等设备在在建工程核算，至评估基准日时试运转良好，且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未进行折旧。出资设备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无增值。

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国研验字[2009]第 0089 号），赛诺有限已收到赛诺控股缴纳的相当于 208.84 万美元的第六期设备出资，该设备价值已经北京建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建评报字第 1211 号（2009）”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物资产出资评估作价公允合理，出资实物系赛诺有限支架生产中的关键设备，确为生产必需，其已及时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实际

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不存在差异。

(2) 2011 年 12 月赛诺控股完成对赛诺有限的专利使用权出资 1,300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赛诺控股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赛诺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9,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中现金出资 900 万美元，无形资产出资为 1,300 万美元。赛诺控股出具股东声明，决定将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使用权转让给赛诺有限作为无形资产出资并作价 1,300 万美元，该项专利技术名称为“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专利公开号：CN101346156A）。

经核查，赛诺控股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系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与 AlchiMedics 签署的《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及许可协议》获授的技术授权，赛诺控股合计出资 953 万欧元向 AlchiMedics 购买用于医用植入体的可生物降解药物释放层设计及生产技术、以及获得永久性的在中国地区使用相关专利的授权许可，赛诺控股有权将该等专利授权许可以分授权的形式授予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发明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中金浩评报字【2011】第 040 号），对上述用于出资的赛诺控股所持“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发明专利中国区域的独占使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按照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该项专利在中国区域的独占使用权的投资价值为人民币 8,620.56 万元，折合成 1,301.67 万美元。

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宏信验字[2011]C026 号），对赛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赛诺有限已收到赛诺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1,450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150 万美元，无形资产出资 1,300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美元 15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缴存到公司资本金账户；无形资产出资美元 1,300 万美元对应的“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发明专利在中国区域的独占使用权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投入公司使用，实际出资 1,301.67 万美元，多出的 1.67 万美元作为资本公积。连同前期累计出资，赛诺有限 3,0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

位。

上述专利独占使用权投入公司使用后，该技术主要用于载药支架生产过程中配置涂层溶液和涂层生产，为公司载药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奠定技术基础。

因出资当时上述专利独占使用权系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为确保上述评估结果不存在高估、低估的情形，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历史出资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515号），以2010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追溯评估，评估结果为8,650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0年12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6227元折算，评估值为1,306.11万美元，高于当时协商作价的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赛诺控股以所持“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发明专利中国区域的独占使用权出资评估作价公允合理，该等专利使用权出资符合赛诺有限当时的现实需要，该技术为公司载药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奠定技术基础且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不存在差异，对赛诺有限占有、正常使用该等专利并获取收益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和障碍；上述专利使用权出资作价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确认不存在高估的情形。

### 3、关于以专利使用权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上述增资涉及的赛诺控股所持“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发明专利中国区域的独占使用权出资的合法性，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可用作出资的财产范围采取了开放性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据此，可以理解并认为，非货币财产只要符合当时使用《公司法》所规定的“可以用货币估价”

和“可以依法转让”这两个要件且不属于《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列举的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即可用来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2) 专利的使用许可权具备知识产权出资标的物的一般适格要求，包括确定性、有益性、可转让性和货币可估计性。

① 专利的使用许可权，显然是一种确定的权利，是就特定知识产权在约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的使用收益权，是指在保留权利人所有权的前提下，将专利中的部分权利让渡给他人使用，专利作为知识产权本身就是一个权利权，包括多种权利，如专有权、使用许可权等，权利在出资时均具有相对独立性。从这个意义上来理解，公司法中规定的法定出资形式“知识产权”不应该被狭隘的理解为专利专有权，而应该对应包含知识产权所有权利形态的各种可独立化的权利内容。

② 专利的使用许可权具有财产利益，通过使用可以为企业创造价值。如前所述，就本次出资所涉及的赛诺控股所持“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发明专利中国区域的独占使用权而言，其能为使用者带来经济价值并转换为货币是毋庸置疑的。况且，专利的使用许可权作为一种财产利益可以通过程序评估。

③ 就专利使用权而言，其具有可单独转让性，对此，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其实已在一定程度上予以确认。如：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总局于1997年7月4日印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成果出资者应当与其他出资者协议约定该项成果入股使用的范围、成果出资者对该项技术保留的权利范围，以及违约责任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当事人以技术成果向企业出资但未明确约定权属，接受出资的企业主张该技术成果归其享有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予以支持，但是该技术成果价值与该技术成果所占出资额比例明显不合理损害出资人利益的除外”。该等规定和司法解释从某些角度肯定了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可以非整体性转让或出资。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于技术转让合同的定义是“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由此可见，专利实施许可被认定为技术转让的一种形式。综上，可以理解并认为，作为专利权各项权能中主要的、最能直接体现并产生经济价值的部分的专利使用权是“可

以依法转让”的。

(3)专利使用许可权出资不属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列举的不得用于出资的形式，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于2005年12月27日公布并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明确列举了不得用作出资的几类财产，即“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专利使用许可权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不得用作出资的财产类型。

(4)上海浦东新区、宁波、丹东和湖南等地都出台过鼓励以知识产权使用权出资的地方性规定

①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曾于2006年4月18日下发《**扩大浦东新区分局登记管辖权试行办法**》（已于2015年5月4日被废止）中包含《**浦东新区商标专用权出资试行办法**》，明确在浦东新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商标专用权作价出资。商标专用权是指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只准许商标注册人专用，排除任何其他人使用的权利。包括基于使用而产生的专用权，即商标使用权。商标使用权指商标注册人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在国家商标局核准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

② 2012年11月29日颁发实施的《**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丹政发(2012)37号）第六部分放宽创办小微型企业限制条件中明确“允许投资人依法以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专利使用权、商标使用权出资创办小微型企业”。

③ 2000年11月14日颁布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鼓励技术要素参与分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00]249号）中即规定“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其科技人员可将拥有的专利权和许可实施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植物新品种和其它生物新品种使用权、法律法规认可的其它科技成果使用权作价，向公司制或非公司制法人企业出资入股，技术出资者成为企业股东，相应的科技成果形成企业的法人财产。技术股东与其它股东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并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④ 2014年12月9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湖南省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关于支持以专利使用权出资登记注册公司的若干规定(试行)》(湘科政字[2014]144号,规定试行期2年)中规定,“在登记注册公司时允许专利权人用专利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比例不受限制,促进财产性权利转化为资本。用专利使用权作价出资登记注册公司应该具备以下条件:(一)对用于出资的专利使用权由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并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二)专利许可方式为在中国境内独占许可,即双方应签订独占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包括专利权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都不得具有对该项专利技术的使用权;(三)以专利使用权出资方具有持续获取与所在公司业务发展相关专利的能力;(四)符合登记注册公司相关规定。”

(5)我国司法判例中,不乏专利使用权或知识产权出资的效力获得审判机关确认的案例。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就高原、王学娃与山西省清徐县新世代散热器有限公司专利权实施权侵权纠纷案所制发的(2001)晋经一终字第146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高原以专利技术出资属于专利权独占许可出资”。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制发的(2013)淮民二初字第00050号《民事判决书》中查明“谢长利以‘濉口窖’系列白酒注册商标使用权……出资”,另查明“2012年5月16日,(商标注册人)淮北宝树堂工贸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谢长利以‘濉口窖’系列白酒注册商标使用权作为出资与张峰(九丰公司)进行合作”,并认定“张峰与谢长利于2012年5月18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属有效合同”。

(6)国内A股市场上也早有历史沿革中包含专利使用权出资情形的过会上市先例,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罗普斯金,股票代码:002333),系一家2010年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其上市申请过程中历史沿革第四次增资系台湾罗普斯金以独占专利使用权出资。根据当时发行人法律顾问的意见,认为:“公司第四次增资的出资方式、时间和程序,非货币财产作价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台湾罗普斯金用于出资的专利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用于出资的财产应当‘可以用货币估价’及‘可以依法转让’的要件,且以该等专利使用权出资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和其他性质的争议;该等专利使用权而非专利权的出资符合罗普斯金花格网当时的现实需要,且对罗普斯金花格网占有、正常使用该等专利并获取收益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和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专利使用权具备知识产权出资标的物的要求，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所规定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和“可以依法转让”这两个要件且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列举的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用于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赛诺控股于 2012 年 12 月以 200 万欧元对价收购 AlchiMedics 是否包含已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

赛诺控股 2012 年收购 AlchiMedics 100% 股权，完整取得了以 AlchiMedics 名义申请、获授的所有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但不包含已经于 2011 年作为无形资产出资的 DES 技术（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在中国区域的技术授权。

AlchiMedics 将其在境内申请取得的“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发明专利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无偿转移给赛诺有限，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前述无形资产出资权利完整性。

赛诺控股以 200 万欧元的价格收购 AlchiMedics，一方面因为当时 AlchiMedics 机构投资人已在 2011 年下半年陆续通过股份转让、回购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此前通过向赛诺控股等对外技术授权所得收益均已通过利润分配、回购价款支付等安排向股东分配，剩余股东及人员已无继续将 AlchiMedics 名下技术及专利进一步商业化的实力，整体出售意愿强烈；另一方面，赛诺控股作为已成功将 AlchiMedics 技术授权在中国实现商业化的唯一合作方，对于 AlchiMedics 股东而言具有明确的合作意向和谈判优势。基于上述，根据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按照 200 万欧元由赛诺控股收购 AlchiMedics 100% 股权。

**（六）赛诺控股将交易价款 100 万欧元向香港子公司先锋科技捐赠，交易作价相当于零对价，赛诺控股采用捐赠方式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是否涉及税务问题。**

赛诺控股将交易价款 100 万欧元向香港子公司先锋科技捐赠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税务问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反馈回复五”第（一）项中 3、Pioneer Lifescience 收购 AlchiMedics 回复的具体内容，上述收购和捐赠行为已经公司

2018年6月6日董事会决议通过。

(七) 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就其经营的合规性是否由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是否存在其他合规性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性已由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具体如下：

#### 1、SINOMED HK

根据李绪峰律师行于2019年3月8日出具的《赛诺医疗香港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SINOMED HK 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直至法律意见书日期：

(1) SINOMED HK 仍合法和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 SINOMED HK 现时的业务为从事贸易、投资业务，正在策划筹备开展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和咨询业务，上述业务不需取得相关政府批准、特许、牌照；

(3) 没有任何针对 SINOMED HK 提起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也没有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 SINOMED HK 并没有欠缴任何税款，没有任何被税务局追缴欠税或被税务局就欠税或违反水务条例提起诉讼的情况；

(5) SINOMED HK 没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资产受限情况，没有股权权属及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6) SINOMED HK 现有3名雇员，均为外籍雇员，因工作地不在香港且已在其工作地参加当地公积金计划及缴交当地社保/公积金，因此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4(3)(b)条规定，SINOMED HK 的3名雇员为获豁免人士，无需参加强积金供款。

#### 2、Nova Vascular Inc.

Law Office of Adam Schorr 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 Legal Due Diligence in Relation to Nova Vascular Inc.，就截至出具日 Nova Vascular Inc.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Nova Vascular Inc.系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成立的公司，公司目前根据特拉华州法律有效存续；

(2) Nova Vascular Inc.已发行的普通股及资产上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

(3) Nova Vascular Inc.现有业务系负责目前在美国、加拿大开展的 BuMA Supreme Biodegradable Drug Coated Coronary Stent System 的临床实验，该等经营业务内容是被允许的，就上述业务的展开不需要另行申领许可或执照；

(4) Nova Vascular Inc.自其设立之日起至今没有涉及任何现时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 Nova Vascular Inc.已办理联邦、加州的州税以及支付特拉华州的特许经营税，并已为 2 名雇员办理联邦社会保险和医疗税。

### 3、SINOMED K.K.

Toranomon Sougoh Law Firm 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 Legal Audit Report，对 SINOMED K.K.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SINOMED K.K.系依法成立并存续，不存在被认定设立无效的潜在风险。

(2) SINOMED K.K.目前主要协助在日本开展为取得产品生产及销售批件目的而进行的临床实验。

(3) SINOMED K.K.和雇员有关的社会保险流程已经适当开展。

(4) SINOMED K.K.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争议。

### 4、AlchiMedics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LIMITED DUE DILIGENCE REPOR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PO OF SINO MEDICAL SCIENCES TECHNOLOGY Inc.》以及备忘录，AlchiMedics 不涉及破产诉讼，但目

前其与法国税务部门存在税务争议。

法国税务部门认为：（1）AlchiMedics 不能以未进行增值税活动为由收回其 2014 年度缴纳的增值税 35,083 欧元，并需支付故意违约罚款 14,033 元及滞纳金 3,444 欧元；（2）赛诺控股于 2014 年、2015 年通过 AlchiMedics 支付的专利维护费 279,646 欧元、195,962 欧元需加成 5%，并应作为 AlchiMedics 的税后收入；（3）AlchiMedics 应就前述收入补缴所得税 969,067 欧元，并需支付罚款 96,906 欧元及滞纳金 96,549 欧元；（4）基于税收目的，专利折旧不属于可以扣除的费用。

发行人认为赛诺控股已就上述专利向 AlchiMedics 支付了 9,530,000 欧元的使用费，赛诺控股并未从通过 AlchiMedics 代为支付专利维护费的行为中获益，该等专利维护费不应作为 AlchiMedics 的税后收入而向法国税务部门补缴税款；AlchiMedics 在 2014 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是合法有效的。故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拟就上述税务问题提起诉讼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前往法国，并就 AlchiMedics 的税务争议当面访谈了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的合伙人/税务律师 Nouel Christian。根据 Nouel Christian 的陈述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备忘录，在法国法律体系下，AlchiMedics 与法国税务部门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两者之间的税务争议与一般民商事主体之间的纠纷没有区别。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在法国法律体系下视同为一般性的支付，不是惩罚性的行为；而支付未申报预提所得税及增值税返还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SINOMED B.V.

根据 HVG Law LLP 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regarding Pioneer Lifescience Technologies Europe B.V.，就 Pioneer Lifescience Technologies Europe B.V.（2019 年 2 月 4 日更名为 SINOMED B.V.）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相关事宜出具意见如下：

(1) SINOMED B.V.系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荷兰鹿特丹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并不需要政府实现批准；

(2) SINOMED B.V.章程规定的经营目标为仓储、批发、生产或销售医疗器械包括开展医学研究等，截至目前 SINOMED B.V.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其章程规定的

经营目标与适用的荷兰法律并无冲突；

(3) SINOMED B.V.已雇佣 2 名员工并为其缴纳法律要求的社会保险、税收等；

(4) SINOMED B.V.从未涉及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法律诉讼（包括仲裁）；

(5) SINOMED B.V.从未发生任何罚款或其他类似的来自于政府或监管部门要求的警告、惩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境外律师已就其在境外经营的合规性出具意见。

**七、招股书披露：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GB/T19 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执行。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分析被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公司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报告期内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2）访谈发行人质量部的负责人；（3）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生产车间；（4）审阅发行人的《质量手册》等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操作记录；（5）通过网络检索地方及国家食药监局网站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6）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检索 2016 年至 2018 年医疗器械企业飞行检查结果；（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飞行检查结果、整改报告及整改的验收情况；（8）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终端医院。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分析被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公司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开具证明证实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及终端医院以及通过网络进行检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医疗器械召回”专栏进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召回的情形，但发行人每月都会对于医院申报的客户投诉相关产品予以更换。根据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人的陈述，前述医院申报的客户投诉产生系支架无法通过病变等手术过程中的操作性原因而产生，并非由于公司产品的质量问題而导致的，对于前述产品的更换不属于《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及《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召回的缺陷产品。

为了加强发行人的质量控制管理，发行人建立了质量部，并在在质量部内部设置了 QA 及 QC 两个子部门。其中，QA 主要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且有效的运行，QC 主要负责原材料检验、过程控制、半成品/成品检验的工作。

发行人已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质量手册》及相关程序性文件并通过质量部具体负责实施，其中包含：文件管理程序、质量记录管理程序、内部质量审核管理程序、投诉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管理评审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数据分析管理程序、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程序、质量策划管理程序、售后临床跟踪管理程序、警戒系统管理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和反馈管理程序、产品售后监督管理程序等与加强发行人质量控制管理的程序。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4717Q10106R2M）以及《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4717Q10000111），相关产品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或 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 标准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质量手册、质量控制管理的程序性文件及操作记录，并实地考察发行人质量部的日常运行情况，认为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健全，且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

**（二）报告期内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开检查结果，对重大或者典型案件，可以采取新闻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并检索其在报告期内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的公布结果，具体情形如下：

飞行检查生产企业数量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b>51</b>	<b>82</b>	<b>106</b>
检查结果：			
限期整改	29	45	67
停产整顿	7	20	19
自行停产	15	15	20
吊销执照	0	0	0
暂停进口	-	2	0
合计：	51	82	106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接受飞检的境内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均存在缺陷项，其中限期整改属主要情形。报告期内，接受飞检的境内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形占比分别为 56.86%、54.88%及 63.21%。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飞检的结果均为限期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良影响。

2016 年以来监管部门加大了飞行检查的频次，飞行检查企业的选取根据不同的行政区域分布及医疗器械风险等级随机抽取。发行人于 2016 至 2018 年期间，三次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组检查，检查结果提出的均为限期整改，未对公司产品质量提出质疑，不会对产品销售产生直接影响。发行人根据检查意见顺利完成整改，并由地方监管部门进行了整改确认。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发行人2016年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飞行检查的情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8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飞行检查，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管理体系存在一般性缺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飞行检查情况》，要求发行人限期改正。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飞行检查整改报告》。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现场核查笔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的 11 项缺陷，经现场检查及书类检查，所有缺陷均整改到位。

具体缺陷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缺陷	整改情况
1	仓储区面积偏紧，如：待验的环形保护套-5 未存放在待验区；同一批号内包装袋-4，部分存放于合格库位，部分未存放于库位且无标识。	依据公司原料库管理标准操作程序，将环形保护套存放于物料存放区；对保管的内包装袋粘贴物料标识。
2	未对洁净室内的人数做出限定，洁净室内人员数量上限正在检验中。	依据质量部制定的 QC VAL 160 00 《洁净区面积与工作人员数量适应性验证方案》，于 6 月 13 日完成验证报告。依据验证结果在 QASOP015 06《人员进出洁净室标准操作程序》中对洁净区人员数量上限进行规定。 公司对于涉及行业，产品要求的法规，标准发布后，管理层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培训和评审，制定整改方案和行动跟踪。
3	药物喷涂工序使用的恒温干燥氮气箱，对设备自带的时间延时控制功能未进行再确认。	工程部修改 EMREC 036 01《年度检定及校准计划》，增加时间校准，依据工序要求每年实施一次自校准。
4	一万级洁净区内器皿清洗消毒室发现部分非受控文件。	对于现场发现的未受控文件，工程部门修订 EMSOP 007 03《器皿清洗标准操作程序》，增加器皿清洗剂配制的方法。
5	部分记录内容不完整：(1) 空气净化系统臭	工程部修改 EMREC 071 00《消毒记录

序号	缺陷	整改情况
	氧消毒柜仅记录使用日期，未记录具体开、关时间；（2）《器皿清洗标准操作程序》中规定“洗好的器皿放在烘箱中 65℃烘干 4 小时以上”，未记录温度与时间；（3）“2015 年度偏差汇总分析报告”，“2015 年度变更汇总分析报告”，“2015 年度产品质量回顾报告”等无编制人的签名、确认等信息。	表》增加开机时间和关机时间和制定 EMREC080 00《玻璃器皿烘干记录》，记录温度与烘干时间。 质量部修改 QAQSMP 001 06《文件管理程序》，增加所有附在质量记录（如管理评审报告、变更控制报告、偏差报告、审计报告等）后的附件都应有制定人、批准人，并对附件盖有“受控文件”的骑缝章。
6	初包装材料的进货检验中未对微粒污染数进行检测，《内包装质量标准》（编号 QCSTP046，版本号 06）未与《内包装采购标准》（编号 RDSOP023，版本号 07）同步修订。	完成 QCSTP046 07《内包装袋-1/-3/-4 质量标准》的审批，确保在下批内包装来料前批准执行。 QA 文控人员确保修改的文件与受更改影响的文件均应同时生效。
7	电子接枝工艺部分运行过程（清洗，电子接枝）设备显示参数，但人员记录不详细；电子接枝工艺记录，生产批号 02011512041，该批生产数量为 78 个，其中 1 个用于扫描电镜检测，用于该项目检测的产品未记录。	生产部修改 PM SOP005 13《电子接枝工艺标准操作程序》和 PMREC 00712《电子接枝工艺记录》，加入对设备过程参数是否正常进行确认，如电流图，log 文件，同时在电子接枝工艺记录中进行记录；在电子接枝工艺记录中加入送检扫描电镜检测的支架编号。
8	半成品批放行记录（编号为 QAREC030）中的半成品批号与文件规定不符。	质量部修改 QAREC 030 03 半成品批放行记录，将文件名称修改为半成品放行记录，删除批字；修改 QAREC 02601 成品批放行记录，将文件名称修改为成品放行记录，删除批字。
9	球囊管的长度有两个规格，分别是 516±6mm，1000±6mm，但在进货检验记录和球囊质量标准中，均未对两种规格长度适用何种规格型号的球囊管做出明确规定。	研发部修改 RD SOP 003 06《球囊管采购标准》，删除长度为 1000±6mm 的球囊管。 质量部修改 QC STP031 09《球囊管质量标准》，删除长度为 1000±6mm 的球囊管。
10	不合格品处理记录中，无质量管理部门人员监督和确认的签字记录。	质量部修改 QAREC 017 02《不合格品处理记录》，在处理方法后增加 QA 监督人。
11	对 2015 年 12 月国家总局跟踪检查发现的第三项一般缺陷，因情况变化，公司的实际整改纠正措施也发生变化，但未及时记录；编号为 IN20160060 的事件，对查找原因的过程，采取的纠正措施未及时记录。	将 2015 年 12 月国家总局跟踪检查发现的第三项一般缺陷的实际整改情况进行记录，以后也要及时记录审计的整改情况。 将 PDCA 过程汇总到偏差报告中，继续调查的过程及时更新偏差报告：已完成。

## 2、发行人2017年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飞行检查的情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7年4月10日至4月11日对发行人进行了飞行检查，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管理体系存在一般缺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关于督促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飞行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食药监办械监函[2017]284号），要求发行人限期改正。

发行人于2017年5月5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飞行检查整改报告》。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5月25日签署的现场核查笔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的上述缺陷，根据现场检查确认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飞行检查的7个整改项目均完成整改。

具体缺陷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缺陷	整改情况
1	球囊成型工序未记录使用模具型号；药物喷涂工艺标准操作程序规定支架放入氮气保护箱内10分钟后使用氮气流量调节至0.1升/分钟，实际为0.2升/分钟。	在PM REC 188 00《DES产品水浴球囊成型及颈缩记录》中增加模具型号的记录。 修改PM SOP 025 22《自动化药物喷涂工艺标准操作程序》和PM REC 038 18《喷涂工艺记录》中“支架保存、烘干”中对氮气流量调整、控制的要求，更改为：支架放入氮气保护箱内10分钟后，氮气流量调整至不低于0.1L/分钟。
2	依据支架质量标准核对过程检验记录，未包括质检人员填写的重量检验记录；依据底部涂层溶液质量标准核对过程检验记录，未包括溶液取量、稀释等步骤的操作记录。	重量的要求是支架抛光生产的控制参数，在生产过程中由生产人员作为过程控制全数称量，不作为质控检验项目，所以修改QC STP 003 17《支架质量标准》。 修订QC REC 124 01《底部涂层溶液单体浓度检测记录》增加对照品溶液和供试品溶液配制操作记录。
3	球囊导管组装后质量标准等部分半成品过程检验控制文件未对检验数量作出规定；316L不锈钢质量标准等原材料进货检验控制文件未对原材料各检验项目采取何种验收方式作出明确的规定	修改QC STP 013 05《球囊导管组装后质量标准》，对过程检验的抽样原则进行规定。 修改QC STP 032 03《316L不锈钢管质量标准》，对检验项目采取何种验收方式的

序号	缺陷	整改情况
		规定
4	检验和试验管理标准操作程序：在“程序”章节里未明确原材料质量控制程序。	修订 QC SOP 045 06《检验和试验管理标准操作程序》，在 5.0 程序描述中增加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控制的要求。
5	理化实验室发现部分电子天平使用环境不符合要求。	采购天平台，将理化实验室万分之一的电子天平的放置在符合天平使用要求环境的实验室。
6	空调系统标准操作规程规定压差不超过初始压差 2 倍，实际执行初中效压差 10-150，中高效压差 30-250。	在空调机组的初中效压差表标识每次更换完初中效过滤器的初始压差值，同时也在更换初中效维护记录上记录更换初中效过滤器后的初始阻力值；修改 EM SOP 013 09《空调系统标准操作程序》中 4.7 维护和保养要求：在维护工单中记录更换初中效时的初始阻力。 修改 EM SOP 013 09《空调系统标准操作程序》中 4.7 维护和保养要求：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如果发现初、中效过滤器压差高于初、中效过滤器初始阻力的 3 倍时，则立即组织对初、中效过滤器进行更换。并在 EM REC 070 00《机组运行温湿度记录表》增加此要求。
7	注射用水用水点存在死水段，且未明确规定取水时如何避免死水的措施。	修改 EM SOP 046 01《多效蒸馏水系统标准操作维护程序》，对用水前明确放水要求：并在现场标识，以便于操作者正确操作。

### 3、发行人2018年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飞行检查的情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飞行检查，发现发行人存的生产管理体系存在一般性缺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飞行检查通报》，要求发行人限期改正。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飞行检查整改报告》。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现场核查笔录，国家食药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对公司飞检的 6 个不合格项目已全部整改完毕。

具体缺陷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缺陷	整改情况
1	未按要求建立主要生产设备的设备使用记录。（如编号为 maf-140 的药物喷涂机等）的设备使用记录。	建立生产过程关键特殊工序的主要设备的使用记录，关键特殊工序的主要设备有激光焊接机、球囊折叠机、医用封口机、激光切割机、电子接枝设备、喷涂设备、压握机、多功能薄膜封口机、真空包装机；《生产过程设备使用记录》已批准。
2	现场见氮气、氧气输送监测用的多个压力表未纳入计量器具管理。	对外围供氮气和氧气的压力表进行校准。氮气压力表 2 块，氧气压力表 3 块已进行外部校准。外围供氮气和氧气的压力表纳入到 EMREC035 《监视和测量设备校准台账》中，按照计量器具进行管理。把校准过的眼里表加入 EM REC 036 《年度检定及校准计划》中，依据国家规定半年进行检测。
3	现场未见制水系统总送水口、总回水口的电导率、酸碱度和 pH 值的每日检测记录。	修改 QA SOP 017 04 《水系统质量监测标准操作规程》规定纯化水系统总送水口、总回水口每日检测电导率、酸碱度，注射用水每日检测 pH 值和电导率。新建《注射用水 PH 值日常检验记录》、《纯化水电导率、酸碱度日常检验记录》，文件已批准。
4	现场查看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台账及使用记录，仅见该菌种的名称和传代次数等基本信息，未按实际使用情况填写每次使用菌液的具体数量等；批号为 080018042716 的球囊过程产品检验涉及的尺寸项目未见原始检验数据。	修改 QCSOP078 00 《菌种复苏、传代及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完善菌液的配制和使用要求。修改 QCREC04500 《菌种使用记录》，完善菌种台账；新建《菌液配制及使用记录机将每次使用的菌液量体现在记录里。修改 QC STP 011 11 《球囊过程检验质量标准》，增加球囊抽检尺寸时填写尺寸记录的要求。球囊检测时在《球囊质检工序控制分析申请及结果》填写尺寸检测数据。
5	企业“抽样标准操作程序”规定：“除无菌和细菌内毒素项目，其他检测项目从灭菌批中随机抽取”，企业现场无法提供充分证据以证明此种抽样规则的合理性	完善出厂检测项目抽样规则的评估内容，说明抽样规则的合理性。评估已完成。
6	喷涂溶液配制后直接用于生产，后续再进行溶液的检测，与企业《喷涂溶液配制标准操作规程》规定的海液配制后先送检，再分装、喷涂不一致，企业称对产品的总体质量进行控制，如果溶液检测不合格则报废相关批次的所有产品。企业应	修改 PM SOP02416 《喷涂溶液配制标准操作规程》。强调溶液的检测与使用可同步进行，检测的结果作为使用该批溶液所喷涂支架放行的必要依据。

序号	缺陷	整改情况
	进行喷涂溶液配制标准操作规程修改。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械监[2016]12号）：“……仅发现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且不对产品质量产生直接影响的，应当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飞行检查后发现的缺陷均为一般性缺陷，发行人根据限期整改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现场验收，飞行检查未造成停产停业等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

八、招股书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 20181200062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核查过程：**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2）取得发行人的说明；（3）审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4）核查发行人内部各主体主要税率的差异及内部交易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912000231），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212000082）；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12000387）；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12000628）。

发行人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系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高企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注册地为天津市开发区，满足在中国境内注册要求； 发行人知识产权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及受让等方式获得，且对其主要产品具有核心支持作用，满足认定条件。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产品技术领域：新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规定范围。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截止到上年末，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发行人在 2015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截止 2014 年末的职工总数为 210 人，科技人员为 99 人，研发人员为 24 人，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为 47.14%，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例为 11.43%，满足认定条件。

序号	高企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4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在 2015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依据 2015 年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2012-2014 年的销售收入 34,549.36 万元，同期研发费用总额合计为 8,874.29 万元，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25.69%，满足认定条件比例不低于 4%的要求； 其中 2012-2014 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6,661.29 万元，三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75.06%，满足认定条件比例不低于 60%的要求。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发行人在 2015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依据 2015 年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企业总收入为 14,938.20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4,756.63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98.78%，满足认定条件比例在 60%以上的要求。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专家综合评分在 70 分以上	发行人在 2015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则符合认定要求，发行人的认定结果为通过，则证明发行人已满足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1) 知识产权：数量满足认定条件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2012-2014 年科技成果转化共计 13 项，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年平均数 $\geq$ 4 项，可划分为 A 类评分档，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有健全的相关管理制度，可划分为 A 类评分档 4) 企业成长性：2012-2014 年总资产增长率为 12.52%，及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85.66%，成长性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政策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五条及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具体政策和依据如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条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九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③ 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发行人 2016-2017 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符合条件的）的 50%加计扣除，2018 年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符合条件的）75%加计扣除；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2）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分别为 516.00 万元、835.59 万元和 1,110.71 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9%、10.38%、10.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加计优惠（减免）税额	194.85	93.75	190.90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税额	915.87	741.84	325.11
<b>税收优惠(减免)税额合计</b>	<b>1,110.71</b>	<b>835.59</b>	<b>516.00</b>
利润总额	10,269.74	8,053.68	4,035.95
税收优惠(减免)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b>10.82%</b>	<b>10.38%</b>	<b>12.79%</b>

（二）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已正式获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高企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时间为 2007 年，满足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要求。

序号	高企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多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产品技术领域：新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规定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在 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截止 2017 年末的职工总数为 331 人，科技人员为 175 人，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为 52.87%，满足认定条件。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在 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依据 2018 年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2015-2017 年销售收入总额合计为 69,352.69 万元，同期研发费用总额合计为 23,986.31 万元，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32.15%，满足认定条件（3）比例不低于 3% 的要求； 2015-2017 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总额为 22,175.93 万元，三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总额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92.45%，满足认定条件比例不低于 60% 的要求。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在 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依据 2018 年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2017 年企业总收入为 30286.17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29816.09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98.45%，满足认定条件比例在 60% 以上的要求。

序号	高企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以及企业成长性	发行人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各项指标评价如下： 1) 知识产权：数量满足要求，且知识产权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满足认定条件；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2015-2017年科技成果转化共计17项，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年平均数 $\geq 5$ 项，可划分为A类评分档；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有健全的相关管理制度，符合认定条件； 4) 企业成长性：2015-2017年净资产增长率为56%，销售收入增长率为23%，成长性良好。 企业创新能力达标。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注：高企申报材料中的科技人员定义为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管理和直接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

发行人现阶段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各项条件，但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变化或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或经营情况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可能失去高新企业认定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使年度净利润分别增加为516.00万元、835.59万元、1,110.71万元，发行人税收优惠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9%、10.38%、10.8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4%、2.59%、2.92%。如发行人未来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发行人无法继续享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存在所得税率上升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之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资质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

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2）发行人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分析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4）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具有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5）浙江省中标资格被停用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其影响，上述资格停用是否能够恢复，其他省份是否存在类似问题；（6）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7）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停用发行人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的原因，其他省份是否存在停用的情形，分析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境内外介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对照相关规定检查了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2）取得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3）查询浙江省器械集采中心相关规定及公告内容，并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4）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召回等情形。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就境内生产经营而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企业从事第 I 类医疗器械生产，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 I 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备案无具体期限要求。企业需进行第 I 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方可办理第 I 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从事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申请延续

注册。企业需获得 II 类或者 III 类产品注册证之后方可办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场所和贮存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并且，开办 II 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向经营企业所在地市级药监局进行备案；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需要向经营企业所在地市级药监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就境外生产经营而言，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前需要取得当地监管机构的审批，并取得相应的上市许可。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产品注册和认证的要求不尽相同，美国、欧盟和日本拥有独立的产品技术要求体系，部分国家认可产品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取得的认证或注册。公司产品在开展销售业务的海外市场均取得上市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国内开展生产经营的业务许可，以及境外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号	范围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赛诺医疗	津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282 号	III 类：6846-4-支架，6877-1-血管内导管 2017 年分类目录： III 类：03-1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13-07 血管植入物	2019.03.01	2023.08.29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福基阳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044 号	III 类：III-6846-4 支架、III-6877-1 血管内导管	2016.08.29	2020.02.01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号	范围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光 (注)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福基阳光自 2017 年 7 月已停止生产

##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号	范围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福基阳光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513 号	III 类：6877 介入器材；6846 支架；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内窥镜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2015.09.22	2020.09.21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安华恒基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671 号	III 类：6877 介入器材；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内窥镜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2015.12.02	2020.12.01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号	范围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3	福基健业（注）	赣萍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49号	III-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	2022.11.15	2022.11.14	萍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号	范围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注：福基健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关闭和注销福基健业，并申请注销福基健业所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资质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赛诺医疗	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93031503	2019.01.04	2024.01.0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	赛诺医疗	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 20143462022	2010.12.19	2019.11.1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3	赛诺医疗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63772492	2016.12.19	2021.12.1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4	赛诺医疗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63772491	2016.12.19	2021.12.1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5	福基阳光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73774375	2017.09.07	2022.09.0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除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外，公司所生产的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以及 PTCA 球囊扩张导管在境外获得的器械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号	生产单位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1	BuMA	CHN6107648	赛诺医疗	2019-11-18	泰国
2	Biodegradable Drug Coating Coronary Stent System (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	AKL30503615020	赛诺医疗	2021-1-27	印度尼西亚
3		80047300604	赛诺医疗	2022-3-26	巴西
4		PK-ИМН-5№016602	赛诺医疗	2022-5-10	哈萨克斯坦
5	NC Thonic Non-Compliant PTCA Dilatation Balloon Catheter (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CHN6107850	赛诺医疗	2019-7-27	泰国
6		11490-2017-CE-RGC-NA-PS/9850-2017-CE-RGC-NA-PS Rev 1.0	赛诺医疗	2022-4-6	欧盟
7		AKL20505818903	赛诺医疗	2023-4-23	印度尼西亚
8		80047300648	赛诺医疗	2022-12-17	巴西
9		17-564	赛诺医疗	长期	韩国
10		卫部医器陆输字第 000922 号	赛诺医疗	2023-8-31	台湾
11	515-02-00056-17-001	赛诺医疗	2022-7-4	塞尔维亚	
12	Sleek Prime PTCA Balloon Catheter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15-809	赛诺医疗	长期	韩国
13	Tytrak PTCA Balloon Catheter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9850-2017-CE-RGC-NA-PS/9850-2017-CE-RGC-NA-PS-D1	赛诺医疗	2022-4-6	欧盟
14		11489-2017-CE-RGC-NA-PS/9850-2017-CE-RGC-NA-PS Rev 1.0	赛诺医疗	2022-4-6	欧盟
15		CHN6107850	赛诺医疗	2019-7-27	泰国
16		AKL20505818611	赛诺医疗	2023-4-23	印度尼西亚
17		80047300649	赛诺医疗	2022-12-25	巴西
18		18-163	赛诺医疗	长期	韩国
19	卫部医器陆输字第 000924 号	赛诺医疗	2023-9-10	台湾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认可、资质、认证，同时产品已经取得全部必需的批文，并满足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相关证书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分析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取得的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得注

册证将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到期，目前公司已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及《关于医疗器械延续注册申请有关事宜的公告（第 179 号）》的要求提交延续注册申请，延续注册申报资料主要包括产品无变化声明、产品检验报告、注册证载明事项总结报告等资料。产品延续注册申请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受理并开展技术审评，技术审评补充资料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受理，审评工作顺利进行中，发行人预计 2019 年 11 月 18 日前将获得延续批准注册证书，延续注册许可续期不存在障碍。

公司取得的由泰国批准的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得上市许可将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到期；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上市许可将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到期；PTCA 球囊扩张导管上市许可将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到期。泰国政府采用备案制管理，换证工作审评时间较短，取得新许可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进出口业务及向境外出口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必要资质，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号：0258534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207230451）、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津食药监械出 20180135 号）、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及 PTCA 球囊扩张导管《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津食药监械出 20180134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韩国、泰国、印尼、巴西、哈萨克斯坦、塞尔维亚、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开展了海外销售业务，产品涉及 BuMA 药物支架、NC Thonic 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Tytrak PTCA 球囊扩张导管、Sleek Prime PTCA 球囊扩张导管，产品均按照当地药监机构要求完成了产品注册许可，符合当地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公司海外销售业务采用经销模式，先后与 9 家境外经销商合作，经销商均具有营业执照等当地从事该项业务的必要资质。

发行人目前的海外全资子公司有赛诺医疗香港公司（香港）、SINOMED 株式会社（日本）、Nova Vascular Inc.（美国）、SINOMED B. V.（荷兰）、AlchiMedics S. A.（法国），上述公司中发行人香港、美国、日本、荷兰子公司的设立均履行了天津市发改委、天津市商务局（原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备案程序，目前主要为发行人的海外临床试验提供支持服务，不从事生产、销售活动；发行人法国子公司目前主要对其持有的专利进行维护，不参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据此，发行人境外运营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 （四）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具有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场所和贮存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并且，开办 II 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向经营企业所在地市级药监局进行备案；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需要向经营企业所在地市级药监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境内上市销售产品均为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按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支架类产品为 6846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导管类产品为 6877 类介入器材），为促进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资质审核、授权及合同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文件，系统管理经销商资质审核、经销商授权及销售合同签署等过程。发行人经销商均取得经营 III 类医疗器械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经销商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信息具体如下：

##### 1、2018 年度按销售额排名前五大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	成立时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9/10/29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337 号	2024/2/24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类：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介入器材.....
2	蚌埠九安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017/8/3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94 号	2022/9/4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

序号	经销商	成立时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器材.....
3	沈阳嘉瑞禾商贸有限公司	2010/10/27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437 号	2020/7/16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
4	上海凯浪投资有限公司（注）	2014/3/14	沪 151758	2019/3/1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II 类：.....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
5	昆明峻熙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13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442 号	2022/8/17	云南省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

注：上海凯浪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到期，上海凯浪延续申请已受理，预计 2019 年 5 月获得申请批准。

## 2、2017 年度按销售额排名前五大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9/10/29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337 号	2024/2/24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类： .....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介入器材.....
2	上海集颢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015/5/19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31 号	2020/9/20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3	上海凯浪投资有限公司	2014/3/14	沪 151758	2019/3/1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 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
4	沈阳嘉瑞禾商贸有限公司	2010/10/27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437 号	2020/7/16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77 介入器材.....
5	长沙市那好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2010/11/11	湘长食品监督经营许 20150248 号	2020/8/27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类医疗器械：.....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

3、2016 年度按销售额排名前五大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	成立时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9/10/29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337 号	2024/2/24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介入器材.....
2	上海凯浪投资有限公司	2014/3/14	沪 151758	2019/3/1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 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

序号	经销商	成立时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3	上海集颢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015/5/19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31 号	2020/9/20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
4	武汉海宜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9	鄂 022466	2019/5/20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助听器)； 6877 介入器材.....
5	国药控股河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30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87 号	2019/12/29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经销商均已取得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并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

**（五）浙江省中标资格被停用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其影响，上述资格停用是否能够恢复，其他省份是否存在类似问题。**

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关于公布四大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直接议价产品中标结果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药物支架产品通过直接议价中标，中标价为 7,746.40 元/根。此次集中采购中标结果的采购周期为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先后发布《关于延长我省心脏介入类等四大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产品周期的通知》，将采购周期分别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4 日，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发布《2018 年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在线交易产品全国最低在线交易价格填报和梳理工作》，要求对包括心脏（冠状动脉）介入类产品在内的部分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产品在集采平台中填报全国最低在线交易价格，并明确“本次全国最低在线交易价格是指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以省为单位的集中采购的中标价（挂网价）……梳理后的全国最低在线交易价格即为我省新的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价格。”发行人按照此要求填报了当时省级集中采购中标价的全国最低价 7,746 元/根。

2018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向公司下发《关于要求澄清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产品价格信息的函》，认为公司填报的 7746 元/根不属省级集中采购中标价的全国最低价，如河南省价格低于上述价格。河南省于 2017 年 3 月进行耗材集中采购招标，发行人药物支架中标价格为 8,983 元/根。2018 年 4 月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对所有冠脉高值耗材进行议价，国产产品均要求降至 7,600 元/根。发行人在根据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要求填报省级集中采购中标价的全国最低价时，对河南省价格理解存在偏差，认为 2017 年 3 月在河南省级耗材集中采购招标的中标价格为 8,983 元/根，故未将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议价后的价格 7,600 元/根填报为全国最低价。根据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执行浙江省医用耗材采购在线交易产品全国最低价格联动结果的通知》，其他厂商与发行人理解一致，所填报价格均为全国省标最低价，而非河南省两家医院的谈判价格。

收到上述函件后，发行人随即以书面说明和现场答疑的方式与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积极进行沟通说明，并同意将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价格在浙江省集采平台调整为 7,600 元/根，但未能获得同意。

2019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发出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暂停公司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在线交易资格。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方面，就浙江省单一地区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物支架产品在浙江省销售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低，故暂停在线交易资格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冠脉支架产品在浙江省销售额	664.04	606.25	539.00
收入	38,042.21	32,200.47	26,561.42
占比	1.75%	1.88%	2.03%

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对于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对所有冠脉高值耗材进行议价相关文件要求的理解，将 7,600 元/根作为全国耗材集采最低价。按照耗材集采“全国最低价联动，价格动态调整”的要求，后续公司及时与其他实施价格动态调整的省份进行了沟通，目前已在黑龙江、安徽及福建等三个省份将中标价调整为 7,600 元/根，四川省已提交调价相关材料，其他省份将在后续调价窗口开放时进行调整。预计后续终端价格将逐步统一至 7,600 元/根，相较原最低中标价格 7,746 元/根，降低幅度在 2%以内，对公司出厂价影响较小。

根据《浙江省药品采购平台暂停交易产品恢复在线交易资格工作办法（试行）》，公司可在暂停资格满 2 年后申请恢复在线交易资格。处理程序为投标人提出恢复在线交易资格的书面申请，药械采购中心根据申请情况，结合在线交易产品的供应和临床使用等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评估，对拟恢复在线交易资格的产品，经向社会公示，报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后，予以恢复。

各省耗材集采工作独立开展，公司目前在其他地区未发生暂停交易资格情形，销售正常开展。

**（六）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及国家、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建立公司的全面质量保证体系，系统规范产品自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销售服务全过程，以满足相应法规及标准要求。发行人依据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复的产品技术要求及公司风险管理程序，评估制定公司内部产品质量标准，每一批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均按照质量标准进行物理化学性能和微生物限度检验，按照公司放行程序评估生产，检验过程记录后放行，只有放行合格的产品才能销售。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开具证明

证实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显示，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华恒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今无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生产和经营未受到任何国家和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因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罚、警告和调查，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问题。

**（七）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停用发行人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的原因，其他省份是否存在停用的情形，分析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8 年 9 月 4 日，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发布《2018 年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产品全国最低在线交易价格填报和梳理工作》，要求对包括心脏（冠状动脉）介入类产品在内的部分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产品在集采平台中填报全国最低在线交易价格。发行人在根据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要求填报省级集中采购中标价的全国最低价时理解存在偏差，未将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议价后的价格填报为全国最低价。2019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发出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暂停公司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在线交易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物支架产品在浙江省销售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为 2%左右，故暂停浙江省中标资格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停用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境内外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取得相关市场的上市许可，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具有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销售资质；浙江省中标资格被暂停系耗材集采招标中生产企业根据全国市场销售分布及终端价格情况选择合理投标策略而发生的正常情形，浙江省业务占发行人总体收入比例较低，根据相关规定，暂停情形可在一定期限后进行恢复，其他省份均正常开展业务，未发生类似情形；发行人产品未因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十、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2%、91.99% 和 92.90%。请发行人披露：（1）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等；（2）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3）披露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4）补充披露前十大经销商的主要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定价机制等。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2）说明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3）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若存在，请分析并披露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 核查过程：

（1）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关于经销模式的公开数据；（2）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基本工商信息；（3）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经销商资质审核、授权及合同管理制度》、《订单管理制度》、《商业退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品库管理标准操作程序》、《产品退货标准操作程序》等制度；（5）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信息管理部负责人、内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6）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主要经销商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向主要经销商开具的发票。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发行人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经销商经销模式是介入医疗器械行业的主流销售模式，即生产企业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到医院。生产企业选择经销商模式可以使企业能够利用经销商在资金、专业人员、业务网络上的资源以及其分销、配送渠道，从而比较有效地在短时间实现有效的市场覆盖率。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公开披露材料，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 1、乐普医疗

乐普医疗于 2009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的销售量占到其报告期销售量的 95%。乐普医疗内部组建营销中心，下设南、北销售区和市场部，由销售区负责经销商的选拔和管理，同时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联络处，辅助销售区进行经销商管理，市场部配合销售区开展市场营销活动、组织会议、参与招投标及协调解决问题等，建立了包含营销中心、销售区、市场部、联络处。

乐普医疗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按销售模式划分，包含医疗器械、药品、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在内的销售收入中，经销销售收入 40.36 亿，终端销售及服务（直接销售）收入 22.82 亿，经销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约为 64%，经销商模式仍是主要销售模式。

#### 2、微创医疗

根据微创医疗 2010 年披露的在香港上市招股说明书，微创医疗通过自有营销团队和独立经销商网络在中国推广及销售公司产品，2007 年-2010 年 3 月，除 2007 年有占当年收入低于 0.2%的大动脉覆膜支架直接销售给医院外，其他所有产品均通过独立经销商销售。

微创医疗通过在医疗器械行业（特别是心血管器械）的经验、物流基础设施来选择经销商，微创医疗的自有营销和销售人员主要负责营销和管理、支持经销商，

设立市场推广及销售部，并将国内市场分为北部、东部、南部、西南四大地区。

### 3、蓝帆医疗

根据蓝帆医疗于 2018 年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柏盛国际根据具体的市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因地制宜设计适合当地的销售方式，其主要分为直接销售与间接销售两种方式。

对于采用直接销售的国家与区域，柏盛国际拥有自身的销售团队对各大医院、科室乃至手术医生进行直接的终端覆盖，并在接到客户的需求与订单后使用第三方的物流服务将支架产品由仓库直接送达至医院，由柏盛国际自身承担相关库存风险。

对于采取间接销售的国家与区域，柏盛国际通常会在特定区域内指定一家独家代理经销商进行合作销售，由经销商承担相应的库存风险，并在产品培训、活动策划、组织会议等方面对经销商提供业务支持。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相似，符合行业惯例。

## （二）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基本原则

公司通过经销商经销及直销医院方式销售商品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在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依据

采用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在经销商收到商品并签收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经销商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三）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0号2层2011室	2009/10/29	李培尚	李培尚（95%）、李岳宸（5%）	李培尚（执行董事）、邓平华（经理）
2	上海凯浪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商路99弄6065号一层	2014/3/14	郭思成	郭思成（100%）	郭思成（执行董事）
3	上海集颢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5幢二层931室	2015/5/19	卢婧婧	卢婧婧（100%）	卢婧婧
4	武汉海宜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大华南湖公园世家1-6-3栋1单元3层301室	2014/6/19	李志浩	彭贝瑜（85%）、李志浩（15%）	李志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国药控股河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85号物流中心	2014/10/30	刘海洋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70%）、郑州正腾企业管理	刘海洋（董事长）、李利峰（董事）、沙俊峰（董事）、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附属用房 3 层西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0%)	虎山(董事兼总经理)、阮志强(董事)、仝波(董事)
6	沈阳嘉瑞禾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街49号(2306)	2010/10/27	赵洪涛	冷家权(90%)、刘闯(10%)	赵洪涛(执行董事)
7	长沙市那好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紫台名苑8栋2208、2211房	2010/11/11	黄攀峰	黄攀峰(45%)、陈慧(30%)、柳莺(25%)	黄攀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昆明峻熙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建设路龙鼎财智中心1幢25层2517、2518、2519、2520号	2011/12/13	徐海旭	徐海旭(60%)、廖映坤(40%)	徐海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济南清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北区7号楼3单元1203室	2008/3/7	孙光	潘霞(33.40%)、孙光(33.30%)、潘寿平(33.30%)	孙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天津成然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水产前街28号Y-4	2015/5/14	王宗国	王宗国(100%)	王宗国(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徐州鼎泰兴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丰县首羡镇工业园区18号	2015/12/14	王政军	唐清海(80%)、陈威巍(20%)	王政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拉萨贝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6号孵化园2#厂房一层	2013/6/8	石林	石林(80%)、吴永甜(20%)	石林(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蚌埠九安医疗	安徽省蚌埠	2017/8/3	毛京沐	毛京沐(100%)	毛京沐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器械销售中心	市蚌山区延安南路1151号院内科技楼二楼C-212、C-213室				
14	上海省哲医疗器械贸易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933弄26幢2号一层115室	2017/10/24	赵丰年	赵丰年（100%）	赵丰年
15	湖北阿里奥斯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拦江路252号3幢2楼1号	2016/6/22	刘顺意	刘顺意（80%）、李冲（20%）	刘顺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湖南宏利峻峰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80号东城港家园1栋2017	2015/6/1	范良玉	范良玉（31%）、张金燕（27%）、陈利红（26%）、万欢（4%）、李剑辉（4%）、袁枫（3%）、刘丹（2%）、李春宜（2%）、邹军（1%）	范良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南京学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29号	2005/8/23	陈涛	陈书凤（85%）、陈涛（15%）	陈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以及将上述通过检索核实的主要经销商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进行交叉比对，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管理制度及标准操作程序，具体包括《经销商资质审核、授权及合同管理制度》、《订单管理制度》、《商业退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品库管理标准操作程序》、《产品退货标准操作程序》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的负责人，销售部依据地区市场情况，进行经

经销商考察及推选，具体选取标准包括以下方面：（1）经销商必须具有合格的经营医疗器械的资质；（2）经销商区域覆盖分布；（3）经销商的经营范围；（4）经销商的物流和仓储能力；（5）经销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是否能满足业务需要；（6）经销商经营管理理念是否与公司相匹配；（7）在行业内是否具有良好的口碑及信用等级；（8）经销商综合业务管理能力。

销售部、销售管理部依据以上标准对经销商进行考察及评价，销售管理部负责对经销商进行资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销售授权及签署经销协议。

日常管理中，经销商在发行人订单系统中进行订单提交，销售管理部负责订单审核，财务部负责进行收款确认。经过上述订单审核后，由公司运营部根据系统审核后的订单安排发货。物流发货依据订单要求发往指定地址。

发行人依据产品终端中标价格，结合合作经销商区域市场规模、产品备货数量、经销商与终端医院回款周期、经销商规模及覆盖水平、经销商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价格制定。同时发行人会参考行业可比产品价格水平、市场环境动态及终端中标价格变化等因素进行周期性调整，以保证产品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并同发行人市场规模覆盖率及业务增长率相匹配。

依据发行人《商业退货管理制度》、《产品退货标准操作程序》要求，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一般为买断式销售，如无质量问题一般不允许退货。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商品未发生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如遇规格调换需要收取一定费用。如有需退货的情况，经销商在发行人订单系统中填写《产品退货申请单》，并将货物寄回，由质量部进行退回产品检验，并将检查结果反馈至运营部及销售管理部。销售管理部依据相应单据及反馈意见进行申请审核，并将相应结果反馈至运营部。如退回货物不影响二次销售的继续销售，有质量问题的经质量审批后报废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相对较小，分别为 36.31 万元、17.26 万元、69.36 万元，占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06%、0.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退换货金额合计	69.36	0.20%	17.26	0.06%	36.31	0.15%

公司 BuMA 产品根据不同的长度和直径，共有 36 种规格型号。部分规格型号在临床应用中使用的几率较小，但经销商需要保证每家医院至少拥有一整套完整规格型号的 BuMA 支架。对于不常用型号的过期支架，公司允许经销商换货，但需要支付一定的换货费用。公司将换货费用计入公司收入，换货发出产品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信息管理部负责人，发行人信息管理部负责管理公司的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对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一系列控制环节的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与要求。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支撑了订货、发货、退换货等业务流程的持续运行。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内审部负责人，公司内审部门每年定期对销售管理流程和存货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对销售合同签署、订单处理、销售发货、退换货等业务流程进行定期抽查，检查发现收入、存货会计科目入账及时、准确，凭证齐全，合同、订单、退货等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遵循了公司制度要求，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安全的管控措施有效。

经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为经销商。对于大部分经销商，公司采用现款现货的付款方式，以减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对于部分信用状况良好、合作期限较长的经销商，公司给予 30-90 日的信用账期，信用额度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的 50%；直销和配送销售模式下，客户主要为三甲医院。三甲医院信用状况较好，公司给予医院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1 年。由此可见，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严紧于其他销售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访谈确认交易的真实性，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主要经销商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向主要经销商开具的发票，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认为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收入是真实的。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销模式销售比例	乐普医疗	63.50%	65.59%	-

	大博医疗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b>81.75%</b>	<b>82.80%</b>	-
	赛诺医疗	<b>92.90%</b>	<b>91.99%</b>	<b>91.12%</b>
经销模式毛利率	乐普医疗	84.04%	79.00%	-
	大博医疗	80.40%	83.06%	81.8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b>82.22%</b>	<b>81.03%</b>	<b>81.83%</b>
	赛诺医疗	<b>81.86%</b>	<b>83.31%</b>	<b>84.99%</b>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6-2018 年报数据，2016 年乐普医疗报未按销售模式统计收入毛利率数据，因此未采用。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经销模式和销售占比，因此无法做直接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91.12%、91.99%、92.90%，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相对稳定，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占比高约 9%-10%；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84.99%、83.31%和 81.86%，与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真实；发行人经销模式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占比稍高，经销毛利率基本一致。

#### 十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使用租赁房产从事生产经营。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是否备案，若租赁房产存在瑕疵，请披露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 核查过程：

（1）审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签订的尚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并核查签署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及备案证明（如有）；（2）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3）

访谈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4）取得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出具的承诺。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是否备案，若租赁房产存在瑕疵，请披露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诺医疗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正在使用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均为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编号
1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101-102室	985.88	2019-05-01至2024-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租赁备案尚在办理过程中
2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座二层	2,273.90	2018-04-01至2023-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10号
3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三层	815.12	2018-06-16至2023-06-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16号
4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三层	2,273.90	2018-06-16至2023-06-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09号
5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六层604-607室	577.11	2019-1-1至2019-12-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04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编号
6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六层609室	43.39	2018-06-01至2019-05-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12号
7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八层804室	122.30	2018-12-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05号
8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八层806室	155.20	2018-06-01至2019-05-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11号
9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八层805室	158.04	2018-12-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06号
10	刘莹	福基阳光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1号楼7层705-706室	474.72	2016-12-10至2020-6-9	房权证海字第161862、161863号	备案号7587
11	刘莹	安华恒基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1号楼7层701、702、707室	736.99	2016-12-10至2020-6-9	房权证海字第161865、161864、161861号	备案号7586
12	刘莹	北京赛(承租人); 福基阳光(次承租人)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1号楼7层703室	197.80	2018-01-01至2020-06-09	房权证海字第159094号	原租赁协议备案号: 7585; 转租合同未备案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编号
13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2层、4层、5层	2,445.36	2019-04-01至2024-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19号
14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4层、5层	4,547.80	2019-04-01至2024-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18号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其中B区二层和三层、A区三层、B区101-102室为主要生产、研发场地，A区604-607室、609室、804室、805室、806室为办公场所。福基阳光和安华恒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的705-706、701、702、707、703室场地主要为办公场所。公司于2019年4月新租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2层、4层、5层及B区4层、5层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境内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瑕疵；除北京赛诺曼转租给福基阳光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原租赁协议已备案，备案号为7585）以及2019年5月续租的一处租赁房产尚在重新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依法完成租赁备案。

**（二）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采用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截至目前全部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全部收入、利润均来自于租赁厂房。

## 2、租金是否公允

赛诺医疗目前租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5 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的租金为 45-57 元/月/平方米，经网络查询，该租金与周边可比房产租赁价格一致，出租方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赛诺医疗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福基阳光和安华恒基租赁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的租金为 8.7 元/日/平方米，经网络查询，该租金与周边可比房产租赁价格一致，出租方刘莹与赛诺医疗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以租赁房产所在地区同时期市场租金价格为基础确定，与同时期周边可比房产的租金价格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 3、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赛诺医疗自成立之初即在生物医药研发大厦生产经营，通过不断续签和新签租赁协议的方式取得和增加生产经营场地，截至目前尚未发生到期无法续约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目前赛诺医疗与出租方关于生物医药研发大厦 A 区和 B 区二层、三层、四层、五层的生产和研发场地租赁协议均为 2018 年和 2019 年新签订，租期均为 5 年。公司生产和研发场地搬迁的财务和时间成本较普通办公场地更高，如到期无法续租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5 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 A 区 604-607 室、609 室、804 室、805 室、806 室和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的 705-706、701、702、707、703 室的租赁场地，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较为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如到期无法续租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生物医药研发大厦的业主方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协议约定期间内严格遵守租赁协议，在赛诺医疗未违反协议约定条款下，本公司不得提前解除租赁协议，并在相应租赁协议到期后同意与赛诺医疗协商继续以市场公允价格续租事宜。”

福基阳光和安华恒基的业主方刘莹已出具承诺，“在协议约定期间内严格遵守租

赁协议，不提前解除租赁协议，并在相应租赁协议到期后同意安华恒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以市场公允价格续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生产研发场地的租赁协议的租赁期限较长，且业主方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以孵化和支持科技创新企业为经营目标的地方国企，预计未来到期无法续租而产生较大经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十二、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许昌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 核查过程：

（1）审阅赛诺控股关于关联方借款的股东决议；（2）审阅赛诺医疗与许昌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房地产”）签署的借款协议；（3）取得并审阅开源房地产的工商资料；（4）核查赛诺有限向开源房地产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开源房地产向赛诺有限还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的银行转账凭证；（5）对孙箭华、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孟凯进行访谈。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

##### 1、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

经核查，孙箭华配偶孟蕾的弟弟孟凯持有开源房地产 24.562%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开源房地产与赛诺有限签署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孟凯访谈确认，开源房地产向赛诺有限借款原因为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借款用于开源房地产日常经营。

开源房地产向赛诺医疗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归还日
许昌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5.02	2013-5-6	2015-2-6
许昌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29	2013-5-6	2015-2-11
许昌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36	2013-5-6	2015-4-23
许昌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4	2013-7-24	2015-4-23
许昌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43	2013-7-24	2015-5-12
<b>合计</b>	<b>1,304.83</b>	-	-

根据开源房地产与赛诺有限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上述借款期间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15%及借款天数计提借款利息 141.82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收到开源房地产支付的利息收入。

## 2、关联方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3 年 4 月 29 日，赛诺有限股东出具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向开源房地产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虽然上述关联方借款期间为报告期外，但考虑到利息收入于报告期内收取，谨慎起见，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时，亦将上述关联方借款事宜随同其他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一并重新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包括上述关联方借款在内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包括关联方借款在内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明显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其产生依赖关系，因此对公司独立性亦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借款不仅在借款当时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建立和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后，重新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再行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开源房地产之间于过往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系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经清理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已在 2015 年结清，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迄今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不仅在《公司章程》等制度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赛诺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指令调动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形成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管机制，已建立具有有效性和完善性的内控制度。

**十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经销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的方法、范围、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 核查过程：

（1）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销售人员、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3）访谈发行人内审部负责人；（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反贿赂承诺书》；（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合规培训的课件；（6）取得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出具的说明；（7）取得发行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经销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及其经销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日常工作

本所律师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并调阅了公司销售部门销售人员晋升学术能力评估方案、反商业贿赂培训课件、反商业贿赂检查考评计划，确认公司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反商业贿赂政策培训、反商业贿赂检查考评工作落实情况，公司已建立以学术能力为导向的综合销售人员考评制度，定期开展反商业贿赂政策培训，并加强了反商业贿赂检查考评。

#### 2、查验相关监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和进行信息检索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药品监管部门等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该等文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监管部门均未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存在商业贿赂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3、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4、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和主要经销商在信用中国、第三方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各省级高院网站（如北京法院网、上海法院网、浙江法院网等）、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

#### 5、核查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销售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且公司强化了反商业贿赂制度、确立了反商业贿赂的员工培训制度，以防止各种涉及商业贿赂的违法、违纪不良行为的发生。

公司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且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公司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并保证不进行各种涉及商业贿赂的违法、违纪不良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反贿赂承诺书》。该等销售人员承诺：在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商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及《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等相关公司内部制度、程序或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或公司主要销售人员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公司的经销商亦不存在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 （二）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针对自身营销模式的特点，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财务内控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公司制定并有效实施了以下管理举措：

### 1、建立反商业贿赂机制

公司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员、市场营销人员、临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不可接受贿赂、贿赂他人，或暗地接受佣金及其他个人利益，同时要求员工应向客户、供应商、商业合作伙伴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通报公司的商业道德准则。公司制定的制度内容中包括了反商业贿赂举报及责任追究的管理制度，如员工发现任何潜在的不合法或不道德的行为可通过公司公布的诚信邮箱举报，公司将进行调查及处理。

### 2、合规制度管理

公司在办公系统平台上发布内部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可实时登录查询商业道德准则、反贿赂相关的制度。

### 3、雇前背景调查

公司对拟聘用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如其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则不予录用。背景调查过程有正式的文字记录，并保存在员工档案中。

### 4、贿赂承诺

公司的主要销售人员签署了《反贿赂承诺书》，承诺不向供应商、合作方、承包方等第三方的单位或个人收受回扣、索取贿赂及其他经济利益，不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5、全面宣传贯彻合规意识

公司通过持续的宣传教育培养公司员工远离商业贿赂的意识。公司定期聘请外部机构或指派公司内审人员对市场营销人员、临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合规培训，旨在促进相关各级员工熟练掌握公司合规制度的要求，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从而在日常工作中遵纪守法和从事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不当利益诱惑。

### 6、费用审核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提出年度预算申请，按公司审批程序审核后下发至各相关部门遵照执行。公司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支出，对营销人员一般不予办理借款预支，禁止报销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费用支出历经各部门负责人或大区经理初审、主管副总复审、财务部门审核；对于单次费用在 10,000 元以上的业务招待费，要求经公司总经理事先批准。公司禁止没有实际业务的、合同/单据/发票不完整的费用支付，防止以商业贿赂目的的各种费用报销和对外付款。

### 7、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在反贿赂方面主要对已入账的业务招待费、专项会议费等费用支出项目进行定期抽查，检查发现公司业务真实发生、费用审批流程及凭证符合公司制度要求、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29 号),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 赛诺医疗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 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造成违法违规的情况。

十四、招股书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捐赠支出主要是公司向中华慈善总会、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等慈善机构捐款或捐赠设备, 以及向医疗机构捐赠主要出于资助医疗机构服务设施建设等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及开展爱心帮扶的公益项目。请发行人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向慈善机构的捐赠及向医疗机构捐赠的捐赠金额。请发行人说明: 向医疗机构捐赠是否签署相关捐赠协议, 并结合捐赠协议主要条款、捐赠实际给付情况等, 分析公司捐赠是否是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核查过程:**

(1) 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捐赠合同并核查相应的财务凭证; (2) 访谈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 (3) 登录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的慈善组织查询系统、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主要受捐赠机构的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向慈善机构的捐赠及向医疗机构捐赠的捐赠金额。**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慈善机构的捐赠及医疗机构捐赠的金额如下:

2018 年度	
接受捐赠的机构名称	捐赠金额 (万元)
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	425.00
江苏省人民医院	20.00
中国医师协会	69.65
小计	514.65
2017 年度	

接受捐赠的机构名称	捐赠金额（万元）
中华慈善总会	156.55
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	120.00
中国医师协会	80.00
小计	356.55
<b>2016 年度</b>	
接受捐赠的机构名称	捐赠金额（万元）
江苏省人民医院	18.00
其他	1.33
小计	19.33

（二）向医疗机构捐赠是否签署相关捐赠协议，并结合捐赠协议主要条款、捐赠实际给付情况等，分析公司捐赠是否是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捐赠支出总额为 890.53 万元，其中接受捐赠的主要对象为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医师协会，捐赠金额分别为 545 万元、156.55 万元、149.65 万元，合计占比为 95.5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捐赠为推进公益事业的建设或学术层面的交流与培训，不涉及业务推广及产品销售。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的慈善组织查询系统、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检索，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上述接受捐赠的签订的捐赠协议及相应付款凭证、收据：

1、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系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经天津市民政局登记成立，为已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20000300500680R，业务范围为资助贫困患者和医疗机构科研、学术交流、培训项目及医疗机构非营利性设施建设。

根据发行人与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其中约定：“为了支持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资助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爱心帮扶的公益项目；资助医疗卫生机构救治贫困患者；资助医疗卫生机构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资助医疗卫生机构医学交流、科学研究；资助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设施建设等公益非盈利性业务活动；奖励在医疗事业中有突出贡献和重

大科研成果的医务工作者。捐赠财产无指定用途。”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银行存款方式捐赠款项 120 万元、425 万元，后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向发行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注明捐赠项目为“捐赠款”。

本所律师还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访谈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成员，了解包括其职能定位、执行法律法规、受赠资产用途等内容。根据被访谈人员的陈述，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不存在帮助公司进行开拓市场的行为，除接受捐赠外，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或资金往来。

2、中华慈善总会系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经民政部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00000500016260M，为已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业务范围为接受捐赠、国际交往、兴办慈善服务机构、开展社会救助。

根据发行人附属公司安华恒基向中华慈善总会发出《捐赠函》，捐赠函中描述：“为支持慈善事业，公司向贵所捐赠一批医疗设备物资。”

安华恒基于 2017 年度向中华慈善总会捐赠包括电子支气管镜系统一套（价值 95 万元）、飞利浦设备维修捐赠（价值 60 万元），后中华慈善总会向安华恒基开具接收捐赠物资专用收据，注明捐物名称为“医疗用品设备”。

3、中国医师协会系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经民政部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1000005000190316，由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及单位会员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群众团体。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医师协会签订《一带一路心脏介入培训项目支持协议》，协议约定：“培训项目目标为促进中印尼心血管事业的健康发展、医学科交流和教育提高促进中印尼心血管事业的健康发展、医学科交流和教育提高促进中印尼心血管事业的健康发展、医学科交流和教育提高科学研究和实践水平、造福患者。”

“一带一路心脏介入培训项目”系由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心血管健康联盟共同发起，经原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际合作司批准立项并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推进“一带一路”卫生合作交流三年实施方案（2015—2017）》的重点项目。

发行人自愿参与该心脏介入培训项目，并分别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银行存款方式捐赠 80 万元、69.65 元。获取由中国医师协会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鉴证咨询服务费”，但业务发生实质为捐赠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外捐赠不涉及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十五、招股书披露，2016 年 6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现金分红 2,500 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56,196,784.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177,604.60 元。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上市前《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2）公司上述股利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3）公司的上述股利分配是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做出上述股利分配决议的原因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核查过程：**

（1）审阅赛诺有限在现金分红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2）审阅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赛诺有限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康永（2016）003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27 号）；（3）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沟通审计调整事项；（4）获取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调整分录；（5）审阅 2016 年 6 月赛诺有限董事会决议、公司现金分红银行转账凭证以及与公司核实现金分红的实际用途。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上市前《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分红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相关法律规定的各种费用。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股东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缴纳各项税费及提起各项基金后的利润决定是否分红。以往年度亏损弥补前，不得分红。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一起分配。

根据 2019 年 3 月签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份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公司上述股利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赛诺有限于 2016 年 6 月召开董事会就上述股利分配事宜通过决议，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9,293,998.8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本次向公司 100%的控股股东赛诺控股分配利润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的等额美元，分配后公司尚余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44,293,998.84 元，暂不分配。

经核查，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赛诺有限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康永（2016）003 号）中，2015 年末赛诺有限未分配利润为 69,293,998.84 元。2019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27 号）中，2015 年末赛诺医疗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6,196,784.36 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7,177,604.60 元。

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差异主要受合并范围的变化。2015 年末，赛诺有限没有下

属子公司。2017 年赛诺有限收购福基阳光、安华恒基，2018 年赛诺有限收购北京赛诺曼，2018 年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先锋科技收购 AlchiMedics。以上交易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需要对赛诺控股合并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前述四家子公司在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万元）
1	福基阳光	-7,401.35
2	安华恒基	-472.79
3	北京赛诺曼	-434.74
4	AlchiMedics	-1,022.51

2015 年末，福基阳光未分配利润金额为-7,401.35 万元，负值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之前福基阳光定位为赛诺控股体系下的市场推广平台，福基阳光承担全部销售费用。2015 年，赛诺控股对下属公司业务进行梳理，赛诺有限开始承担市场推广职责，销售费用计入赛诺有限报表。

2015 年末赛诺有限没有下属子公司，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康永(2016)003 号）中，赛诺有限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69,293,998.84 元。2019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27 号）中，2015 年末赛诺医疗未分配利润为 7,177,604.60 元。产生差异的原因因为审计调整，其中主要会计调整事项及金额如下：

序号	调整事项	对赛诺有限母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影响金额（万元）
1	调整前期开发支出转入研发费用	-876.35
2	调整股权激励费用	-2,929.36
3	调整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71.97
4	调整法定盈余公积	601.81
5	调整确认可抵扣时间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26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末赛诺医疗母公司审计报告未分配利润主要调整事项为调整补计提同一控制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股权激励费用和调整前期开发支出转入研发费用。

调整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原因系，2015 年之前，赛诺控股作为海外上

市的主体，赛诺医疗、福基阳光及安华恒基均为赛诺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在赛诺控股编制合并报表时，赛诺医疗对福基阳光、安华恒基的应收账款作为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予以抵销，赛诺医疗未计提对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申报会计师在进行报告期财务数据审计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赛诺医疗应收福基阳光、安华恒基账款按照账龄提及坏账准备，形成对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调整事项。此外，申报会计师确认的应收账款计提标准比 2015 年公司执行的标准更加谨慎，也对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调整。

调整股权激励费用主要原因系，2015 年之前，公司按照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股权激励的价值，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得到的股权激励费用小于以 PE 入股金额作为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计算得出的股权激励费用。出于谨慎性原则，申报会计师在进行报告期财务数据审计时，调整 2015 年以前公司股权激励费用金额。

2015 年之前，公司将部分研发投入进行资本化处理，资本化时点为开始临床试验时点，与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相同。申报会计师审核前期公司留存的凭证，认为缺少外部证据，且相关研发投入发生时间较早，难以补充凭证。出具谨慎性考虑，申报会计师在进行报告期财务数据审计时，将前期资本化开发支出进行费用化调整。

综上，2016 年 6 月赛诺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依据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康永（2016）003 号）审定的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69,293,998.84 元。2019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27 号）中进行审计调整及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导致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减少。2016 年 6 月赛诺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利润的分配方案，没有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上述股利分配是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做出上述股利分配决议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上述股利分配对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日期及股利分配后银行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日期	股利分配金额	代扣代缴所得税	股利分配后银行账款余额
------	--------	---------	-------------

支付日期	股利分配金额	代扣代缴所得税	股利分配后银行账款余额
2016年10月13日	450.00	45.00	4,290.31
2016年12月1日	900.00	90.00	2,576.67
2017年3月3日	900.00	90.00	1,258.8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银行账款充足，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上述股利分配均在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税务分局备案。

公司管理层做出股利分配决议的原因为，公司在2016年拟拆除红筹架构并筹划在境内上市。赛诺控股将持有赛诺有限股权转让给赛诺控股股东，赛诺控股会产生纳税义务，进行股利分配决议的原因为用于赛诺控股支付股权转让税款。赛诺控股并未对其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诺有限2016年6月现金分红2,500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亦符合发行上市前《公司章程》中的鼓励分配政策，分配目的是用于股东赛诺控股缴纳拆除红筹架构时的预提所得税款，股利分配后公司银行账款充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招股书披露，保荐人、承销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金石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1.3393%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1）中信投资、金石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保荐相关协议或实质开展保荐相关业务的时间；（2）保荐机构是否为先直投后保荐，是否符合直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的方法、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44）**

**核查过程：**

（1）审阅中信投资、金石翊康等投资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2）审阅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及《承销保荐协议》；（3）取得并审阅中信证券关于风险控制的内部规定及制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保荐、直投业务合规性**

2017年7月13日，中信投资、金石翊康连同其余7名投资机构与发行人就增资事宜共同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赛诺有限就本次增资于2017年7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6113159A），于2017年8月15日完成在商务主管部门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津开发外备201700310）。

2018年9月3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3月18日与发行人签署了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五条之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

前款所称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综上，本次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及签订《承销保荐协议》晚于中信投资、金石翊康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相关规定要求。

## （二）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2017年7月中信投资、金石翊康按照与其他投资人相同的估值（投后估值22.40亿元人民币）对赛诺有限进行增资；2019年3月，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承销保荐协议》，独立就本次发行按照行业费率情况约定收费。

中信投资、金石翊康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其投资判断、投资处理均由其自主控制。中信投资、金石翊康在投资项目的选择、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的管理、投资处置等各个环节形成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手段。

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和不断完善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制度（修订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与直投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第一、在中信证券存在利益冲突的各业务部门之间，以及各业务部门与直投公司之间进行了部门设置、人员安排、办公区间、信息系统、资金与帐户等方面实施了隔离措施，确保其相互独立；第二、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机制，在内部信息系统中进行参数控制，确保敏感信息不被有权使用人以外的人获悉，对可能接触敏感信息的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并进行全面监控；第三，根据业务特性建立其独立的决策、控制制度和监控措施，在敏感信息和业务的发起、决策等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第四，建立员工诚信档案，并形成员工报告制度，对员工本人及其近亲属可能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必须及时向中信证券申报，从而迅速采取相应隔离和回避措施；第五，中信证券在开展承销保荐业务时，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须专项承诺，不向发行人提出不正当要求，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个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第六，中信证券将依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定期或专项由外部机构对直投子公司进行审计。

综上，中信证券和中信投资、金石翊康在制度上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信息隔离体系，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亦不会影响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十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审核问询函》问题 45）**

**核查过程：**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

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及缴费凭证；（3）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末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的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赛诺医疗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307 人、368 人及 453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诺医疗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申报表以及缴纳凭证，缴纳人数与公司人数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报告期每年 12 月份的缴纳情况与公司员工人数的差异如下：

#### （1）社会保险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赛诺医疗	274	324	399
福基阳光	17	23	30
安华恒基	4	11	10
北京赛诺曼	-	-	1
福基健业	-	-	-
与员工总数的差异	12	10	13
差异原因	（1）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7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 1 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1）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3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 2 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1）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6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 1 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 （2）住房公积金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赛诺医疗	273	324	399
福基阳光	14	22	30
安华恒基	3	10	10
北京赛诺曼	-	-	1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福基健业	-	-	-
与员工总数的差异	17	12	13
差异原因	(1) 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 7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1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3) 1人为外籍人士；(4) 4人自愿放弃。	(1) 7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 3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2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3) 2人自愿放弃。	(1) 7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 6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1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注：2017年12月，赛诺有限有1名员工离职但已替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8年12月，发行人有2名员工离职但已替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人员未包含于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的员工总人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其境内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虽存在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该项问题进行了整改，为其境内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顾峰

项瑾  
项瑾

田无忌  
田无忌

2019年 5月 7日